

7-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單位預算

內政部編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001-04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47-049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50-05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059
2.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060
3.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061-062
4.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063
5.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064-065
6.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066
7.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067
8.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土地售價）	068
9.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069
10.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70
11.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071-07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073-075
2.民政業務	076-080
3.戶政業務	081-083
4.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	084-087
5.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88-093
6.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94-096
7.土地測量	097-103
8.土地開發	104-105
9.內政資訊業務	106-109
10.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1.第一預備金	111
12.社會保險業務	112-113
13.社會行政業務	114-11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7-122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4-1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126-12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12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30-1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132-1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40-147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49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150-155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156-161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63-169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70-171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72-173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174-179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80-324
四、附錄	
(一)內政部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一、預算總說明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內政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省政府民政廳、警政廳、兵役處、社會處、地政處、消防處、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建設廳等 9 個省政府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爰依臺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員額調整作業規定規劃，各該廳處會之業務及人員分別移撥納入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並奉行政院 88 年 6 月 28 日台 88 研綜字第 3131 號函，原則上由本部在中部地區設置中部辦公室(中興新村、黎明新村)，各單位亦分別在中部辦公室設科，俾利就地安置併入本部之省政府各廳、處、會人員。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部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內政部組織法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內政部部长，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常務次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4 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內政部設下列司、處、室：

(1) 秘書室—掌理機要文電、公共關係、文稿覆核、新聞事務、研考及議事事項。

(2) 民政司—掌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地方組織法制、公共造產、政治團體、選舉、宗教、殯葬、國民禮儀、榮典及其他民政事項。

(3) 戶政司—掌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人口政策、戶口調查、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及其他戶政事項。

(4) 地政司—掌理土地測量及登記、規定地價、平均地權、地權調整、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土地使用、方域行政、地圖地名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及其他地政事項。

(5)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掌理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輔導、合作行政管理及農民健康保險事項。

(6) 總務司—掌理文件收發、繕校、部令發布、印信典守、公物保管、出納及事務管理事項。

(7) 人事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處—掌理政風事項。

(9) 會計處—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事項。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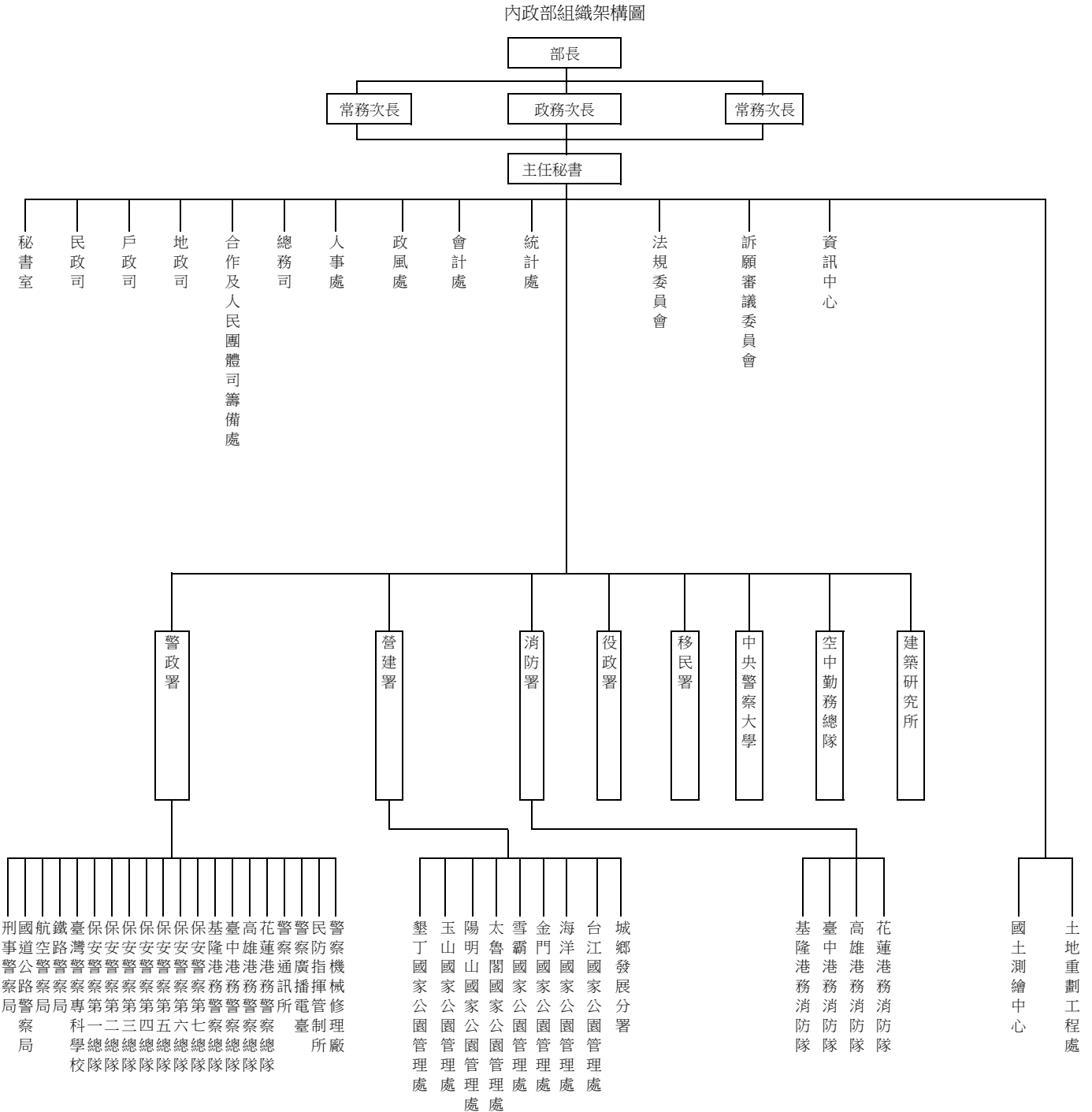
(10) 統計處－掌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編印統計期刊、編算各類生命表及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案計畫事項。

3、另內政部設下列所屬機關學校：

- (1) 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其下設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通訊所、警察廣播電臺、民防指揮管制所、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所屬機關（構）、學校。
- (2) 營建署－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其下設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
- (3) 消防署－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其下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 4 個港務消防隊。
- (4) 役政署－掌理有關兵役及替代役行政事務。
- (5) 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
- (6) 中央警察大學－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
- (7) 建築研究所－掌理全國建築研究發展。
- (8) 空中勤務總隊－掌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
- (9) 國土測繪中心－掌理全國測繪業務。
- (10) 土地重劃工程處－掌理土地重劃相關業務。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



說明：

1.107年度配合業務需要，內政部本部配置預算員額包括職員510人、駐警9人、工友29人、技工12人、駕駛17人、聘用89人及約僱57人，合計723人。
(含行政院86年12月11日台86內字第4878號函核定大成至聖先師奉祀官府至聖、亞聖、宗聖、述聖4位奉祀官職位)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 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 雇	外 員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825	0	0	9	45	203	22	99	72	0	1,275	減列職員 12 人、工 友 5 人、 技 工 17 人、駕駛 3 人、聘 用 2 人、 約 僱 1 人，計淨 減員額 40 人。
	本年度增(減)	(12)	0	0	0	(5)	(17)	(3)	(2)	(1)	0	(40)	
	合計	813	0	0	9	40	186	19	97	71	0	1,235	
土地測量	上年度編列	0	0	0	0	0	144	0	0	0	0	144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144	0	0	0	0	144	

註：自 107 年度起將「土地開發」及「土地測量」計畫之員額(除 144 位測量助理外)併入「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內政部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民眾安全、落實土地永續、確保參政權利，秉持開放之精神推動穩健改革，以謙卑之態度落實公民參與，致力將民眾的聲音，轉化為本部持續精進之動能，俾利從民眾的角度，營造安全、安心、永續、民主的生活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充實國土基本圖資，擴大國土資訊流通應用；健全土地登記及地籍清理制度，完備土地利用與土地徵收機制，落實人民財產權益保障，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2、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完備住宅租賃制度，促進租賃市場健全發展；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制度，研修實價登錄法制，並精進估價技術及實價登錄資訊應用，強化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檢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法規及不動產交易相關定型化契約，促進不動產活化及有效利用。

3、促進民眾參與，活絡公民社會發展

(1) 改進公民參政相關法制，確保民主政治參與；建立政黨良性競爭機制，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完善地方制度運作機制，落實地方自治精神；鼓勵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精進地方治理效能；完備宗教管理法制，加強宗教信仰自由保障；輔導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健全法人組織運作。

(2) 加強重大政策公民參與，落實程序正義理念；鬆綁社會團體相關法制，促進民眾公共參與，強化民主素養與尊重團體自治，健全公民社會發展；簡化人民團體會務管理流程，擴大人民團體資訊系統應用。

4、完善親民服務，深化內政業務改革：

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完備戶籍法規；研修國籍法規，吸引優秀外籍人才來臺；推動創新戶政服務，提升簡政便民效益；強化戶役政系統效能，打造戶政數位服務網。

5、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2)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1 強化地理資訊圖資雲介接應用	1	統計數據	截至當年度網路地圖元件服務供各界申請介接系統數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42 個（流量：8,839,531MB），104 年：73 個（流量：25,912,414MB），105 年：97 個（流量：67,111,119MB）】。	118 個
	2 加強推動地籍清理	1	統計數據	完成標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累計標售價值（完成標售土地以決標價格計，未決標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以標售底價計）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107.8 億元，104 年：137.9 億元，105 年：190.5 億元。本指標係因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所有權權屬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透過標售由得標人購買或未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以達到產權清楚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其執行困難在於地方政府辦理代為標售作業，需先查調標的基本資料，並辦理勘選、現地勘查及完成估價作業後，方能辦理標售公告 3 個月，如未能完成標售，將於 6 個月內再重新辦理標售作業；開標後亦需處理優先購買權、繳價及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等工作，故辦理標售作業，需耗費相當人力及時間。又上開作業過程中，常遇有地上建築物、農作物、租賃或三七五租約等情形，價格評估困難、遇有陳情或抗爭，經常阻卻標售作業的進行。是以，如經完成標售及登記為國有土地，因土地產權清楚，將可進行開發利用及課徵稅賦等，以增進土地活化利用。】	250 億元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二 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1 提升實價登錄資料揭露時效	1	統計數據	實價登錄資料揭露期程（當年度實價登錄資料於申報截止日後幾日內揭露）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至 105 年均為申報截止日後 15 日。本指標透過縮短實價登錄資料揭露期程，提供民眾更即時透明之不動產交易資訊，增進交易安全。為確保實價登錄資訊正確性，目前實價登錄資訊揭露前，係由各地方政府就內容予以檢視，再由本部複核後，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予以揭露。由於實價登錄案件查詢受到民眾關注，常反映應縮短揭露期程，可即時查詢新成交之案件，但因實價登錄尚有 1 個月之申報期間，如縮短揭露期程，即需縮短地方政府及本部之作業時間（目前作業期間為 15 日），惟每期全國實價登錄申報數量為 1 萬 5,000 件，各地方政府需逐筆清查，相當耗費人力、物力，因此縮短揭露期程實具挑戰性。為回應民眾需求，縮短實價登錄案件揭露期程，本部除需開發相關檢核程式，以系統協助地方政府檢核實價登錄案件內容，並將檢討作業流程，藉此縮短揭露期程，即時提供成交資訊。使民眾即時取得交易資料，增加不動產資訊透明度，使買賣雙方資訊對等，增進交易安全，縮短交易時間，減少交易成本。】	11 日
三 促進民眾參與，活絡公民社會發展	1 健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	1	統計數據	（經輔導後完成改善之法人累計數 ÷ 查核未造報預決算等財務缺失之法人累計數）×100%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6 年：68%。目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計 192 個，預計 106 至 109 年完成全數查核（每年各查 25%，約 48 個），並以查核報告為	75%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後續輔導參據。本指標查核對象以 192 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為主，不包含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係因各地方政府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輔導工作，皆依其自治條例訂定相關要點，非屬委辦事項範圍，且不受本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拘束；另本部將積極推動宗教團體法立法作業，俟完成立法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後，再研議推行至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之可行性。本指標透過委託會計師實地查核法人財務情況，經本部追蹤該法人缺失完成改善比率，以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健全財務管理，然執行困難在於本部目前就財團法人監督未訂定相關裁罰規範，且基於財團法人自治原則，本部管理法人多以輔導重於監督，故藉委請會計師實地查訪後追蹤缺失情形，具體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使其財產管理及財務運作更完善，以符社會期待。】	
四 完善親民服務，深化內政業務改革	1 推動民眾免臨櫃辦理戶政服務	1	統計數據	<p>(當年度免臨櫃戶政服務案件數÷總戶政服務案件數)×100%</p> <p>【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42.9%，104 年：49.92%，105 年：53.77%。戶政服務案件包含生死結離等各項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文件核發案件，指標設定係以提升民眾運用網路服務、少跑 1 趟戶政事務所為目標，其困難在於網路線上申辦作業涉及網路身分之認證、附繳證明文件有效性之審認、網路使用習慣及家戶上網資訊環境整備度等，原因複雜，均為現階段難以擴大免臨櫃網路申辦應用服務之限制因素，以致目標值無法大幅</p>	55%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調升。另因總案件數量龐大，如目標值提升 1%，估計每年約須增加 110 萬件免臨櫃辦理戶政服務案件，減少民眾少跑約 110 萬趟戶政事務所。】	
五、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91.66%，104 年：88.64%，105 年：90.93%】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4.21%，104 年：3.51%，105 年：3.99%】	4.7%

註：

一、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二、有關本部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共計提列 7 項關鍵策略目標、17 項關鍵績效指標，惟因本部單位預算書並未包含所屬機關預算，爰上揭本部 107 年度施政目標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提列與本部部內單位相關之 5 項關鍵策略目標、7 項關鍵績效指標。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落實居住正義	推動實價登錄資料開放	4,000 人次	<p>一、衡量標準 本指標係以每年度實價登錄 open data 資料下載人次成長情形，作為推動實價登錄資訊開放績效之衡量標準，以每年增加 4,000 人次之下載量為目標。</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實價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對外提供查詢，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查詢之成交案件資料計 159 萬餘件；而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可免費下載發布當期的資料，累計至 105 年底時已達 41 萬下載人次，為政府開放資料下載第 1 名，並開啟政府資料開放時代。</p> <p>(二) 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價登錄批次資料下載人次趨於飽和實價登錄批次資料自開放下載以來，累積下載人次為政府開放資料第 1 名，惟因需求人數已趨穩定，且僅提供當期資料下載，使得每月下載人次增加量有趨緩情形。 2、實價登錄資料被廣泛運用，使得查詢人次成長減緩實價登錄批次資料被民間各團體廣泛運用，使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瀏覽人人次成長減緩，雖本服務網可查最新最即時最正確之資料，然因各民間網站部分可與待售物件結合，部分可查詢介面較親民，使得瀏覽人次分散至其他網站。 3、不動產市場交易趨緩 105 年不動產買賣登記案件數逐月下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滑，不動產市場交易不如往年熱絡，使得實價登錄案件查詢以及 open data 資料下載需求減少。</p> <p>(三) 目標質量提升：(推出新版 APP 及預申報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放歷史批次資料下載為增加下載人次，以提升不動產資訊透明化，強化實價登錄 open data 加值運用，本部於 105 年 7 月 1 日彙整發布實價登錄實施迄今之成交資訊，以按季產製批次資料的方式，提供歷史批次資料供民眾無限期免費下載使用。藉由完整開放實價登錄批次資料，可提供各產業加值運用，有利於不動產市場相關研究，提升批次資料下載量。 2、優化查詢介面為增加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上線查詢人次，自 105 年 1 月起，更新該網站之查詢介面，改以地圖顯示為主畫面，可即時標示案件之位置，並可點選圖面資料直接顯示案件詳細資訊，提供民眾更友善之查詢服務。 3、增加「預申報」管道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預申報」方式，讓申報人可事先於線上申辦系統登錄，與申請買賣登記案件時併同送件，於登記完畢後只須至網站確認是否完成申報，能有效減少逾期裁罰案件。 4、開發不動產歷次交易資訊查詢功能開發不動產歷次交易明細查詢服務，同一地址之不動產如自 101 年 8 月 1 日後再次移轉者，即可查詢其歷次移轉之日期、總價及單價等資訊，可讓民眾了解市場波動情形。本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服務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起供民眾使用。</p> <p>5、強化實價登錄 app 功能研議於實價登錄 app 中增加地址定位、地標定位等功能，方便民眾查詢實價登錄案件，並優化查詢介面 app，使民眾可輕鬆上手使用。新版實價登錄 app 已於 106 年 1 月上線，供民眾下載使用。</p> <p>(四) 跨多機關協調：</p> <p>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實價登錄之申報機關，在受理申報後，需查核價格是否合理，並決定案件是否揭露提供民眾查詢，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完成工作，本部已開發「裁罰系統」、「實價登錄案件檢核功能」及各式報表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本部每月 2 次檢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期揭露之案件，避免異常案件被揭露。</p> <p>2、中央各部會農委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本部營建署等中央機關因業務及制定政策所需，定期申請實價登錄資訊，本部亦依各機關需求製成客製化資料，以利運用。</p> <p>(五) 較多不可控制因素：</p> <p>實價登錄案件取決於不動產市場景氣，當景氣較差時，買賣交易案件量少，實價登錄案件亦隨之變少，使可提供查詢之案件數減少。</p> <p>三、衡量指標說明</p> <p>(一) 達成情形</p> <p>104 年下載人次為 11 萬 9,023 人次，105 年為 12 萬 3,615 人次，成長 4,592 人次。</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 達成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價登錄批次資料協助民間各家不動產經紀業者建置企業網頁，除提供民眾查詢外，亦幫助企業取得市場交易情形，運用於各項業務開發上；另有民間團隊利用實價登錄資料建置「好實價」網站，提供民眾估算房屋價格；在手機 app 軟體上，利用實價登錄資料建置而成之軟體超過 50 個以上，為實價登錄資訊加值運用之案例。 2、仲量聯行每 2 年 1 次全球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指數報告，自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後，臺灣房地產價格透明度於 103 年名列半透明組第 1 名，全球排名第 29 名，亞洲第 5 名，至 105 年全球排名上升至第 23 名，晉升為「透明」組，亞洲第 4 名，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成效卓著。
二	推動簡政利民	推動免附戶籍謄本	6%	<p>一、衡量標準： 當年度戶籍謄本節省件數較上年度戶籍謄本節省件數成長比率【備註：104 年戶籍謄本節省件數約 3,733 萬 6,000 餘件。】</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自 102 年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即致力推動協調需用戶籍謄本機關，強化連結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如仍須民眾繳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則以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自 102 年至 105 年 11 月底止，有關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及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已修正 849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項（105 年 12 月統計數字須 106 年 3 月底始可完成）。</p> <p>2、為貫徹推動精神，自 105 年 1 月 25 日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本工作圈之執行對象並納入督導評比，由原先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向下延伸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擴大執行範圍，從中央各部會到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鄉(鎮)市公所，進行全面性檢視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相關規定或業務項目，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就業及勞保給付等多方面，由點到線、線到面的策略，進行多方位的謄本減量措施。另目前大部分之連結機關係透過電子閘門功能自行查詢戶籍資料，延長連結機關同仁之作業時間，亦有資料濫查疑慮。本部將推動以系統對系統介接方式提供戶籍資料，未來不需由使用者另行查詢戶籍資料，而是由系統直接將戶籍資料帶入畫面，可縮短使用者相關作業時間。</p> <p>3、線上查驗國民身分證確認效力，取代戶籍謄本：105 年計 2,093 萬 8,395 件，較 104 年（1,945 萬 5,773 件）增加 148 萬 2,622 件，成長 7.62%。</p> <p>4、線上查驗戶口名簿確認效力，取代戶籍謄本：105 年計 40 萬 572 件，較 104 年（26 萬 2,237 件）增加 13 萬 8,335 件，成長 52.75%。</p> <p>5、24 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105 年共受理 19 萬 6,779 件，較 104 年（18 萬 9,407 件）增加 7,372 件，成長 3.89%。</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6、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105 年共受理 5 萬 1,906 件，較 104 年（4 萬 6,566 件）增加 5,340 件，成長 1.46%。</p> <p>7、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105 年共受理 100 萬 973 件，較 104 年（51 萬 4,824 件）增加 48 萬 6,149 件，成長 94.43%。</p> <p>8、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線上查詢戶籍資料：105 年共受理 1,703 萬 3,572 件，較 104 年（1,618 萬 9,826 件）增加 84 萬 3,746 件，成長 5.21%。</p> <p>9、紙本戶籍謄本減量：</p> <p>（1）105 年紙本戶籍謄本申辦件數計 925 萬 4,306 件，較 104 年（989 萬 5,351 件）減少 64 萬 1,045 件，減量 6.47%。</p> <p>（2）另本工作圈自 102 年 3 月推動免附戶籍謄本以來，102 年戶籍謄本之申請量（1,191 萬 6,000 餘件）較 101 年之申請量（1,263 萬 4,000 餘件）減少 71 萬 8,000 件；103 年（1,057 萬 3,000 餘件）較 102 年（1,191 萬 6,000 餘件）減少 134 萬 3,000 件；104 年（987 萬 6,000 餘件）較 103 年（1,057 萬 3,000 餘件）減少 69 萬 7,000 件；105 年（925 萬 4,000 件）較 104 年（989 萬 5,000 件）減少 64 萬 1,000 件，均有逐年減少趨勢，且有相當減量成效。</p> <p>（3）此外，因非公務機關無法申請連結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為再精進紙本戶籍謄本減量，本部目前刻正研議「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本」試辦作業。案經初步研議作業細節並規劃執行方式，係由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出申請，經戶政事務所審核無誤後，通知民眾繳費，經確認民眾繳款成功後傳送戶籍資料及授權碼給民眾，再由民眾將授權碼提供需用機關(構)，該機關(構)人員再以自然人憑證及前開授權碼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讀取相關資料，無須再檢附紙本戶籍謄本。</p> <p>(二) 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因須各縣市政府之高層統合督導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商執行細節，爰執行層面較為複雜。 2、免戶籍謄本工作事項已推動多時，可減少之幅度和範圍亦愈來愈有限。 <p>(三) 目標質與量明顯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5 年「線上查驗戶口名簿確認效力」、「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及「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之件數，分別較 104 年成長 52.75%、94.43%及 11.46%，成長率大幅提升。 2、透過線上查驗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24 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等免附戶籍謄本措施，105 年戶籍謄本節省件數為 4,026 萬 3,242 件，104 年為 3,733 萬 6,812 件，105 年較 104 年節省件數多 292 萬 6,430 件，達成度 7.84%，超過年度目標值。 <p>(四) 跨多機關協調：</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推動工作，須事先與各業務主管機關如司法院、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溝通、協調，確認共同辦理意願及可行性。</p> <p>(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推動工作，須事先與各業務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溝通、協調，確認共同辦理意願及可行性。 2、有關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圈推動工作，因涉及各業務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法令面、業務面、系統設備建置與整合、連結資料更新程序、資料交換格式欄位及檔案傳送方式等變數，增加機關及其所屬作業程序與系統設計之複雜度與人力成本的增加。 3、民眾長期以來，對於申辦案件時即會先行檢附戶籍謄本予需用機關，如申辦就學貸款、社會補助時，有資料愈齊備，審核速度愈快的預期心理，故仍習慣性先檢附戶籍謄本給需用機關。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年度目標值為6%。</p> <p>(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達成度： 透過線上查驗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24 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等免附戶籍謄本措施，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戶籍謄本節省件數為 4,026 萬 3,242 件，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 3,733 萬 6,812 件，105 年 1 至 12 月較去年同</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期節省件數多 292 萬 6,430 件，達成度 7.84%，超過年度目標值。</p> <p>四、效益：</p> <p>105 年戶籍謄本節省件數為 4,026 萬 3,242 件，1 件以 1 申請人次計，計減少 4,026 萬 3,242 人次奔波，節省耗費時間計 1 億 6,105 萬 2,968 小時（1 件為 1 申請案，以 4 小時計），節省規費支出約 12 億 789 萬 7,260 元（1 件以 2 張紙本戶籍謄本計，每張為新臺幣 15 元）。</p>
		推動綠色殯葬	1 萬件	<p>一、衡量標準：</p> <p>當年度透過本部電子輓額平臺致贈之電子輓額件數需達 1 萬件。</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創新性</p> <p>1、為因應網路時代，並兼具創意、環保與便民，在綠色殯葬之政策目標下，本部以新聞稿、於臉書及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宣導等方式，推動電子輓額政策，希望經由觀念的轉化，加速推動革新葬俗。倘採贈予傳統輓額方式，常因告別會場空間不足而重疊掛置，僅露出致贈人署名，無法看到完整的輓辭內容，且於告別式結束後即焚燒掉，以 104 年度我國死亡人口數 16 萬 3,858 人，在殯儀館殯殮數 8 萬 8,014 具，平均每場告別式 20 幅輓額計算，1 年累計焚燒掉之輓額約 176 萬幅，為數相當可觀，造成資源浪費及空氣污染、危害健康。更有殯葬業者自行以他人名義印製，也讓輓額逐漸喪失表彰亡者生前行誼的意義</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及追思留念亡者的功能。</p> <p>2、本部藉由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殯儀館，將電子輓額播放設備納入禮廳設備來推動電子輓額政策；召開會議及觀摩研討會，輔導各地方政府於轄內既有殯儀館增設電子輓額播放設備；由本部建置結合喪家、輓額致贈者以及殯儀館之中央統一認證之全國性平臺，部分地方政府雖有其自建系統，但透過與本平臺介接，致贈方不必記住多組帳密，登入本平臺，1 組帳密即可致贈電子輓額至全國所有具播放設備並與本部系統介接之禮廳，減輕作業人員負擔。並供未自行建置電子輓額系統之地方政府運用。</p> <p>3、本部「電子輓額平臺」啟用後，收到訃聞的一方，登入上開平臺後，只須點選贈與對象之性別、年齡，系統會自動臚列合適的輓辭與背景圖案供致贈者點選，完成後的輓額內容於固定時間傳送到裝設有播放設備的殯儀館，經禮廳工作人員確認後於告別式場當天正確播出，且家屬可隨時於平臺上查詢亡者受贈輓額之情形，透過平臺特有的數位認證機制，可驗證輓額致贈者身分，確保電子輓額公信力，有效杜絕冒用首長之名致贈輓額。相較於使用傳統輓額前置作業繁雜、耗費時間金錢，使用電子輓額不但節能環保、輓辭合宜適當，並可避免忙中出錯而造成對收受者不敬及冒名贈予之情形，民眾也可於本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查詢亡者所收到的輓額，並下載留念。</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 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部藉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殯儀館，輔導其於規劃禮廳時納入電子輓額播放設備，惟補助殯葬設施之興建深具困難性。殯葬設施具有鄰避性且易與都市發展發生衝突，致新闢用地興建殯葬設施之需求壓力越發沉重。無論在都市或鄉村，民眾均厭惡生活環境遭受葬儀或殯葬設施之干擾，非但公私部門新闢殯葬用地取得困難，連既有殯葬用地更新增建殯葬設施亦常遭遇民眾強烈抗爭與民意代表阻力，因此地方首長較難推動興（修）建殯葬設施。 2、「電子輓額政策」之推廣，涉及民眾觀念之轉變，推廣至今，仍有部分民眾希望致贈實體輓額，本部將持續透過新聞稿、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及警察廣播電臺等方式加強宣導，以期此政策能潛移默化，轉變民眾觀念，並予以接受。 3、因部分直轄市、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宜蘭縣)已自行試辦電子輓額，本部建置之「電子輓額平臺」為便利使用者，須與上述縣市之自建系統介接及輔導各地方政府於轄內殯儀館建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其中除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垂直溝通，更須與地方政府之委外廠商聯繫，排除不同廠商所設計系統介接障礙。 <p>(三) 目標質量提升</p> <p>105 年度目標數為 1 萬幅，經本部與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之下，致贈數達 1 萬 4,537 幅，</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超越本年度目標值，不僅有效協助葬俗轉型，亦達環境保護之目的。</p> <p>(四) 跨多機關協調 為使「電子輓額」政策順利推動，本部曾多次召開會議，與總統府及相關機關研議底圖及罕見字等使用疑義，本部「電子輓額平臺」已有總統府等制式底圖，非經認證不得使用；另本平臺需與部分地方政府既有系統進行介接與試辦，因此本部召開多次會議，與各地方政府委外廠商開會討論系統介接問題，並親自至各地方公立殯儀館勘查以溝通上線事宜，期間工作繁瑣，透過廠商間橫向聯繫，以及本部積極和各地方政府之垂直聯繫，過程深具困難及挑戰性。</p> <p>(五) 不可控制因素 本計畫須協調之行政機關、單位、民意機關及宗教團體眾多，甚至涉及不同地方政府之委外民間企業，執行業務承辦人員因更迭頻繁或不熟悉業務等問題，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p> <p>三、達成情形：按前開衡量標準，105年度透過本部電子輓額平臺致贈之電子輓額件數達 1 萬 4,537 萬件，超越所設定之目標。</p> <p>四、達成效益： (一) 傳統輓額之性質須是機關首長等具有官銜者才能致贈，並具上對下的褒揚之意，傳統輓額因告別式會場空間不足，往往重疊掛置，無法看到完整輓辭內容，告別式結束後，依民間習俗也必須隨之焚化，除了資源浪費及環境污染，更喪失無</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法據以追思留念亡者行誼功能，更有殯葬業者自行以他人名義印製，也讓輓額逐漸喪失表彰亡者生前行誼的意義。</p> <p>(二) 本部「電子輓額平臺」啟用後，家屬不但可隨時於平臺上查詢亡者受贈輓額的情形，透過平臺特有的數位認證機制，可驗證輓額致贈者身分，確保電子輓額公信力。因此，本平臺輓額致贈者的開放對象，初步將以總統府、五院（含各部會）及地方行政與立法機關為主，另考量宗教團體為祈福祝禱其信眾，也將逐步開放全國性的主要宗教團體申請使用。</p> <p>(三) 另據統計，我國 104 年死亡人數為 16 萬 3,858 人，在殯儀館殯殮數量 8 萬 8,014 具，若以平均每場告別式 20 幅輓額（製作成本約 150 元/幅）計算，全面施行電子輓額後預計每年至少可減少焚燒約 176 萬幅輓額、節省新臺幣 2 億 6 千萬、減少 140 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p> <p>(四) 經本部推動輔導，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含 26 處公立殯儀館、共 136 間禮廳），已完成增設電子輓額播放設備，另部分縣市自建電子輓額系統，與本部平臺採介接方式，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全國電子輓額致贈累計總數已超過上百萬幅（其中 105 年度透過本部平臺致贈者共 1 萬 4,537 幅），本計畫執行績效良</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好，成果與計畫目標相符。
		推動人民團體改採登記制度	1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完成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結社自由權，是一切民主制度的基石，也是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現行「人民團體法」是於民國 31 年訓政時期所制定，儘管於民國 78、81 年經過幾次修正，但都僅是名稱上的修正，其內涵仍然以高度管制的方式來管理人民團體相關事務，其中最明顯的就是「申請許可」制度，違背當前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的思潮，基此，刻正在進行全面檢討與翻修。</p> <p>(二) 執行困難度：</p> <p>1、自民國 78 年修正「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以來，人民團體之母法多年來均缺乏通盤性的檢討與修訂，且人民團體法將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與政治團體合併規範，對團體之成立採許可制，運作時亦多有管制，與重視人權之社會環境及公民意識不符。尤其針對團體財務透明部分，目前除依相關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持續輔導外，並無強制公開、揭露之法源依據。</p> <p>2、台灣政經環境已從威權體制進入民主深化的階段，多元、豐沛的民間力量是台灣向上發展的動力。現行人民團體法至今仍是家父長式的管制面貌，為</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了落實並彰顯憲法保障人民自由結社的基本權益，實現有意義的參與式民主，促進社會的多元發展。內政部近年來不斷檢討鬆綁人民團體法規，現階段並積極研訂社會團體法，規劃將已實施超過逾 20 年的「許可制」，鬆綁為更開放自由的「登記制」。</p> <p>3、截至 105 年底，內政部所轄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社共計 1 萬 5,898 個，考量歷年來團體數持續成長，而現行人民團體運作之規定已有不合時宜之處，內政部正在進行全面檢討與翻修，並研議將「人民團體法」有關社會團體部分單獨制定「社會團體法」，修法後人民團體應主動將會務資料與涉及公眾、社會資源之財務狀況公開，接受公共監督，以符合透明、責信及達成良善治理之要求。特別在團體財務部分，內政部刻正朝資訊公開、財務透明，分級分類的方向研議修法。</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本計畫目標原為於 105 年函報行政院審議，續依程序送交立法院儘速完成人民團體法修法，且已研訂「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計 9 章 72 條，並進度超前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原預定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經法規聯席審查會討論完竣，並擬提部務會報後函報行政院審查。惟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向部長進行「人民團體法修法專案報告」後，經部長裁示，有關人民團體之分類應予以調整，徹底解決現行雞兔同籠之問題；另條文內</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容設計則應揚棄管制思維，並增加促進、扶助人民團體(社會團體)發展之機制，修正工作仍應積極進行，惟修法時程可酌予調整。</p> <p>(二) 為應年度目標達成，相關計畫管制及具體績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每月均提報處務會議列管，除定期報告執行進度。 2、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代表、本部業務單位組成研議草案條文。 3、共召開 8 次法規聯席審查會議審查完竣。 4、共召開 3 次修法專案報告，規劃社會團體單獨立法、增訂促進社會團體發展條文之方向。 5、邀集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召開多次人民團體法修法研商諮詢會議。 <p>四、效益：</p> <p>所擬社會團體法草案，除參採日、韓、德、美等外國立法例外，並召開多次相關團體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至有關財務部分，目前刻正朝資訊公開、財務透明，分級分類的方向研議修法。團體如涉及公共財，除衛生福利部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督導及管理外，只要團體有接受政府補助款、接受委託經費或財產達到一定金額以上，皆會納入加強管理的範疇，而未依法運作者除依法不得享有賦稅優惠外，情節重大者，新法並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俟廢續完成條文研議後，將依法制作業流程函報行政院及大院審議，期以促進成熟公民社會之建構。</p> <p>五、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為使研議單獨立法之「社會</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團體法」符合社會團體所需，並促進公民社會發展，原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已刪除對社團過多之限制，以及職業團體與政治團體相關之條文，另增加促進社會團體發展之積極規定。該立法之核心理念與原人團法修正草案已截然不同，因此有重新檢視修正之必要。因草案條文修正後，仍須踐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惟為求儘速完成修法，以彰顯我國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精神，業已加快作業期程」，後續擬再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審查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修正後，預計 106 年 3 月將條文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p>
三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重大建議事項參採比率	80%	<p>一、衡量指標： （105 年度受查核機關參採重大建議項目數/105 年度查核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100%。</p> <p>二、指標挑戰性： （一）目標質（量）設定合理性：依本部 104 年度實地抽查結果，重大建議項目數 4 項，受查核機關參採比率 75%，係考量受查機關雖已參採重大建議事項辦理，惟部分建議事項因業務特性或查對費時，無法於短期內顯現改善成效，實為兼顧目標達成質與量之目標值。本年度提高為 80%，確具挑戰性與困難度。</p> <p>（二）具創新性： 1、滾動式調整，提升查核品質： 本部於規劃年度查核計畫時，參考各相關規定之修訂或各項新增之行政策進作為應加強管理事項，增修查核重點與表件，積極朝向提升查核品質</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努力，與時俱進滾動式調整，確實達成目標值。</p> <p>2、有效整合，增進行政效能： 105 年度本部執行實地查核工作，為增強行政效能，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改以聯合訪查方式，結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及「出納管理實地抽查計畫」辦理，有關出納、財產、物品、宿舍管理等由總務司辦理，以期透過不同面向職能有效整合，發揮綜效。</p> <p>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抽查所屬主計機構人員辦公情形補充規定」，各級主計機構應定期抽查所屬主計機構人員辦公紀律及出勤情形，本部會計處將本項查核機制與實地抽查所屬機關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等加以結合，輔以查核主計人員差勤紀錄管理情形，以有效落實主計人員差勤管理，並收查核效能極大化之事半功倍之效，增進行政效能。</p> <p>3、汲取經驗，強化查核成效： 實地抽查所屬機關前召開各組組長會議，依據以往查核經驗及本部現行辦理情形，討論查核時應注意之相關細節，使各組之查核觀點更趨一致，強化查核成效。</p> <p>(三) 涉及所屬機關須加強溝通協調： 至各所屬機關辦理預算執行、財務收支及公款支付實地抽查時，需對所屬機關業務有全面性深入瞭解，加強溝通協調，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落實服務導向之</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80%。</p> <p>(二) 達成情形：</p> <p>1、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p> <p>105 年度本部業實地抽查警政署、移民署、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土地重劃工程處等 10 家所屬機關，完成簽辦查核報告，受查核機關均已將檢討或改進事項回復本部，其中屬重大建議項目數計 5 項，受查核機關參採項目數計 4 項，參採比率為 80%，達原訂目標值 80%，達成度 100%。</p> <p>2、發揮外部查核價值：</p> <p>本計畫查核重點為以前年度違失案件改善情形、預算執行進度檢討、各項應付代收欸、保管欸、暫付款等之清理情形、事務管理等 13 面向，經抽查上開 10 家所屬機關，查核結果屬重大建議項目數計 5 項，受查核機關參採項目數計 4 項，參採比率 80%，摘述如下：</p> <p>(1) 存入保證金應有具體控管作業：受查核機關已參採改善。</p> <p>(2) 零用金備查簿總額應登載正確並按日結計以利帳務表達：受查核機關已參採改善。</p> <p>(3) 自行收納欸項收據宜建置總量控管機制：受查核機</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關已參採改善。</p> <p>(4) 收款時開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並與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勾稽以強化內控功能：受查核機關已參採改善。</p> <p>(5) 應收帳款積極催收以維機關債權：受查核機關已參採，惟因業務特性，尚無法於短期內將歷年應收帳款催收清理完竣，較無具體改善成效，爰不列入參採項目計算。</p> <p>四、效益：</p> <p>透過外部觀點檢視所屬機關涉財務面之各項業務推動，提供意見反饋，以期發揮預算執行效益極大化，並落實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確實提升財務效能，達成指標實質成效。</p>
四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2 項	<p>一、衡量標準：</p> <p>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p> <p>1、結合「拼圖」視覺化概念：</p> <p>本部以學習地圖之設計係利於同仁學習及掌握學習狀況，同仁於學習地圖以游標移至每一塊拼圖，即出現「需完成」及「已完成」時數之提示，並可點選拼圖連結至線上數位課程並進行相關課程列表選課，完成學習時數後，拼圖即由「黑白」變成「彩色」狀</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態，促使其完成課程學習並提升個人核心能力，達成「訓練自我管理」的目標，另透過增加拼圖數目功能，使地圖更能靈活運用。本部依 105 年強化同仁核心能力學習課程表，於 105 年 2 月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完成個人化學習地圖建置。</p> <p>2、運用雲端概念，建構內政專業知識雲，發揮知識管理效益： 因本部所屬各機關所需專業知識較難以自外部訓練機關（構）取得教材，並多依賴內部經驗傳承，為使本部專業知識妥善保存，創新運用雲端科技概念，建構本部內政專業知識雲，現階段透過各機關針對機關屬性、業務特性，研發製作專屬數位學習教材，逐步充實各機關專業知識庫，同時配合本部各機關學習地圖之建置，以豐富施訓教材來源，發揮知識共享及知識管理之效益。</p> <p>3、透過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提升使用能力，督促管考各單位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率： 本部於 105 年 4 月 1 日辦理「內政部 105 年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學習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講習會」，共 12 人參加，使各單位地圖管理者得以學習並交流使用心得，進而提升管理者操作系統能力，能夠有效的督促管考各單位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率，協助解決問題，並透過心得分享改善系統介面功能，使其更人性化。</p> <p>4、培育製作數位人才，共創知識經濟： 為強化各單位（機關）知</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識管理，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降低訓練成本，以激發同仁學習動機，本部訂定「內政部 105 年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要點」，於 105 年 4 月 7 日、14 日、21 日各 1 天及 5 月 5 日半天，辦理「內政部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共 43 人參加，並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共 30 件作品參賽，得獎作品之前 3 名及佳作 5 名於同年 9 月 19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以資鼓勵，並提供各單位（機關）觀摩，獲獎之 8 件作品並放置於本部數位學習網供同仁學習。另為擴大學習成效，挑選「環保自然葬」、「轉角遇（玉）見猴」、「認識智慧建築」及「少子女化系列-因應未來人口變遷」等 4 門課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放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供其他機關公務同仁學習。</p> <p>5、整合訓練資源，達到數位資源共享：</p> <p>經由本部規劃開設之共同及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包含數位課程與實體課程），以及結合其他訓練機關（構）所提供之數位課程，營造具本部特色及便利之數位學習環境，方便同仁完成相關訓練及學習地圖，有助達成個人核心能力。</p> <p>（二）困難度：</p> <p>1、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課，致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類別結合之困難，同仁不易達成核心能力：</p> <p>目前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設相關訓</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練課程或予以分類，是以，建構個人學習地圖時，界定課程類別究為何項核心能力項目，易產生歸類認定之困擾，進而影響學習時數之採計。又本部人事處須先就課程性質歸類核心能力項目，以便本部各單位（機關）薦送同仁參訓。倘各訓練機關（構）能依照核心能力項目及需求開設相關課程，俾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增進同仁學習意願，提高核心能力達成率。</p> <p>2、訓練課程與同仁核心能力項目勾稽之困難： 同仁業務普遍工作繁重，於實務執行時，對於各機關所開設之實體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均須作核心能力項目之分類，目前實體課程及網路開設之課程多達上千小時，同仁於處理本項業務上，無疑在時間與精神上是一大壓力。</p> <p>3、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時數上傳作業與本指標之配合：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錄之課程分類類別，與本部所訂定之核心能力項目不一致，造成本部上傳及匯入學習時數以歸類核心能力項目時，認定上產生極大之困難，且須透過各單位管理者就同仁之學習時數一一認定，曠日費時造成同仁困擾。</p> <p>4、累積本部專業知識，需長期投入人力物力培育自製數位教材人才： 為製作與業務屬性相關之數位教材，需長期培育教材製作之種籽教師，不斷累積課程</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數量，並持續修正改進，以提高課程正確性、易讀性，惟本部業務繁重，同仁必須運用公餘時間投入教材製作，實屬不易。另本部開設 3.5 天的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其課程雖較坊間之數位課程精進及確實，但因製作數位教材需耗費相當時間及精力，並涉及電腦技術能力，礙於同仁業務繁忙及其欠缺製作能力，又電腦硬體設備資源不足，無法提供良好製作環境，致同仁自製數位教材意願不佳，參與度不高。</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2 (二) 達成情形：查本部同仁具有核心能力項目並設有學習地圖者，共計 489 人，皆已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核心能力時數並完成學習地圖，如期達成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2 代表「2 項均達到」），達成率 100%。</p> <p>四、效益： (一) 建置個人學習地圖，有效強化個人核心能力，並提升同仁學習意願：本部運用學習地圖，依個人核心能力訂定年度個人學習課程表，並於 105 年度建置本部現職人員共計 489 人之核心能力學習地圖，皆於同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核心能力學習時數，建置率及達成率均為 100%，除達成年度目標值外，更提供同仁自我學習成長之依據，增加同仁學習動機及意願，有助個人職能成長，提升組織人力資本及服務能量。 (二) 建置單一窗口，積極培育地圖管理者，有效落實本學習機</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制：每年培育各單位地圖管理者，105 年共計培育 14 人，完訓率並達 100%。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使各單位管理者熟悉平台操作，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交流使用心得，以發揮管理者功能，有效協助單位內同仁透過數位平台學習，完成核心能力課程。</p> <p>(三) 建置數位教材，積極培育知識數位製作人才，打造內政專業知識雲：本部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及數位製作人才培訓班，105 年共計培育 43 人，完訓率及產出率均達 100%。經由其自行產出數位教材方式，除能充實本部專業核心能力課程、保存專業知識及強化專業訓練外，並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做為知識分享及經驗傳承工具，強化各單位知識管理目標，以打造內政專業知識雲。</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強化地理資訊圖資雲介接應用 加強推動地籍清理	<p>106 年強化地理資訊圖資雲介接應用目標為 98 個，截至目前介接應用數為 110 個介接數。</p> <p>一、 指標挑戰性：本計畫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清理程序執行，屬政策性業務，權利人如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經二次標售未能完成標售，將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以活化土地利用為目的，故完成標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之累計土地價值為指標，具有相當挑戰性。</p> <p>二、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185 億元。 (二)達成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已標售及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現值為 218 億元。</p> <p>三、 效益：依據本計畫截至 106 年 6 月底完成各項工作，達成具體成果及效益如下： (一) 協助民眾申報及申請登記之 15 類地籍清理土地，並完成重新登記 8 萬 7,002 筆，達成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及促進土地利用之政策目的。 (二) 自 100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上述已辦理清查公告之神明會等 4 類，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督導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代為標售作業，累計辦理標售 1 萬 8,913 筆，其中本年度已辦理 1,583 筆(截至 105 年底辦理 1 萬 7,330 筆)；累計已標出 8,913 筆，標出約 95 億 4,192 萬餘元土地價金，囑託登記為國有 1 萬 85 筆(棟)，以標售底價計 122 億 5,920 萬餘元，創造 218 億 113 萬餘元價值之土地活化利用。 (三) 上開清理工作所達成之效益，均依計畫所定工作及時程，配合年度工作項目訂定進度及查核點，訂定有關管考機制，達成計畫目標所致。且為協助地方政府順利完成清理工作，亦均依規劃辦理完成講習會、工作會報、觀摩會及增修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功能等工作項目之進度</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查核點，有效達成本年度計畫及工作目標。
二	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	提升實價登錄資料揭露時效	<p>一、 指標挑戰性：為維護實價登錄資訊之正確性，目前實價登錄資訊於申報人申報完畢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人員先行檢視內容有無錯誤，再由本部人員複核，如無特別情形，則於每月 1 日及 16 日發布當期資訊，每次發布之資料約有 1 萬餘筆，供民眾查詢，揭露周期為 15 日，如需縮短揭露周期，則需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人之協助，始能完成，極具挑戰性。</p> <p>二、 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3 日。 (二) 達成情形：刻正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縮短周期之方式及办理流程。</p> <p>三、 效益：實價登錄地政三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以來，包含買賣、租賃、預售屋之申報登錄案件，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累計可供查詢之成交案件資料已有 179 萬餘件，透過實價登錄批次資料免費下載服務，民眾或企業可進行加值運用，提升資料價值，創造經濟產值。該制度實施效益說明如下： (一) 縮短揭露周期，增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度：實價登錄資訊提早揭露，可縮小不動產市場資訊落差時間，使民眾即時接受新的訊息，促進不動產交易透明度，避免人為哄抬房價，有助產業發展。 (二) 提供民眾住宅交易資訊，呼應社會需求成效顯著：本部以「不動產交易實價申報登錄查詢專案執行計畫」，榮獲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標竿服務獎」；依本部發布之 104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表示，約有 8 成欲購置住宅者參考實價登錄價格，因此實價登錄系統有助於各界掌握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並促進房地產市場交易健全化。 (三) 大幅節省搜尋不動產交易資訊成本：英</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KFN）開放資料（Open data）國際評比結果出爐，臺灣在全球 149 個國家中名列世界第一，其中美國第 8、新加坡第 23、日本第 31。另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批次資料亦為目前政府資訊公開平台中，最熱門的開放資料。且以目前實價登錄批次資料下載量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累計 46 萬 7 千人次，以每次下載為 2 千元規費計算，本部提供免費下載服務已為民間節省 9.34 億元之經費。</p> <p>(四) 提升臺灣經商及房市透明度，有助於向國際招商：仲量聯行每 2 年 1 次全球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指數報告，自實價登錄制度施行後，臺灣房地產價格透明度於 103 年名列半透明組第 1 名，全球排名第 29 名，亞洲第 5 名，至 105 年全球排名上升至第 23 名，晉升為「透明」組，亞洲第 4 名，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成效卓著。經商及房地產市場透明度提升，有助於吸引國際投資，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及國內就業。</p> <p>(五) 資料加值運用，提升產業價值：各大民間企業將免費之實價登錄批次資料，運用於各種不同產業，提升產業價值，如不動產經紀業運用實價登錄資訊豐富企業網站內容，運用於業務銷售，藉由提供消費者完整資訊，以提升公司形象及業績；銀行業則使用實價登錄批次資訊開發相關核貸系統，避免超貸情形，健全金融體系；多家手機 app 業者，亦利用實價登錄資訊開發相關 app。綜上，透過實價登錄資料加值運用，可提升產業價值，增加不動產資訊透明化。</p> <p>(六) 提升不動產估價精確度，有助於稅賦公平及保障人民財產權：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資訊每月揭露件數約為 3 萬至 4 萬餘件，每年約計 35 至 40 萬餘件，有助公部門地價查估或私部門不動產估價之運用上，查價機關確切掌握整體交易市場成交價格、影響價格重要因子及特殊交易原因，提升估價之精確度，讓查估</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作業更為細緻，並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達到賦稅公平目的。此外，查估土地徵收案件，運用大量實價登錄案例，減少資訊不對稱之事，提升估價精準度及估價結果可信度，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p> <p>(七) 系統地圖圖資改採 NSCL、TGOS、OSM 節省支出：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地圖圖資，係以國內之 NSCL、TGOS、OSM 為準，如使用 google map 服務，依目前本網站查詢人數共 8197 萬人，每人每次查詢 5 個實例計算，自 101 年 10 月啟用本網站至今，約需支付 google 公司約 2825 萬之服務費用（僅為地圖載入費用，尚不含其他特別服務），因 NSCL、TGOS、OSM 為免費使用，故平均每年省下 627 萬之支出。</p>
三	促進民眾參與，活躍公民社會發展	健全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管理	106 年委託會計師查核及輔導 48 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情形案，已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簽奉核可，4 月 28 日決標次日起開始依工作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使用率為 13.83%。
		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公民參政機制	<p>一、年度目標值：(實際完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發布÷預定完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發布)×100%</p> <p>二、達成情形：業擬具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循法制作業辦理相關事宜。</p>
四	完善親民服務，深化內政業務改革	推動民眾免臨櫃辦理戶政服務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免臨櫃戶政服務案件數÷總戶政服務案件數)×100%【備註：本指標過去年度實際值為：103 年：42.9%，104 年：49.92%，105 年：53.77%。戶政服務案件包含生死結離等各項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文件核發案件，指標設定係以提升民眾運用網路服務、少跑 1 趟戶政事務所為目標，其困難在於網路線上申辦作業涉及網路身分之認證、附繳證明</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文件有效性之審認、網路使用習慣及家戶上網資訊環境整備度等，原因複雜，均為現階段難以擴大免臨櫃網路申辦應用服務之限制因素，以致目標值無法大幅調升。另因總案件數量龐大，如目標值提升 1%，估計每年約須增加 110 萬件免臨櫃辦理戶政服務案件，減少民眾少跑約 110 萬趟戶政事務所。】</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創新性：「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為政府推動電子化政府努力的方向，為提升服務品質，本部規劃加強網路申辦及協調跨機關業務整合等應用，期免除民眾需至戶政事務所臨櫃親辦手續或持戶籍謄本前往需用相關機關提供查證戶籍資料之奔波勞苦，各項服務說明如下。</p> <p>1、推動 24 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本服務係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電子戶籍謄本申辦服務。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11 萬 7,762 件，較去年同期(10 萬 454 件)增加 1 萬 7,308 件，成長 14.7%。</p> <p>2、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本服務係透過跨機關係統整合，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個人關係調查、假釋審核、撤銷假釋等 3 項作業，經當事人同意由矯正機關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後，透過戶政資訊系統將當事人戶籍謄本通報法務部，免除收容人及假釋申請人之家人奔波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2 萬 6,145 件，較去年同期(2 萬 6,581 件)減少 436 件，退減 1.67%。</p> <p>3、推動線上查驗戶口名簿確認效力，取代戶籍謄本：本服務係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提供 24 小時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 31 萬 8,623 件，較去年同期(16 萬 4,494 件)增加 15 萬 4,129 件，成長 4</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8.37%。</p> <p>4、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本服務係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或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申請，透過戶政資訊系統通知稅務、監理、地政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灣電力公司及臺灣自來水公司更新資料，免親赴各該機關單位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67 萬 9,233 件，較去年同期(36 萬 94 件)增加 31 萬 9,139 件，成長 46.99%。</p> <p>5、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考量民眾於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須同時辦理健保卡之需求，本部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同建置跨機關資訊作業平台，透過戶政資訊系統通報健保署製作健保卡寄送民眾，提供經當事人同意之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存相片，作為製作健保卡之用，民眾無須檢附戶籍謄本，免除民眾奔波於戶政事務所及健保署服務中心兩地之辛勞。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14 萬 2,368 件，較去年同期(12 萬 9,984 件)增加 1 萬 2,384 件，成長 8.7%。</p> <p>6、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本服務為 105 年 9 月 1 日新增，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商，並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作，共同規劃建置跨機關通報平台系統，透過戶政資訊系統通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免受益人權益受損。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5 萬 633 件(無去年同期比較資料)。</p> <p>7、推動線上查驗國民身分證確認效力，取</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代戶籍謄本：本服務係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每日定時彙集各戶政事務所前一日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以供社會各界查證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避免民眾遺失國民身分證遭不法變造，以保障民眾權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 1,114 萬 2,905 件，較去年同期(994 萬 9,669 件)增加 119 萬 3,236 件，成長 10.71%。</p> <p>8、推動網路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服務：為減輕民眾因國民身分證遺失遭冒用或變造之焦慮與不安，並即時提供以國民身分證查證當事人身分之相關機關、機構(如金融機構)最新資訊，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建立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機制，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即時辦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1,310 件，較去年同期(889 件)增加 421 件，成長 32.14%。</p> <p>9、推動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服務：本服務係提供民眾可自行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註記個人教育程度資料，以提高戶籍教育程度統計資料之正確性。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1,614 件，較去年同期(963 件)增加 651 件，成長 40.33%。</p> <p>10、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及因應緊急救災工作，戶政資訊系統結合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針對年滿 65 歲、重症肢障等行動不便、或家有 6 歲以下幼兒者，提供戶籍登記、國籍變更、文件核發等到府服務。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 4 萬 8,197 件，較去年同期(2 萬 4,179 件)增加 2 萬 4,018 件，成長 49.83%。</p> <p>(二) 困難度：</p> <p>1、跨多機關協調：</p> <p>(1) 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本服務涉及法制面、業務面及系統面整合、程式開發時程、資料更新項目、資料格式及通報轄屬層級等問</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題，須事先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通部(監理)、本部地政司、臺灣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溝通、協調，確認共同辦理意願及可行性。</p> <p>(2) 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本服務須事先協調法務部矯正署及資訊處確定辦理項目、跨機關通報流程、戶籍資料格式及電子戶籍本格式，並與法務部法制司協調代為申請電子戶籍謄本須經由當事人同意之程序。</p> <p>(3) 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本服務建置「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涉及業務面及系統面整合、程式開發、通報方式等各項問題，除須事先與健保署溝通協調可行性外，並須協調確認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意願。</p> <p>(4)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本服務執行面有賴全國 368 個作業點配合辦理，須事先與各作業點溝通實務流程、研訂申辦規範及共同排除執行問題等，以利將現行先收件帶回戶政事務所辦理之到府服務流程，改以攜帶行動設備現場辦理戶籍登記及核發文件。</p> <p>2、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p> <p>(1) 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本服務涉及通報機關資料更新程序及資料交換欄位、格式等變數，增加機關及轄屬作業及系統設計複雜度及人力。</p> <p>(2) 推動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本服務涉及各矯正機關經由法務部獄政系統通報收容人資料、法務部與本部之跨機關通報、本部連結各戶政資訊系統，經由戶籍地之戶政資訊系統產製電子戶籍謄本，本項作業包含法務部及本部之縱向轄屬機關連結，以及法務部與本部之橫向通報，須確保各階段之網路品質及系統的效能與穩定度。</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 推動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本服務建置「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須戶政事務所配合受理及通報，由於各戶政事務所經常性業務已繁多，加上近年又推動多項便民服務，本項業務加重戶政事務所人力負荷，影響配合使用意願。</p> <p>(4)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本服務極為仰賴網路服務，如遇寬頻網路或行動網路未涵蓋區域或收訊不良等無法控制因素時，將無法透過通訊網路登入戶政系統，戶籍員僅能先人工收件再郵寄給申請人。</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為 54%。 (二)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達成度：透過 24 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等免臨櫃服務措施，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免臨櫃戶政服務件數為 1,252 萬 8,790 件，總戶政服務案件數為 2,220 萬 9,878 件，達成度 56.41%。</p> <p>四、效益： (一)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免臨櫃服務件數為 1,252 萬 8,790 件。1 件以 1 申請人次計，計減少 1,252 萬 8,790 人次奔波，節省民眾耗費時間計 5,011 萬 5,160 小時(1 件為 1 申請案，以 4 小時計)，並減少民眾親自洽辦之成本。 (二) 免臨櫃服務之「24 小時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線上查驗戶口名簿確認效力」及「線上查驗國民身分證確認效力」等免附戶籍謄本措施，可減少民眾奔波戶政事務所與需用戶籍謄本機關間之耗費時間及節省規費支出。</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p> <p>二、辦理情形：106 年度內政部主管歲出資本門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為 281 億 1,105 萬 7 千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21 億 6,180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含暫付數)112 億 9,524 萬元，執行率為 92.87%。</p> <p>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90% (二)達成度：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率為 92.87%。</p> <p>四、效益：落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活絡經濟、提升國家競爭力。</p>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p> <p>二、辦理情形：本部於 106 年 2 月即著手辦理本部「107 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等相關事項。106 年 5 月依據行政院核定的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對各單位提報之歲入、歲出概算資料提出初步審核意見，並召開本部「107 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本部將依行政院規定期限前編擬本部主管、本部單位概算及有關書表陳報行政院。</p> <p>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4.7% (二)達成度(107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350 億 5,287 萬 9,000 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340 億 1,053 萬 3,000 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340 億 1,053 萬 3,000 元】*100=3.06%(前列額度均不含「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及專案請增項目)。</p> <p>四、效益：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可發揮引導與整合機關相關政策、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之效益。</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一)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60%，縣(市)負擔 10%。同法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 (二)依據本部 106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123 萬人，保險費率 2.55%，月投保金額 1 萬 200 元，折現率 2.75%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0%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其未來 50 年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015 億元。
- (三)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6%至 8%擬訂，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惟農保費率自 84 年降為 2.55%後（原以 6.8%之費率計收，84 年全民健保開辦後因醫療給付移至健保辦理，費率爰調降 4.25%），迄今均未調整。保險費率長期偏低，且因農保被保險人平均年齡偏高，致連年發生虧損。

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情形表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合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農民健康保險	1,015	1,015	-

五、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8,053	151,174	147,959	-13,12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6	1,256	11,472	0	
	63		0408010000 內政部	1,256	1,256	11,472	0	
		1	040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700	-	
		1	0408010101 罰金罰鍰	-	-	3,7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1,256	1,256	7,772	0	
		1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56	1,256	7,7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354	44,004	45,425	-1,650	
	57		0508010000 內政部	42,354	44,004	45,425	-1,650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669	18,277	21,080	-1,608	
		1	0508010101 審查費	5,376	5,376	9,25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許可案、申請測繪業許可案、審查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與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等收入，其中840千元撥充作為提供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費用。
		2	0508010102 證照費	11,293	12,901	11,829	-1,6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禮儀師、國籍證書、不動產估價師證照、地政士證書費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等收入，其中5,136千元撥充作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書委託辦理費用。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685	25,727	24,345	-42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797	12,797	11,49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供應戶口統計資料、發售各類地圖、測繪成果資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5	1	2	0508010313	12,888	12,930	12,848	-42	料及提供軟體授權廠商使用等收入，其中6,066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地籍圖檔供應業務費用。																				
				服務費																									
				0700000000						2,900	4,330	10,898	-1,430																
				財產收入																									
				0708010000											2,900	4,330	10,898	-1,430											
				內政部																									
				0708010100																2,200	1,230	6,605	970						
				財產孳息																									
				0708010101																					1,200	1,230	6,563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1 利息收入																									
0708010106	1,000	-	42	1,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黎明辦公區場地租金收入。																								
2 租金收入																													
0708010200						600	3,000	3,875	-2,400																				
2 財產售價																													
0708010202											600	3,000	3,875	-2,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有耕地及山坡地放領售價繳庫數。														
1 土地售價																													
0708010600																100	100	4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3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000																					91,543	101,584	80,164	-10,041					
7 其他收入																													
1108010000	91,543	101,584	80,164	-10,041																									
73 內政部																													
1108010900						91,543	101,584	80,164	-10,041																				
1 雜項收入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	60	7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社會行政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等經費賸餘繳庫數。
			2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1,483	101,524	79,437	-10,0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地方政府繳回保管逾15年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地方政府繳回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委外勘查與價格查估作業經費、停車費等收入。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4,871,451	23,632,243	1,239,208	<p>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24,53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入經費583,296千元，係由「土地測量」科目移入經費468,371千元、「土地開發」科目移入經費114,925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1,393,299千元，包括人事費1,323,441千元，業務費66,942千元，設備及投資1,710千元，獎補助費1,206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1,323,44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2,639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60,1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話通訊等經費1,145千元。</p> <p>(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4,8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等經費582千元。</p> <p>(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經費4,7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經費163千元。</p>
				0008010000 內政部	24,871,451	23,632,243	1,239,208	
			3808010000 民政支出	3,424,259	2,761,094	663,165		
		1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1,393,299	1,407,828	-14,529	
		2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418,285	159,127	259,158	<p>1. 本年度預算數418,285千元，包括業務費64,446千元，設備及投資1,830千元，獎補助費352,00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地方自治督導經費1,2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業務研討會等經費401千元。</p> <p>(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經費1,3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查詢系統維護等經費65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3)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經費52,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等經費12,274千元，增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相關費用等經費31,551千元，計淨增19,277千元。</p> <p>(4)政黨審議業務經費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國考察等經費110千元。</p> <p>(5)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經費11,5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推展臺灣宗教文化活動及增修編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等經費3,372千元。</p> <p>(6)地方行政工作經費156,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475千元，包括： <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及調解行政業務等經費1,9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3千元。 <2>補助鄉鎮市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績優等經費9,5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80千元。 <3>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1,931,025千元，分6年辦理，102至106年度已編列1,786,22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4,7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4,138千元。</p> <p>(7)殯葬管理經費157,3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4,665千元，包括： <1>辦理殯葬管理業務宣導與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及活動等經費2,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35千元。 <2>新增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總經費733,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5,200千元。</p> <p>(8)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37,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274千元。</p>
	3			414,282	169,113	245,169	<p>1. 本年度預算數414,282千元，包括業務費160,353千元，設備及投資253,92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督導改進戶籍行政經費1,346千元，較</p>
							<p>3808011500 戶政業務</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上年度增列戶政日活動等經費117千元。</p> <p>(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經費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國考察等經費42千元。</p> <p>(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經費7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全國姓名統計分析及辦理研討會等經費352千元。</p> <p>(4)推行人口政策經費1,1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編印人口政策資料彙集冊數等經費130千元。</p> <p>(5)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155,4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戶役政機房維護等經費8,580千元。</p> <p>(6)戶政人員之培訓經費1,1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研討會等經費143千元。</p> <p>(7)新增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總經費565,83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253,929千元。</p>
		4		3808012500 地政業務	447,935	383,331	64,604
			1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274,757	302,345	-27,588
							<p>1. 本年度預算數274,757千元，包括業務費258,290千元，設備及投資14,898千元，獎補助費1,56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國土測量經費1,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土測量業務等經費182千元。</p> <p>(2)方域行政經費6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名空間資料建置等經費215千元。</p> <p>(3)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經費2,8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伺服器及衛星資料傳輸通訊費等1,118千元。</p> <p>(4)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總經費1,309,630千元，分6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429,4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8,4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88千元。</p> <p>(5)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總經費111,545千元，分4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4,1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 管理	165,934	71,835	94,099	<p>經費21,2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82千元。</p> <p>(6)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測量及方域總經費845,45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292,5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0,2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903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165,934千元，包括業務費56,601千元，設備及投資50,566千元，獎補助費58,767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土地登記管理經費6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等經費97千元。</p> <p>(2)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經費6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政人員訓練研習會等經費92千元。</p> <p>(3)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10,4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業務、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等經費2,587千元。</p> <p>(4)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經費2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34千元。</p> <p>(5)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12,6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不斷電系統及個人電腦購置等經費3,995千元。</p> <p>(6)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總經費294,86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108,56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4,9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55千元。</p> <p>(7)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總經費226,338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14,28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5,2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929千元。</p> <p>(8)新增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總經費186,07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7,244	9,151	-1,907	<p>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13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7,244千元，全係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實施平均地權經費1,7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地價法令講習及委託縣市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等經費285千元。</p> <p>(2) 地權調整經費7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政貢獻獎、外國人取得我國地權之管理及加強三七五租佃業務等經費154千元。</p> <p>(3) 土地利用經費1,9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及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等經費1,060千元。</p> <p>(4) 公地行政經費1,1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地放領及公地管理等經費172千元。</p> <p>(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費3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經費53千元。</p> <p>(6) 土地重劃業務經費6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地重劃等經費89千元。</p> <p>(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經費6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區段徵收作業手冊等經費94千元。</p>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445,906	456,865	-10,959	<p>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25,23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468,371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445,906千元，包括人事費4,355千元，業務費212,189千元，設備及投資25,509千元，獎補助費203,853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6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土測繪中心研考及管理經費357千元。</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11,144	7,737	3,407	<p>(2)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經費4,1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衛星追蹤站、臺灣水準原點及測繪控制點維護等經費614千元。</p> <p>(3)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經費14,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方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工作等經費1,019千元。</p> <p>(4)測繪科技發展計畫經費15,1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移動測繪系統前置作業等經費1,909千元。</p> <p>(5)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總經費2,611,032千元，分9年辦理，104至106年度已編列728,2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25,8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285千元。</p> <p>(6)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土地測量總經費1,165,5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388,4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3,3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25千元。</p> <p>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2,66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114,925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2.本年度預算數11,144千元，包括業務費9,564千元，設備及投資1,418千元，獎補助費162千元。</p> <p>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黎明辦公區管理費及保全費等1,108千元。</p> <p>(2)規劃設計監工業務經費8,1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鄉村更新法制與實務執行委託研究等經費2,299千元。</p>
		7		264,170	148,490	115,680	<p>1.本年度預算數264,170千元，包括業務費139,277千元，設備及投資122,041千元，獎補助費2,852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3808012800 土地開發</p> <p>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p>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
							(1)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經費32,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電腦及網路週邊設備等經費10,771千元。
							(2)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經費15,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1996內政服務熱線等經費3,411千元。
							(3)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總經費436,5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21,2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8,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091千元。
							(4)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總經費313,9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度已編列51,2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3,8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386千元。
							(5)新增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總經費603,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4,157千元。
		8		380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	635
			1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	635 汰換一般公務轎車1輛635千元。
		9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28,603	28,60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608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1,429,696	20,851,147	578,549
		10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21,429,696	20,851,147	578,549
							1. 本年度預算數21,429,696千元，包括業務費1,953千元，獎補助費21,427,7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農民保險業務經費21,428,2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經費93,487千元、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等171,151千元，增列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等經費844,473千元，計淨增579,835千元。
							(2)農民保險監理業務經費1,4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等經費1,286千元。	
				68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7,496	20,002	-2,506	
		11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17,496	20,002	-2,506	<p>1. 本年度預算數17,496千元，包括業務費10,141千元，獎補助費7,355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經費7,8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經費828千元，增列辦理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作業等經費600千元，計淨減228千元。</p> <p>(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經費9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業團體會務輔導及研習等經費100千元。</p> <p>(3)健全合作社場組織經費3,4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合作社(場)充實營運設備等經費808千元。</p> <p>(4)強化合作事業輔導經費5,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研討會及補助推展各類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平民銀行專案計畫等經費1,370千元。</p>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56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契約所收之逾期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6	
	63			0408010000 內政部	1,256	
		2		0408010300 賠償收入	1,256	
			1	040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56	廠商違約之逾期罰款，預估明細如下： 1. 本部606千元。 2. 國土測繪中心：6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5,376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查費。
2. 測繪業申請許可之收費。
3. 審查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認證所收之規費。
4. 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審查收費標準。
2. 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2條。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4. 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76	
	57			0508010000 內政部	5,376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376	
			1	0508010101 審查費	5,376	1. 地政司： (1) 申請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許可案，預定審查100,000元×40條=4,000千元。 (2) 申請測繪業許可收入，預定審查：2,000元×1家=2千元。 2.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1) 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x8個單位=8千元。 (2)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x8個單位=8千元。 (3) 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x8個單位=8千元。 3.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900千元(15,000元x60部)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450千元(9,000元x50部)，共計1,350千元(其中840千元撥充作為該中心提供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費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1,293	承辦單位	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核發禮儀師證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2. 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3.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4. 測繪業申請核發及補換發登記證所收納之規費。
5. 核發地政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6. 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所收納之規費。

二、法令依據

1. 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
2. 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
3. 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4.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22條。
5. 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3條。
6. 地政士法第5條及第53條。
7.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
8. 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293	
	57			0508010000 內政部	11,293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293	
			2	0508010102 證照費	11,293	1. 民政司：禮儀師證書費，預定核發：1,000元×200張=200千元。 2. 戶政司：國籍證書費4,005千元，明細如下： (1) 國籍證明書：1,000元×220份=220千元。 (2)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19份+(美金47元×新臺幣匯率30.65元)×390份=585千元。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2,500份=3,000千元。 (4) 回復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167份=200千元。 3. 地政司： (1) 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30千元，明細如下： <1> 預定核發：1,500元×12張=18千元。 <2> 預定補換發：1,200元×10張=12千元。 (2) 測繪業登記證核發及換補發收入，預定審查：1,000元×8家=8千元。 4.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1) 地政士證書費，預定核發：1,000元×250張=2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1,293	承辦單位	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6,800千元，明細如下： 其中5,136千元撥充作為委託辦理費用 <1>預計核發：300元x20,000張=6,000千元。 <2>預定補換發：200元x4,000張=8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797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收入。
2. 各類地圖及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等資料供應作業收入。
3. 提供軟體授權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戶籍法第69條。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4.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5. 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
6. 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797	
	57			0508010000 內政部	12,797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797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797	1. 戶政司：預計戶口統計資料電子檔(村里月報)每月申請約4個檔案，每個檔案1,000元，1,000元×4個檔案×12個月=48千元。 2. 國土測繪中心： (1) 辦理各類地圖與測繪成果資料(含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像片基本圖、經建版地形圖、地籍圖、地段外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準輿圖及五千分之一基本圖等)圖檔及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與圖文掃描、圖檔輸出及測繪圖資網路閱覽服務等，估計年收入數12,389千元(其中6,066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地籍圖檔供應業務費用)。 (2) 提供本中心軟體授權廠商使用收入，估計年收入數36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2,888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直轄市、縣有、鄉(鎮、市)有土地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地價款中，分配本部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
2.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將各直轄市、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
3. 辦理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法院囑託協助執行測定界址及法院囑託現場勘查或說明等作業。
4. 提供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

二、法令依據

1.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要點、臺灣省國有耕地放領工作要點及臺灣省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要點。
2.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及19條。
3. 民事訴訟法第338條。
4.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5. 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888	
	57			0508010000 內政部	12,888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888	
			2	0508010313 服務費	12,888	1.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直轄市、縣有、鄉(鎮、市)有土地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已成立放領關係者分15年攤還地價，預估本107年攤還地價約540千元，其中1.5%應分配本部作為管理、經徵、經收費用，約計8千元。 2. 國土測繪中心： (1) 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服務費3,400元x147支=500千元(其中194千元撥充作為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業務費用)。 (2) 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27,000元x280件+18,000元x10件+9,000元x10件=7,830千元(其中4,656千元撥充作為法院囑託鑑測作業費用)。 (3) 提供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使用者預估120個單位，每個單位使用服務費每日300元，預估每個使用者每年平均使用日數約120日，所收費用4,320千元(300元x120個x120日=4,320千元)；每個會員許可費2,000元，115個單位合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2,888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計2,000元x115個=230千元，共計4,550千元(其中3,020千元撥充作為該中心提供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民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公共造產基金裁撤，估列利息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自94年1月1日起，改以補助貸款利息差額方式辦理。

2.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0	
	75			0708010000 內政部	1,20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1,200	
			1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1,200	民政司：本部經管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估列貸款利息繳庫數1,2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黎明辦公區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
2.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	
	75			0708010000 內政部	1,000	
		1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1,000	
			2	0708010106 租金收入	1,000	總務司：代收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場地租金收入繳庫。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地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領國有土地地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0	
	75			0708010000 內政部	600	
		2		0708010200 財產售價	600	
			1	0708010202 土地售價	600	地政司(中部辦公室)：按放領地價收入係分15年每年上下二期均等攤繳，107年預估已成立放領關係之國有土地放領地價總收入合計約6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75			0708010000 內政部	100	
		3		070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凡報廢財產、物品、書報等廢舊物變賣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50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社會行政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等經費之賸餘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0	
	73			1108010000 內政部	60	
		1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60	
			1	110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收回以前年度社會行政合作事業補助計畫等經費之賸餘收入。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1,483	承辦單位	總務司、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自薪資扣收房租津貼。
2. 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3. 各地方政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作業，依實際標出筆數繳回本部補助其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地上物之委外勘查及價格查估作業經費。
4. 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5. 各地方政府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逾15年應歸屬國庫款項之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2. 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
3. 黎明辦公區機關員工借用宿舍收費標準第3點第3項。
4. 行政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20030191號函核定之「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5. 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103年1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300507890號函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103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6. 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1,483	
	73			1108010000 內政部	91,483	
		1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91,483	
			2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1,483	1. 員工宿舍費，明細如下： (1) 本部：房租津貼(700元×3人)(北)×12個月+(600元×1人)(中)×12個月=32千元，宿舍管理費(2,000元×1人+1,000元×2人)×12個月=48千元，合計80千元。 (2) 中部辦公室：宿舍管理費173元x1人x12個月=2千元。 (3) 國土測繪中心：宿舍管理費173元x10人x12個月=21千元。 2. 地政司： (1) 各地方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依該條例第14條規定得自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5%行政處理費，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本年度預算數係為各地方政府辦理地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010900 雜項收入	-110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1,483	承辦單位	總務司、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作業，應依標出筆數，自標售土地價金所扣除之行政處理費中，以每筆2,500元(本島地區)或3,500元(離島地區)計算，繳回本部補助其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及地上物之委外勘查及價格查估作業經費，預估標出260筆，繳回650千元(2,500元×260筆)。</p> <p>(2)各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逾15年應歸屬國庫款項之清理及繳庫數約90,000千元。</p> <p>3.總務司：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800元×76人×12個月=730千元。</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93,299
-----------	-----------------	------	-----------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23,441	人事處、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全係人事費含職員813人(含奉祀官1人)，駐警9人，工友40人，技工330人(含測量助理300人)，駕駛19人，約聘人員97人，約僱人員71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團保、勞保與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0100 人事費	1,323,44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2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8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908				
0111 獎金	203,108				
0121 其他給與	19,967				
0131 加班值班費	50,58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3,929				
0151 保險	91,5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0,197			部內各單位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訴願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1. 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費用579千元。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10,996千元。 3.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費用1,025千元。 4.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用1,727千元。 5. 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費用363千元。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給付之兼職、臨時人員費用、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2,669千元。 7.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之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費用2,338千元。 8.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所需經費160千元。 9. 辦理本部採購稽核暨工程施工查核工作、書面公文收文登錄、掃描影像建檔服務及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等費用6,167千元。 10. 辦理本部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
0200 業務費	57,601				
0201 教育訓練費	579				
0202 水電費	3,184				
0203 通訊費	7,81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27				
0221 稅捐及規費	250				
0231 保險費	113				
0241 兼職費	58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5				
0271 物品	2,338				
0279 一般事務費	29,9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3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1				
0291 國內旅費	1,871				
0294 運費	3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93,2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5		維護及保全等費用21,507千元。
0299 特別費	1,179		11. 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1,44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0		12. 辦理中興辦公室耐震評估費用66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90		13. 公用房屋及宿舍所需之修繕等費用3,233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06		14. 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等費用77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6		15. 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所需保養維護等費用761千元。
			16. 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用、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費用2,012千元。
			17. 部長特別費477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3人特別費計702千元，合共1,179千元。
			18. 新增移動式檔案架500千元、汰換檔案庫房冷氣1組90千元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800千元，合共1,390千元。
			19.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1,206千元。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4,867	統計處	1. 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所需業務費7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47		2.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暨學習型組織所需業務費38千元。
0203 通訊費	61		3. 辦理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公務統計報表檢討會及統計專業研討會，所需業務費3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60		4. 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670千元(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2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6		5. 辦理建立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所需業務費1,030千元。
0251 委辦費	2,613		(1) 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調查統計管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及編製相關內政公務報表產品等所需業務費820千元。
0271 物品	22		(2) 辦理相關調查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增、租用統計分析套裝軟體及統計業務應用電腦工作，蒐集相關統計資訊，建立交流管道，購置國內、外有關統計、電腦書刊，吸取先進之科技以建立統計模式、
0279 一般事務費	6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		
0291 國內旅費	53		
0294 運費	19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93,2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4,794	秘書室	增進統計發展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10千元。
0200 業務費	4,794		6.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2,705千元，包含： (1) 委辦費2,613千元，係委託辦理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經費800千元、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542千元、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經費1,271千元。 (2) 辦理專業諮詢會議、調查資料分析、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國內旅運及資料寄送所需業務費92千元。
0203 通訊費	9		7. 辦理開發擴增內政統計查詢網系統附加價值所需經費250千元，購置統計視覺化軟體所需經費70千元，共計3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2		辦理本部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動員會報、為民服務品質提升、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綜合規劃業務所需業務費計4,79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7		1. 辦理本部重要業務報告之彙編、研究發展業務之管理、研考業務聯繫之推動及施政規劃與績效評估等內政相關議題調查等業務所需費用1,14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9		2. 辦理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業務所需費用343千元。
0271 物品	556		3. 辦理本部提升服務品質業務、消保業務推動、人民陳情作業研習會、推動志願服務等業務所需費用8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95		4. 辦理本部人權、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所需經費117千元；辦理人力動員會報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8千元，共計15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1		5. 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業務所需業務費60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5		6. 辦理新聞媒體聯繫業務所需業務費766千元。
			7. 租用處理公務影印機及相關公務耗材等費用、替代役男所需費用及綜合業務所需庶務費961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8,285
-----------	-----------------	------	---------

計畫內容：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相關法規，提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2. 研修（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3. 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倡導合時儀節，辦理紀念典禮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委託營運。
4. 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5. 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6. 辦理督導地方行政、推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及法律服務與自治人員培訓等業務。
7.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8. 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方制度法制，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 勵行民主憲政，提高選舉罷免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及強化民意機關運作與功能。
3. 完備國家禮制，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彰顯二二八事件對臺灣社會的意義，落實教育推廣與歷史文化傳承。
4. 強化政黨審議功能，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 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安定社會；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升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能，並強化清理績效。
6. 督導地方行政、健全基層組織，提升行政效率；推展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業務及自治人員培訓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
7. 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品質，強化殯葬消費權益保護。
8. 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自治督導	1,269	民政司	1. 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編印地方制度相關法規，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303千元。 2. 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編印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辦理縣（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核定備查作業，所需業務費290千元。 3. 辦理行政區劃規劃、調整及研議相關法規適用問題等相關工作，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著作，所需業務費60千元。 4. 補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296千元（經常支出）。 5. 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及內政獎章頒獎典禮，所需業務費200千元。 6.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2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973			
0203 通訊費	1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29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6			
02 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1,380	民政司		1. 受理政治團體及政黨立（備）案，出席會議及資料之蒐集建檔與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2. 受理專業遊說者備案，辦理遊說制度講習與
0200 業務費	1,134			
0203 通訊費	3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8,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宣導活動及業務輔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60千元。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66		3. 考察國外選舉制度與政治捐贈等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所需業務費14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7		4. 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政黨有關法規之規劃並蒐集、翻譯及編印國內外相關著作、法制等，所需業務費28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49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246		5. 檢討研修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政黨有關法規，並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所需業務費344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5		6. 補助學校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246千元（經常支出）。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		
03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52,150	民政局	1. 檢討研修國家榮典法令，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會商等，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854		2. 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等事宜，所需業務費1,1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 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與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2,44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4. 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費用44,014千元（經常支出）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程維護等費用1,632千元（資本支出）。
0251 委辦費	46,000		5. 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相關費用計354千元（經常支出）。
0271 物品	40		6. 建構合宜之現代禮儀，製作有關人權及性別平權之禮儀宣導資料，所需業務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84		7.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00千元（經常支出）。
0291 國內旅費	100		8. 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296千元（經常支出），獎勵孝行獎得
0294 運費	10		
0400 獎補助費	2,29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6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8,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政黨審議業務	759	民政司	主獎勵金2,000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759		1.舉行委員會議，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所需業務費382千元(含委員兼職費2千元*14人*4次會議)。
0203 通訊費	58		
0215 資訊服務費	377		2.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系統維護，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377千元。
0241 兼職費	11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62		
0295 短程車資	30		
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1,586	民政司	1.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兩岸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並宣導相關宗教業務資訊，所需業務859千元。
0200 業務費	7,961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所需業務費1,192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181		3.鼓勵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每年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提供人力、物力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連續十年或累計十二次獲本部表揚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0		4.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印製解釋函令彙編提供相關人員參用，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所需業務費916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50		
0400 獎補助費	1,975		5.辦理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與應用事務，增修及編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以累積文化觀光資本，拓展國人多元文化視野，所需業務費1,954千元，辦理「臺灣宗教文化地圖」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400千元(資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7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8,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地方行政工作	156,251	民政司	支出)。 6.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輔導及財務查核作業,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爲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爲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840千元。 7.辦理優化全國宗教資訊網使用者介面及功能增修事宜以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強化,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330千元、彙整宗教團體相關資訊服務經費37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投資1,250千元(資本支出)。 8.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促進宗教文化符合當代社會期待與公益價值,積極投入社會關懷事業,以及協助政策宣導等事項,所需獎補助費1,975千元(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1,949		1.督導地方行政業務、推動公共造產業務、調解行政業務及自治人員培訓業務等所需業務費1,949千元。
0203 通訊費	5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2.辦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業務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9,506千元(經常支出)。
0271 物品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1		3.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4月15日院臺綜字第1020017355號函核定,嗣因計畫內容調整,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4年5月1日院臺綜字第1040021108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931,025千元,分6年辦理,除102至106年度已編列1,786,22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4,796千元(資本支出)。
0291 國內旅費	450		
0400 獎補助費	154,30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4,172		
07 殯葬管理	157,390	民政司	1.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補(換)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及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等作業,所需業務費490千元。 2.推動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40千元。 3.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
0200 業務費	1,816		
0215 資訊服務費	2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8,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200		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所需業務費67千元。
0294 運費	10		4.為健全新殯葬管理法制之適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研究、召開研討會廣徵地方政府意見，所需業務費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		5.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導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74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0400 獎補助費	155,394		6.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部分，所需業務費210千元；設備及投資180千元（資本支出）。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0,2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00		7.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22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		8.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及補助國內公協會加入國際殯葬組織，所需業務費194千元（經常支出）。
08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37,500	民政司	9.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係奉行政院106年3月30日院臺綜字第1060010188號函核定，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改善及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所需總經費733,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5,200千元（資本支出），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577,8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7,500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37,500千元（經常支出）。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4,282
-----------	-----------------	------	---------

計畫內容：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及加強辦理便民服務措施。
2. 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業務。
4. 推行人口政策措施業務。
5. 辦理戶役政資訊連結、運用、管理業務。
6. 辦理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7. 辦理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

預期成果：

1. 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加強戶政推動，落實戶政便民工作，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俾符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 編印（製）人口統計季刊及年刊，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 推行人口政策措施，辦理鼓勵婚育措施，持續強化營造鼓勵適齡結婚生育氛圍。
5. 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增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6. 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
7. 提供便民及親民服務之施政目標，並確保系統安全、減少紙張使用及強化身分認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1,346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政業務、編印戶政業務專書、戶政法令推動宣導、推動戶籍行政業務改進作為、辦理戶政日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1,346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6		
0291 國內旅費	30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481	戶政司	1.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等所需業務費323千元。 2. 赴英國及法國考察國籍、人口政策暨其實務運作情形所需差旅費158千元。
0200 業務費	481		
0241 兼職費	1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0271 物品	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9		
0291 國內旅費	73		
0293 國外旅費	158		
03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739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人口統計刊物（含光碟製作）、人口動態登記資料統計業務、教育程度查記、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等所需業務費739千元。
0200 業務費	739		
0203 通訊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471		
0291 國內旅費	75		
04 推行人口政策	1,164	戶政司	加強推動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辦理人口政策措施及宣傳，營造樂婚、願生之氛圍，所需經費1,164千元。
0200 業務費	1,1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4,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2		1. 編印人口政策或人口教育資料1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5		2. 舉辦人口議題研討會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		3. 辦理鼓勵婚育相關業務7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		4. 評核地方政府辦理本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相關業務214千元。
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55,447	戶政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係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55,447千元。
0200 業務費	155,447		
0202 水電費	2,575		1. 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水電費2,575千元。
0203 通訊費	7,028		2. 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7,02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1,332		3.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所需費用76,198千元，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費用3,801千元，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60,942千元，共計140,94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345		4. 本部戶役政機房之電力、資訊通訊、消防、火災預警、空調、環境監控及門禁等系統所需維護費用39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5. 處理公務所需1台影印機租金40千元。
0271 物品	70		6. 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房租金3,3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24		7.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需出席費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8. 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所需耗材等費用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7		9. 處理公務所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續審審查費、印刷、管理、清潔、雜支及辦理戶政線上為民服務宣導等費用92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6		10. 傳真機等辦公器具所需養護費用10千元。
06 戶政人員之培訓	1,176	戶政司	11.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務所需國內旅費等經費143千元。
0200 業務費	1,176		辦理戶政人員為民服務教育訓練(含國籍法規與實務、戶籍人口統計作業)、督導門牌編釘、戶籍查對校正、申請書、記事例及採購空白國民身分證與膠膜等業務所需業務費1,176千元。
0203 通訊費	3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414,2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元。
0271 物品	28		
0279 一般事務費	737		
0291 國內旅費	210		
07 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	253,929	戶政司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6年8月21日院臺科會字第1060027172號函核定，辦理創新便民服務應用軟體開發、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調整、雲端資料中心之軟硬體資源池建置及導入雲端資安管理機制，所需總經費565,830千元，分3年辦理，106年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第1年經費74,6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3,92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37,231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統應用軟體建置費30,540千元(系統開發費)。 2.便民服務應用軟體建置費49,410千元(系統開發費)。 3.戶役政雲端資料中心軟硬體設備費148,933千元(硬體設備費)。 4.戶役政資安軟硬體設備費25,046千元(硬體設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53,92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3,92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274,75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土測量。
2. 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3.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4. 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5. 辦理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6. 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預期成果：

1. 發展衛星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等現代測繪科技。
2. 每年至少更新約4,000平方公里之數值地形模型成果並開發相關增值應用技術，以支援各級政府與災害防救單位，大量節省各單位重複測繪預算，建立多尺度及多時序之地形圖徵資料機制，以縮短地形圖後續更新時程與維護經費。
3. 整合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充實國家空間資訊基礎建設；掌握國際及鄰國海域劃界發展趨勢，落實國家海洋政策。
4. 促進政府整體施政效能，制度化整合各政府機關應用地籍圖資料之需求，增進地籍圖資料附加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1,251	地政司	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1,251千元(含辦理在職地籍測量人員訓練338千元、在職國土測量人員訓練338千元、替代役土地測量役役男訓練費用90千元及土地測量役役男住宿管理費208千元)。
0200 業務費	1,2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974		
0291 國內旅費	227		
02 方域行政	689	地政司	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業務，所需業務費689千元（其中含委託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經費394千元（經常支出）及參加「2018年歐洲地球科學聯合會」經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689		
0241 兼職費	10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51 委辦費	394		
0271 物品	1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3 國外旅費	150		
03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2,897	地政司	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本年度計需業務費2,147千元、設備及投資750千元。 1. 業務費2,147千元，係包含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經費1,528千元，其他相關資訊服務費及通訊費等619千元。 2. 設備及投資750千元，硬體設備費382千元（包含網路設備及週邊設備等）及軟體購置費368千元。
0200 業務費	2,147		
0203 通訊費	144		
0215 資訊服務費	465		
0271 物品	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28		
0300 設備及投資	7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274,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18,465	地政司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30066317號函核定，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六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309,630千元，分6年辦理。除104至106年度已編列49,42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8,46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761,742千元，辦理下列事項：</p> <p>1. 業務費113,782千元，係包含：</p> <p>(1) 派員參加「2018北美海道測量年會」會議經費120千元。</p> <p>(2) 委辦費55,740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臺灣近岸海域基礎調查工作經費36,600千元、海域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工作經費8,000千元、電子航行圖資檢核工作4,000千元、我國垂直基準轉換模式建置工作經費4,000千元、我國海洋法政研析工作經費1,000千元、主辦或協辦國內外海洋事務或海域調查技術研討會議經費640千元、縣(市)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檢核與管理工作經費1,500千元。</p> <p>(3) 辦理臺灣海峽及南海北部海底地形測繪工作經費17,000千元、大陸礁層沉積與地殼構造調查工作經費4,000千元、達觀艦支援辦理海底地形測繪工作經費8,500千元、東海及南海重要島礁環境變遷監測工作9,000千元、海域資訊倉儲及圖資整合建置工作經費3,200千元、我國海域資訊管理與成果宣導工作經費6,215千元、既有海域調查資料蒐整及分析工作經費5,000千元以及水電費、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5,007千元，合計57,922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4,683千元，係包含硬體設備費500千元(包含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投影</p>
0200 業務費	113,782		
0202 水電費	657		
0203 通訊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51 委辦費	55,74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2,915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3 國外旅費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4,68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8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274,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21,235	地政司	<p>機、儲存設備)，水深資料處理、製圖及地理資訊相關應用軟體購置經費2,183千元，電子航行圖資訊服務平臺功能擴充、海陸域圖資整合系統功能擴充經費2,000千元。</p>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4年9月3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40101841A號函核定，辦理發展基本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測繪等4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11,545千元，分4年辦理。除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4,11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1,23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46,193千元，辦理下列事項：</p> <p>1. 業務費19,147千元，係包含：</p> <p>(1) 派員參加2018國際測量師聯合會FIG國際研討會經費165千元，2018年IEEE國際地球科學與遙感探測研討會經費149千元。</p> <p>(2) 委辦費16,496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基本測量大地觀測技術應用發展工作4,641千元，辦理航空測量遙感探測技術應用發展工作3,355千元，辦理移動載台測量製圖技術發展工作4,500千元，辦理三維地形圖資技術發展工作4,000千元。</p> <p>(3) 資訊服務費、通訊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2,337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2,088千元，係軟體購置費2,088千元。</p>
0200 業務費	19,147		
0203 通訊費	1,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7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		
0251 委辦費	16,496		
0271 物品	5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314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8		
06 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130,220	地政司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4年9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40050285號函核定，辦理數值地形模型更新、圖徵資料庫建置及優化地籍圖資供應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010,95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地政司所需總經費845,450千元，除105至106年度已編列292,5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30,22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422,72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p> <p>1. 業務費121,274千元，係包含：</p> <p>(1) 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經費35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1,274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7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0251 委辦費	103,172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		
0291 國內旅費	2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274,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7,377		<p>(2)推動地籍圖資供應業務，所需教育訓練、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18,067千元。</p> <p>(3)委辦費103,172千元(經常支出)，係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工作93,972千元，辦理DTM成果整合及加值應用工作5,700千元，辦理地形圖徵服務及應用模式技術評估與發展並研擬地形圖徵供應機制及跨領域雙向互動之機制工作3,5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377千元，包含：</p> <p>(1)硬體設備費5,839千元：伺服器與網路儲存系統設備及周邊相關設備839千元、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主機1台5,000千元。</p> <p>(2)軟體購置費300千元：購置伺服器作業系統軟體10套，每套30千元，計需300千元。</p> <p>(3)系統開發費1,238千元：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民眾查詢網路增修功能238千元、開發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服務加值提升1,000千元。</p> <p>3.獎補助費1,569千元，係補助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傳輸伺服器，每台143千元，計需1,569千元。(資本支出)</p>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77		
0400 獎補助費	1,56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6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65,934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改進地籍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地籍清理人員及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 健全地籍管理，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
3. 辦理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加值應用分析研究工作。
4. 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5. 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整體規劃地政業務電腦化及地政資訊系統發展。
6. 發展租賃住宅服務業，提供專業代管包租服務。
7. 辦理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預期成果：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 簡化登記作業，提高地政施政滿意度。
3. 利用實價登錄資料庫之資料，分析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提升我國估價技術，並設置全國地價等位，有效掌握地價動態。
4.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5.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6. 提供安全不動產網路交易環境，推動並維護地政e化服務措施。
7. 適度提供租稅優惠措施，建立專業服務機制，引導空閒住宅釋出租賃，活絡住宅租賃市場。
8. 提供數位多元服務及跨域整合，並藉由數位資源透明開放，提高政府與民眾間的互信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	674	地政司	1. 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有關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籌辦地政節活動等業務，所需業務費574千元。 2. 維護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74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0		
0291 國內旅費	14		
0295 短程車資	2		
02 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633	地政司	研究改進土地登記法令、簡化土地登記革新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及地政業務精進座談會，以提升地政人員素質及增進地政機關行政效能，及辦理各縣市登記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繳交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等，所需業務費633千元。
0200 業務費	63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		
0291 國內旅費	166		
0295 短程車資	5		
03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10,486	地政司	1. 檢討修正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辦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輔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督導臺、澎、金馬地區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務；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管理系統。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並製
0200 業務費	9,496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822		
0203 通訊費	470		
0215 資訊服務費	2,7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65,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		<p>作不動產交易安全電子媒體說明及宣導摺頁等，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另依地政士法核發地政士證書工作，協同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督導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所需費用計814千元。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費5,136千元(收支併列、經常支出)，合計所需業務費5,950千元。</p> <p>2.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計4,536千元。</p> <p>(1) 辦理提供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登錄端系統維護費等2,246千元。</p> <p>(2) 推動實價登錄業務所需電費、通訊費等1,300千元。</p> <p>(3) 設備及投資990千元，係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5,136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9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0			
04 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238	地政司		<p>建立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辦理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238千元。</p>
0200 業務費	238			
0215 資訊服務費	238			
05 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2,635	地政司	<p>1. 業務費12,335千元，係辦理網路通訊費、電腦機房主機、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不斷電系統及微縮影相關設施、各項地政業務應用軟體等維護、保全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p> <p>2.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係辦理地政整合系統WEB版新增功能開發所需費用。</p>	
0200 業務費	12,335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2,000			
0203 通訊費	2,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6,8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148			
0279 一般事務費	5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8			
0291 國內旅費	15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65,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6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24,921	地政司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20030191號函核定，賡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所需總經費294,860千元，分6年辦理。除103至106年度已編列108,562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4,92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61,377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p> <p>1. 辦理地籍清理之推動，所需業務費4,176千元，包括：</p> <p>(1) 辦理地籍清理人員之訓練講習、工作會報等776千元。</p> <p>(2) 辦理地籍清理之宣導400千元。</p> <p>(3)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估列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不足支應依該條例第11條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登記規費及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所需經費3,000千元。</p> <p>2. 開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p> <p>3. 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所需獎補助費19,745千元(經常支出)，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050千元、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0,430千元及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265千元。</p>
0200 業務費	4,17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		
0279 一般事務費	3,754		
0291 國內旅費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0400 獎補助費	19,74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43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65		
07 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95,217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13,774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2 水電費	600		
0203 通訊費	1,34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9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65,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42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921		
0319 雜項設備費	3,500		
0400 獎補助費	39,022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8,76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9,58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680		
			<p>1. 業務費13,774千元，係推動開放地政及跨域服務業務，所需教育訓練、數據通訊、資安監控、辦理地政資料存摺及內政開放資料、跨域作業等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等各項所需經費。</p> <p>2. 設備及投資42,421千元，包含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8,921千元及雜項設備費3,500千元如下列項目：</p> <p>(1) 購置伺服器記憶體(16GB)60支，每支10千元，計需600千元。</p> <p>(2) 購置虛擬化共用儲存設備1套2,500千元。</p> <p>(3) 購置虛擬化備份儲存設備1套1,000千元。</p> <p>(4) 購置跨域作業伺服器4台及總歸戶伺服器1台，每台250千元，計需1,250千元。</p> <p>(5) 購置資料庫軟體1套300千元。</p> <p>(6) 建構實價登錄MyData服務機制2,600千元。</p> <p>(7) 開發跨域作業軟體29,671千元。</p> <p>(8) 開發跨機關土地使用管制平台1,000千元。</p> <p>(9) 氣體消防滅火系統1套3,000千元。</p> <p>(10) 極早期偵煙系統1套500千元。</p> <p>3. 為配合計畫執行達成目標，補助下列各項所需獎補助費39,022千元。</p> <p>(1)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8,7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補助6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類代碼整合每直轄市194千元，計需1,164千元(經常支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補助直轄市所轄57個地政事務所跨域作業伺服器設備，每地政事務所146千元，計需8,322千元(資本支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補助1直轄市政府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主機2台，每台4,637千元，計需9,274千元。(資本支出)</p> <p>(2)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9,58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補助臺灣省14縣市政府各類代碼整合</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65,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21,130	地政司	<p>每縣市194千元，計需2,716千元(經常支出)。</p> <p><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所轄52個地政事務所跨域作業伺服器設備，每地政事務所146千元，計需7,592千元(資本支出)。</p> <p><3>補助臺灣省1縣市政府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主機2台，每台4,637千元，計需9,274千元。(資本支出)</p> <p>(3)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680千元：</p> <p><1>補助福建省政府所轄金門縣地政局、連江縣地政局跨域作業伺服器，每台146千元，計需292千元(資本支出)，各類代碼整合每縣194千元，計需388千元(經常支出)，合計680千元。</p> <p>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6年3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60001971號函核定，辦理實價登錄資料庫相關應用、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調整率研究、訂定與不動產估價相關因子係數、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實價登錄查詢及申報系統功能增修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86,07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130千元，辦理下列事項：</p> <p>1.業務費15,275千元，係包含：</p> <p>(1)委辦費10,420千元(經常支出)，係委託辦理實價登錄資料分析、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調整率分析、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建置、教育訓練等相關項目。</p> <p>(2)辦理各項計畫審查業務，所需業務費1,355千元。</p> <p>(3)維護實價登錄查詢系統，所需業務費2,000千元。</p> <p>(4)不動產成交實價服務網雲端機房租賃，所需業務費1,5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費5,855千元，係包含：開發實價登錄數據分析應用、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查詢及應用、電腦大量估價模型系統及實價登錄查核系統等相關作業系統5,105千元、</p>
0200 業務費	15,275		
0215 資訊服務費	3,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2		
0251 委辦費	10,420		
0279 一般事務費	673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5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5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65,9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購置伺服器75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7,244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平均地權，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建立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2. 加強外資及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耕地三七五租約及公地放租督導及管理事宜。
3. 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4. 辦理公地管理、處分、撥用及放領等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管理及維護等事宜。
5.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預期成果：

1. 增加辦理基準地點數、提高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成數、縮短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平均作業天數。
2. 建立公平合理之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研擬減租條例修正，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3. 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健全土地徵收審議制度，維護土地正義。
4. 促進土地利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1,752	地政司	1. 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並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研訂土地估價相關法令，所需業務費188千元。 2.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經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業務費405千元（經常支出）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所需業務費15千元。 3. 製作實價登錄地價動態分析，所需業務費120千元。 4. 維護「內政部不動產估價師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85千元。 5. 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計800千元(經常支出)。 6. 參加第29屆泛太平洋估價會議經費139千元。
0200 業務費	1,752		
0215 資訊服務費	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		
0251 委辦費	1,205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		
0291 國內旅費	60		
0293 國外旅費	139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地權調整	750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7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		
0291 國內旅費	130		
0295 短程車資	6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7,2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土地利用	1,940	地政司	6.辦理公有耕地放租法令之研修、解釋及研習；督導地方政府公地放租辦理事宜，所需業務費20千元。 7.維護外國人地權資料管理系統，所需業務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40		1.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及修訂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等，所需業務費1,540千元。
0203 通訊費	5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41 兼職費	900		2.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		
04 公地行政	1,183	地政司	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及地方政府投資開發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領工作之督導處理及相關法令之研修、解釋，已放領公地管理、經徵、經收費用之撥付，業務講習、訓練、研討會之舉辦，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管理及維護等，所需業務費計1,183千元(含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水費、電費、電話費及清潔費等必要費用15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6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83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2 水電費	12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5		
0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363	地政司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所需業務費363千元。
0200 業務費	363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0203 通訊費	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7,2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		
0291 國內旅費	115		
0295 短程車資	2		
06 土地重劃業務	612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612		
0201 教育訓練費	1		
0202 水電費	5		
0203 通訊費	8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81		
0291 國內旅費	257		
0295 短程車資	1		
07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644	地政司	
0200 業務費	644		
0201 教育訓練費	9		
0203 通訊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15		
0279 一般事務費	80		
0291 國內旅費	318		
0295 短程車資	7		

1.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39號解釋，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修平均地權條例或制定市地重劃條例專法；配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法修正，印製市地重劃相關法令彙編；辦理市地重劃法令、聽證作業等宣導講習；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重劃業務；編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手冊；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地方政府市地重劃計畫書；參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等，所需業務費602千元。

2. 繳交臺中市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10千元。

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及交通費，辦理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辦理和順寮區段徵收區可建築土地標讓售作業等所需業務費644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445,90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暨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 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辦理臺灣省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為12萬2,390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 2.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定期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及基本地形圖等國土測繪圖資並定期監測國土利用，防止土地不當違法開發，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674	國土測繪中心	1.辦理本中心人事業務，所需業務費833千元，獎補助費540千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共計1,373千元。 2.辦理本中心研考、文書、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工作，所需業務費918千元，設備及投資383千元(含汰換冰箱2臺50千元、冷氣機5臺250千元、防潮箱1臺23千元及碎紙機3臺60千元)，共計1,301千元。
0200 業務費	1,751		
0201 教育訓練費	58		
0202 水電費	53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0231 保險費	20		
0271 物品	93		
0279 一般事務費	1,1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		
0291 國內旅費	42		
0299 特別費	135		
0300 設備及投資	383		
0319 雜項設備費	383		
0400 獎補助費	540		
0475 獎勵及慰問	540		
02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4,101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主要辦理各衛星追蹤站、臺灣水準原點、水準儀、潮位站潮位儀及週邊設備、e-GNSS基準站、測繪控制點及美化控制點等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4,101千元(含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923千元、e-GNSS基準站管理維護564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2,614千元)。
0200 業務費	4,101		
0202 水電費	136		
0203 通訊費	55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1,487		
0271 物品	2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445,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2		
0291 國內旅費	1,100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4,776	國土測繪中心	1. 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直轄市、縣政府點交各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全面清理與補建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業務費194千元(含辦理樁標鐵蓋埋設經費5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及旅費等費用144千元)。
0100 人事費	123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		
0200 業務費	14,20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320		2. 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49千元，業務費4,607千元，共計4,656千元。
0203 通訊費	971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3. 辦理各類地圖與測繪成果資料(含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像片基本圖、經建版地形圖、地籍圖、地段外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標準輿圖及五千分之一基本圖等)圖檔及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與圖文掃描、圖檔輸出及測繪圖資網路閱覽服務暨相關管理維護(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20千元，業務費6,046千元(含委託辦理發售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所需曬印工料費及管理費202千元、辦理圖庫及分庫燻蒸作業20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及資訊安全管理所需之資訊服務費、其他業務租金及物品等費用5,644千元)，共計6,06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202		
0271 物品	1,530		
0279 一般事務費	97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3		
0291 國內旅費	5,763		
0294 運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		4. 提供本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費(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30千元，業務費2,540千元，設備及投資450千元(汰換e-GNSS作業所需基準站衛星定位接收儀1部450千元)，共計3,02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50		5. 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收支併列經費)，所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816千元，共計840千元。
04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5,138	國土測繪中心	利用現代化測繪科技提升測量作業技術與能量，加速建立國家基本測繪資料，以增進全民生活品質，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本年度所需經費15,138千元，辦理事項如下：
0100 人事費	12		
0131 加班值班費	12		
0200 業務費	11,495		1. 人事費12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445,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2.業務費11,495千元： (1)辦理精進現代化TWD97坐標系統變位模式後續作業1,460千元。 (2)一等連續衛星控制點正高及重力測量作業1,460千元。 (3)辦理彰雲嘉下陷區及離島水準連測作業3,960千元。 (4)擴充航遙測感應器系統校正作業960千元。 (5)無人載具測繪系統技術發展作業1,532千元。 (6)建置移動測繪系統前置作業500千元。 (7)測量儀器設備保養維護198千元。 (8)控制測量檢核系統及後處理驗證系統等維護200千元。 (9)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費用1,225千元。 3.設備及投資3,480千元： (1)購置車載光達所需軟硬體1套3,380千元。 (2)擴充加密控制測量檢核系統功能100千元。 4.獎補助費151千元，係補捐助公、私立學校及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經常支出)。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8		
0271 物品	325		
0279 一般事務費	9,88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8		
0291 國內旅費	79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80		
0304 機械設備費	3,3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15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		
05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25,875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30000731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分9年辦理，104至107年度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一期計畫，所需經費1,258,420千元，108至112年度為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計畫，所需經費1,352,612千元，總經費共計2,611,032千元。除104至106年度已編列728,2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25,875千元，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122,390筆，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1,656,955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 1.人事費4,076千元。 2.業務費36,547千元：
0100 人事費	4,076		
0121 其他給與	3,439		
0131 加班值班費	637		
0200 業務費	36,547		
0202 水電費	1,377		
0203 通訊費	3,210		
0215 資訊服務費	5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80		
0221 稅捐及規費	404		
0231 保險費	15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445,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371千元。
0251 委辦費	542		(2)重測作業宣導資料製作245千元。
0271 物品	2,851		(3)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各項測量訓練54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41		(4)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2,5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7		(5)參加中日韓國際研討會所需之國外旅費1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6)重測相關系統維護5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333		(7)測繪成果展示會5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30		(8)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及旅費等費用31,744千元。
0294 運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378		3.設備及投資5,37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592		(1)汰換電子測距經緯儀16部3,592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1,786		(2)汰換機車38輛1,78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9,874		4.獎補助費179,874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經費(經常支出)。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6,04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3,830		
06 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183,342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4年9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40050285號函「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2,010,95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總經費1,165,500千元，除105至106年度已編列388,4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3,34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593,745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0100 人事費	144		
0131 加班值班費	144		
0200 業務費	144,092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540		
0203 通訊費	1,415		
0215 資訊服務費	13,843		1.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工作」23,501千元，計需人事費59千元，業務費13,303千元(含辦理國土測繪中心資訊安全系統營運輔導與ISO27001國際驗證及CNS27001國家驗證證書的有效性所需經費500千元、維護全球資訊網及行政支援系統、經費管控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及3D地圖服務等系統所需經費4,399千元、購置文書處理軟體1,021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資訊服務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7,383千元)，設備及投資10,139千元(含個人電腦63部1,566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52		
0221 稅捐及規費	48		
0231 保險費	6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0251 委辦費	2,350		
0271 物品	2,27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95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1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445,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67		<p>元、黑白雷射印表機8部204千元、儲存設備1部及網路交換器1部1,100千元、光電繪圖機1部1,469千元、異地備援系統所需伺服器及防火牆800千元、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2,100千元、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2,200千元、擴充全球資訊網及行政支援系統500千元、擴充經費控管系統200千元)。</p> <p>2.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40,741千元，計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40,717千元(含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作業及更新範圍外之道路及地標異動更新35,241千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監審作業3,500千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更新處理作業1,441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535千元)。</p> <p>3.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28,104千元，計需業務費27,540千元(含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20,740千元、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品質監審作業2,074千元、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8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其他業務租金、車輛與辦公器具養護費及旅費等4,646千元)，設備及投資564千元(汰換機車12輛564千元)。</p> <p>4.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26,279千元，計需業務費26,279千元(含委託辦理中小比例尺地形圖修編工作2,350千元、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21,623千元、基本地形圖修測成果品質監審工作2,130千元與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旅費等176千元)。</p> <p>5.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23,745千元，計需人事費17千元，業務費440千元(含印製宣導資料摺頁、宣傳單、宣導海報、購買文宣品等宣導經費22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物品、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418千元)，獎補助費23,288千元(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常支</p>
0291 國內旅費	11,175		
0300 設備及投資	15,818		
0305 運輸設備費	56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254		
0400 獎補助費	23,28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34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94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445,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出)。</p> <p>6. 辦理「時態地籍圖資料加值供應工作」7,410千元，計需人事費20千元，業務費4,569千元(含辦理地籍資料接合對位等加值處理費用1,370千元、地籍原圖數位典藏作業費用1,869千元、購置用戶裝置端授權之伺服器作業系統50套40千元暨為辦理經常公務所需等之資訊服務費、物品及旅費等1,290千元)，設備及投資2,821千元(含為整合地籍資料、加值及轉置GIS資料所需購置伺服器作業系統Datacenter版1套180千元、伺服器虛擬化軟體2套360千元、實體機異地備援軟體1套322千元、虛擬機異地備援軟體7套609千元、擴充全國土地段籍總檢核系統與圖冊數位檔詮釋資料管理系統850千元及擴充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500千元)。</p> <p>7. 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工作」14,070千元，計需人事費24千元，業務費13,896千元(含辦理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維護及GSN政府網際服務網機房租用等費用13,520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376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擴充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功能)。</p> <p>8. 辦理「基本測量工作」19,492千元，計需業務費17,348千元(含辦理一等水準點、基本控制點樁標補建建設工作300千元、臺灣高程基準原點檢測作業240千元、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平臺維護作業500千元、辦理離島水準點正高及衛星測量作業1,000千元、購置作業人員工作服160千元、支付潮位站、衛星追蹤站、連續觀測站與外業測量使用測量儀器等設備儀器保養及維修費用1,627千元、購置e-GNSS測繪作業、行動控制程式及基準站等設備保養維修等費用1,972千元、業務宣導經費48千元暨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資訊服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及旅費等11,501千元)，設備及投資2,144</p>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445,9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含購置基本測量作業用儲存設備1,400千元、伺服器350千元、線上解算作業(TOP)所需套裝軟體194千元及擴充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網站20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1,14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活化農村再生，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75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工程處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經常性業務經費2,975千元，包括： 1.業務費2,813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1)職員學分補助費、英檢費、廉政講習及進修學費等，計需147千元。 (2)開發隊辦公廳舍租用土地年需租金18千元。 (3)租用車輛等年需租金126千元。 (4)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規費等66千元。 (5)車輛保險費等51千元。 (6)聘請講師之鐘點費等91千元。 (7)參加國內組織年會會費48千元。 (8)車輛油料、水電耗材及非消耗品等50千元。 (9)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活動需47千元，另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及雜支等費用1,717千元，合計1,764千元。 (10)辦公廳舍整修計48千元。 (11)公務車及辦公器具修護等費用70千元。 (12)國內出差旅費198千元。 (13)運費1千元。 (14)首長特別費135千元。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62千元。
0200 業務費	2,813		
0201 教育訓練費	147		
0211 土地租金	1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6		
0221 稅捐及規費	66		
0231 保險費	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48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6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		
0291 國內旅費	198		
0294 運費	1		
0299 特別費	135		
0400 獎補助費	162		
0475 獎勵及慰問	162		
02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8,169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8,169千元，包括： 1.業務費6,751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1)參加品管、勞安培訓及其他訓練研習所需費用等計125千元。 (2)水、電力所需費用813千元。
0200 業務費	6,751		
0201 教育訓練費	125		
0202 水電費	813		
0203 通訊費	848		
0215 資訊服務費	1,55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1,1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3)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費848千元。
0251 委辦費	1,862		(4)資訊設備及軟體所需之保養、維護費用等計1,555千元。
0271 物品	154		(5)聘請委員出席相關會議出席費及講師授課鐘點費等計6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8		(6)辦理「鄉村更新法制與實務執行作業之探討」委託研究計畫1,86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7)辦理規劃設計所需之水電耗材及油料等計15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99		(8)業務所需印刷、清潔及保全等費用8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18		(9)量測儀器保養及校正費用8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83		(10)工程督導、稽核、查核業務、業務推動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39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5		2.設備及投資1,418千元，編列說明如次：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不斷電系統(機房)1台、筆記型電腦3台、雷射印表機2台及購置全球資訊網網站改版1套等，計1,283千元。 (2)汰換已達使用年限之投影機及冷氣機各2台等設備，計135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64,170
-----------	-------------------	------	---------

計畫內容：

1. 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廣內政資訊系統並辦理人員電腦訓練講習。
2. 建置資訊安全作業環境，以利推動本部辦公室電腦化系統。
3. 辦理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事項。
4. 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
5. 規劃創新內政數位服務，建構一站式服務與共用平台。

預期成果：

1. 加強辦理資訊專業教育訓練，奠定全面業務實施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基礎。
2. 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 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無紙化為目標，並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便利提供為民服務資訊。
4. 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建立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並推動自然人電子認證制度。
5. 落實內政業務單一窗口及便捷生活，發展數位經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	32,685	部內各單位	1. 維持本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轉，並研究改進現有作業系統，提高處理效能，所需業務費7,297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83千元(軟體購置費)，合計10,180千元。 2. 繼續整體規劃及推動本部辦公室電腦化作業，建立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所需業務費2,934千元(含主機、防火牆、防毒軟體及網管設備等軟體維護費)。 3. 建置本部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所需業務費4,881千元(含派員出國參加國際電子化政府相關會議151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千元(軟體購置費)，合計5,681千元。 4. 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內政部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相關事宜業務費290千元。 5. 舉辦各級內政人員電腦專業訓練、相關業務講習及編輯訓練教材、資訊叢書等業務費650千元。 6. 本中心辦公室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7,450千元。 7. 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等作業業務費5,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002		
0201 教育訓練費	45		
0202 水電費	4,200		
0203 通訊費	2,702		
0215 資訊服務費	16,94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1		
0271 物品	882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8		
0291 國內旅費	239		
0293 國外旅費	151		
0295 短程車資	82		
0300 設備及投資	3,68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83		
02 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15,422	部內各單位	1. 辦理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等工作，所需業務費7,750千元。 2. 辦理本部業務多媒體簡介作業業務費329千
0200 業務費	14,422		
0202 水電費	150		
0203 通訊費	2,3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64,1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6,091		元。
0271 物品	200		3. 辦理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8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550		4. 維護本部線上簽核公文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費2,0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		5. 維護研考資訊、管制考核、訴願審議管理資訊等系統業務費9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		6. 維護本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業務費5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7. 加強建立內政相關法規線上檢索功能與開放民間及各級政府機關申請線上查詢業務費8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8. 辦理本部行政資訊網站系統，所需業務費8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180千元。
			9. 維護本部部長電子信箱管理系統業務費100千元。
			10. 維護本部e管家訊息中介平台系統業務費100千元。
			11. 維護人事行政作業資訊系統維護業務費540千元。
			12. 辦理本部員工網路教學系統及推廣業務費45千元。
03 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78,053	部內各單位	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70532號函核定之「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推動辦理相關計畫工作，本計畫總經費1,025,230千元，分5年辦理，其中本部所需總經費436,500千元。除105至106年度已編列121,24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78,05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37,207千元，需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44,901		1. 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
0203 通訊費	86		(1) 統計區分類系統推動、維護及應用系統建置所需業務費7,3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00千元(軟體購置費500千元、系統開發費3,400千元)，合
0215 資訊服務費	22,3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1 物品	77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58		
0291 國內旅費	292		
0300 設備及投資	30,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00		
0400 獎補助費	2,85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5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64,1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	43,853	部內各單位	計11,200千元。 (2)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充、推動及資料服務平台資訊系統建置維運所需業務費8,7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00千元(軟體購置費500千元、系統開發費3,200千元)，對臺灣省各縣市特定補助費2,852千元(經常支出)，合計15,252千元。 2. 辦理資料標準制度規劃及審議計畫所需業務費1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系統開發費)，合計12,000千元。 3.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建置及營運作業計畫業務費11,601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000千元(硬體設備費6,167千元、軟體購置費7,167千元、系統開發費4,666千元)，合計29,601千元。 4.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計畫，綜合規劃及應用、管考查證等相關作業業務費7,300千元，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00千元(硬體設備費622千元、軟體購置費538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540千元)，合計10,000千元。	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364號函核定，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年)，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313,9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06年度已編列51,239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43,85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218,808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0200 業務費	34,795			
0215 資訊服務費	33,465			1. 執行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護業務費(含推廣宣導)33,46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2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300 設備及投資	9,058			2. 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53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58			3. 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訓練所需業務費800千元。 4. 擴充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及相關設備，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264,1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	94,157	部內各單位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58千元（硬體設備費8,158千元，軟體購置費400千元，系統開發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57		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364號函核定，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年），辦理內政服務雲整合計畫，規劃創新內政數位服務，建構一站式服務與共用平台，所需總經費603,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4,157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0215 資訊服務費	14,357		1.執行專案管理及維運人力資訊服務費14,35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0		2.辦理本部資訊系統整合協調支援所需業務費1,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3.辦理內政服務雲系統整合及開發，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8,000千元（軟體購置費15,000千元、系統開發費63,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78,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8,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一般公務轎車。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成果，提高工作效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總務司	汰換一般公務轎車1輛6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60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1,429,69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農民健康保險監理相關業務，配合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

預期成果：
協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增進其福利及經濟安全，促進社會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民保險業務	21,428,219	合作及人民團體	<p>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之農民保險業務，所需業務費476千元，獎補助費(經常支出)21,427,743千元(含對團體捐助1,576千元，社會保險負擔21,426,167千元)，合共21,428,219千元。獎補助費明細如下：</p> <p>1.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保險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自付30%，政府補助70%，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5規定，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災後應負擔之保險費，所需保險費約計1,861,595千元：</p> <p>(1)直轄市及福建省部分，按105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應負擔40%保險費計514,131千元=411,806人×月投保金額10,2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40%×12月。</p> <p>(2)縣(市)部分，按105年12月農保被保險人數及年平均遞減率估算，中央政府負擔60%保險費計1,347,464千元=719,522人×月投保金額10,200元×保險費率2.55%×中央負擔60%×12月。</p> <p>2. 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30%，其餘70%，由中央政府補助。又依據同法第22條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為24,000元，所需保費金額約為16,296,422千元〔=(納保人數1,188,670人+眷口數534,900人)×月投保金額24,000元×保險費率4.69%×中央負擔70%×12個月〕。</p> <p>3.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規定虧損之撥補，共計3,268,150千元。</p> <p>4. 補助基層農會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等，所需經費1,576千元。</p>
0200 業務費	476	司籌備處	
0215 資訊服務費	9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71 物品	1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21,427,74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76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21,426,16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預算金額	21,429,6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1,477	合作及人民團體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及審議保險爭議事項，並用簡要文字讓民眾瞭解農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規定，以保障農民之保險給付權益，所需業務費1,477千元〔含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案144千元、部外委員26人兼職費795千元(3千元×26人×12月×8成5出席率)、農保監理委員會聘任兼任醫師按件審查費80千元(700元×每年送審件數約115件)、部外委員8人國內旅費45千元〕。
0200 業務費	1,477	司籌備處	
0203 通訊費	180		
0241 兼職費	7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51 委辦費	144		
0271 物品	113		
0279 一般事務費	75		
0291 國內旅費	45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496
-----------	-------------------	------	--------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合作社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7,815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健全運作，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稽查(委辦費250千元、經常支出)、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協助政府推動政令、辦理會務研討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維護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及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共計4,839千元。 2. 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2,07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支出)。 3. 獎勵公益貢獻社會團體900千元(獎勵金，經常支出)。
0200 業務費	4,839		
0203 通訊費	492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51 委辦費	250		
0271 物品	611		
0279 一般事務費	850		
0291 國內旅費	700		
0294 運費	70		
0400 獎補助費	2,97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76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972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0200 業務費	282		
0203 通訊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26		
0279 一般事務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181		
0400 獎補助費	690		
0475 獎勵及慰問	690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3,456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1. 辦理合作社登記、考核、稽查、統計，召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研修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檢討法令解釋，稽查合作社營運及財務，整理法令彙編及健全合作組織相關資料，配合國際合作社節舉辦慶祝活動等，所需業務費1,474千元。 2.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級、省級合作社
0200 業務費	2,539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235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60千元〔委辦費260千元，經常支出〕。
0251 委辦費	260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954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91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7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5,253	合作及人民團體	
0200 業務費	2,481	司籌備處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3 通訊費	13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0251 委辦費	748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0		
0291 國內旅費	375		
0294 運費	3		
0295 短程車資	5		
0400 獎補助費	2,77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7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7,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等2,000千元(業務費1,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0千元)。</p> <p>5.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翻譯、撰述國外文獻、蒐集資訊，協助合作社、團體促進國際合作及資訊交流等100千元(業務費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千元)。</p> <p>6.推展各類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平民銀行，並鼓勵婦女參與合作事業及結合社區營造等專案計畫783千元(業務費18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00千元)。</p> <p>7.配合「臺東縣第四期(104-107)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蘭嶼鄉、綠島鄉民生物資平價營運計畫572千元。</p>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合 計	1,393,299	418,285	414,282	274,757	165,934	7,244
0100 人事費	1,323,441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27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839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908	-	-	-	-	-
0111 獎金	203,10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9,967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50,589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3,929	-	-	-	-	-
0151 保險	91,550	-	-	-	-	-
0200 業務費	66,942	64,446	160,353	258,290	56,601	7,244
0201 教育訓練費	579	-	-	100	210	75
0202 水電費	3,184	-	2,575	657	3,422	17
0203 通訊費	7,882	296	7,124	2,344	3,960	260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2,047	1,287	141,332	17,993	24,372	6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74	220	3,618	-	355	165
0221 稅捐及規費	250	-	-	-	-	-
0231 保險費	113	-	-	-	-	-
0241 兼職費	581	112	180	101	-	9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3	-	-	1,30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70	1,116	141	1,021	1,056	553
0251 委辦費	2,613	46,000	-	175,802	15,556	1,20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10	10
0271 物品	2,916	389	153	1,099	268	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33,437	13,018	4,522	54,219	6,032	1,39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33	-	-	-	50	6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75	-	10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6	-	-	1,528	323	40
0291 國內旅費	2,275	1,519	503	1,537	960	1,480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 服務業管理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 地利用
0293 國外旅費	-	149	158	584	-	139
0294 運費	55	170	-	-	5	-
0295 短程車資	130	170	37	-	22	36
0299 特別費	1,179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710	1,830	253,929	14,898	50,566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1,830	253,929	14,898	47,066	-
0319 雜項設備費	1,390	-	-	-	3,500	-
0400 獎補助費	1,206	352,009	-	1,569	58,767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5,130	-	-	27,810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274,372	-	1,569	30,012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0,000	-	-	945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25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0,082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6	2,000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445,906	11,144	264,170	17,496	21,429,696	635
0100 人事費	4,355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0111 獎金	-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439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916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0151 保險	-	-	-	-	-	-
0200 業務費	212,189	9,564	139,277	10,141	1,953	-
0201 教育訓練費	138	272	45	40	-	-
0202 水電費	2,426	813	4,350	-	-	-
0203 通訊費	6,202	848	5,088	872	180	-
0211 土地租金	-	18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7,564	1,555	93,208	2,400	97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32	126	150	120	30	-
0221 稅捐及規費	472	66	-	-	-	-
0231 保險費	242	51	-	-	-	-
0241 兼職費	-	-	-	-	795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90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158	941	446	110	-
0251 委辦費	4,581	1,862	-	1,258	144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8	48	-	-	-	-
0271 物品	7,290	204	1,159	767	253	-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207	2,612	32,033	2,554	224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	48	600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95	70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0	80	448	-	-	-
0291 國內旅費	29,203	597	891	1,556	65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3 國外旅費	130	-	151	-	-	-
0294 運費	210	1	-	103	30	-
0295 短程車資	-	-	213	25	25	-
0299 特別費	135	135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5,509	1,418	122,041	-	-	635
0304 機械設備費	7,422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2,350	-	-	-	-	63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54	1,283	122,041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383	135	-	-	-	-
0400 獎補助費	203,853	162	2,852	7,355	21,427,743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5,388	-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7,774	-	2,852	572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1	-	-	5,193	1,576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	-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	-	-	21,426,167	-
0475 獎勵及慰問	540	162	-	1,590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603				24,871,451
0100 人事費	-				1,327,79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4,2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15,2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85,83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58,908
0111 獎金	-				203,108
0121 其他給與	-				23,406
0131 加班值班費	-				51,50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93,929
0151 保險	-				91,550
0200 業務費	-				987,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				1,459
0202 水電費	-				17,444
0203 通訊費	-				35,056
0211 土地租金	-				18
0215 資訊服務費	-				302,49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4,390
0221 稅捐及規費	-				788
0231 保險費	-				406
0241 兼職費	-				2,66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2,2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232
0251 委辦費	-				249,02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41
0271 物品	-				14,773
0279 一般事務費	-				280,2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0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1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795
0291 國內旅費	-				40,586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1,311
0294 運費	-				574
0295 短程車資	-				658
0299 特別費	-				1,449
0300 設備及投資	-				472,536
0304 機械設備費	-				7,422
0305 運輸設備費	-				2,98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56,721
0319 雜項設備費	-				5,408
0400 獎補助費	-				22,055,51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148,32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417,15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10,94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47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6,94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21,426,167
0475 獎勵及慰問	-				5,498
0900 預備金	28,603				28,603
0901 第一預備金	28,603				28,603

本 頁 空 白

內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1,327,796	985,368	21,718,160	-
	1			內政部	1,327,796	985,368	21,718,160	-
				民政支出	1,327,796	973,274	284,099	-
		1		一般行政	1,323,441	66,942	1,206	-
		2		民政業務	-	62,814	52,013	-
		3		戶政業務	-	160,353	-	-
		4		地政業務	-	322,135	24,013	-
			1	測量及方域	-	258,290	-	-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56,601	24,013	-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7,244	-	-
		5		土地測量	4,355	212,189	203,853	-
		6		土地開發	-	9,564	162	-
		7		內政資訊業務	-	139,277	2,852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1,953	21,427,743	-
		10		社會保險業務	-	1,953	21,427,743	-
				福利服務支出	-	10,141	6,318	-
		11		社會行政業務	-	10,141	6,318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603	24,059,927	1,632	472,536	337,356	-	811,524	24,871,451
28,603	24,059,927	1,632	472,536	337,356	-	811,524	24,871,451
28,603	2,613,772	1,632	472,536	336,319	-	810,487	3,424,259
-	1,391,589	-	1,710	-	-	1,710	1,393,299
-	114,827	1,632	1,830	299,996	-	303,458	418,285
-	160,353	-	253,929	-	-	253,929	414,282
-	346,148	-	65,464	36,323	-	101,787	447,935
-	258,290	-	14,898	1,569	-	16,467	274,757
-	80,614	-	50,566	34,754	-	85,320	165,934
-	7,244	-	-	-	-	-	7,244
-	420,397	-	25,509	-	-	25,509	445,906
-	9,726	-	1,418	-	-	1,418	11,144
-	142,129	-	122,041	-	-	122,041	264,170
-	-	-	635	-	-	635	635
-	-	-	635	-	-	635	635
28,603	28,603	-	-	-	-	-	28,603
-	21,429,696	-	-	-	-	-	21,429,696
-	21,429,696	-	-	-	-	-	21,429,696
-	16,459	-	-	1,037	-	1,037	17,496
-	16,459	-	-	1,037	-	1,037	17,496

內政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	-	-	7,422
	1			0008010000 內政部	-	-	-	7,422
				3808010000 民政支出	-	-	-	7,422
		1		3808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808011000 民政業務	-	-	-	-
		3		3808011500 戶政業務	-	-	-	-
		4		3808012500 地政業務	-	-	-	-
			1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	-	-
			2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	-	-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	-	7,422
		6		3808012800 土地開發	-	-	-	-
		7		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	-	-	-
		8		380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8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8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11		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985	456,721	5,408	-	-	338,988	811,524		
2,985	456,721	5,408	-	-	338,988	811,524		
2,985	456,721	5,408	-	-	337,951	810,487		
-	320	1,390	-	-	-	1,710		
-	1,830	-	-	-	301,628	303,458		
-	253,929	-	-	-	-	253,929		
-	61,964	3,500	-	-	36,323	101,787		
-	14,898	-	-	-	1,569	16,467		
-	47,066	3,500	-	-	34,754	85,320		
2,350	15,354	383	-	-	-	25,509		
-	1,283	135	-	-	-	1,418		
-	122,041	-	-	-	-	122,041		
635	-	-	-	-	-	635		
635	-	-	-	-	-	635		
-	-	-	-	-	1,037	1,037		
-	-	-	-	-	1,037	1,037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2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5,83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8,908	
六、獎金	203,108	
七、其他給與	23,406	
八、加班值班費	51,505	超時加班費15,313千元(內政部14,097千元、國土測繪中心996千元、土地重劃工程處22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6,3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3,929	
十一、保險	91,5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27,796	

內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1	1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813	825	-	-	-	-	9	9	40	45	330	347	19	22
			000801000 內政部	813	825	-	-	-	-	9	9	40	45	330	347	19	22
			380801010 一般行政	813	825	-	-	-	-	9	9	40	45	186	203	19	22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	-	-	-	-	-	-	-	-	144	144	-	-

部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7	99	71	72	-	-	1,379	1,419	1,276,291	1,293,529	-17,238	
97	99	71	72	-	-	1,379	1,419	1,276,291	1,293,529	-17,238	
97	99	71	72	-	-	1,235	1,275	1,272,852	1,290,073	-17,221	1. 減列職員12人、工友5人、技工17人(含測量助理15人)、駕駛3人、聘用2人及約僱1人，計淨減員額40人。 2. 內政部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300千元；勞務承攬68人，經費34,060千元。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7人，經費9,257千元。 (2) 戶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3人，經費10,438千元。 (3) 測量及方域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300千元。 (4)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務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437千元。 (5) 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人，經費9,128千元。 (6) 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800千元。 3. 國土測繪中心以業務費(土地測量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4,172千元。 4. 土地測量計畫編列3,439千元係國土測繪中心144位測量助理之工作費。
-	-	-	-	-	-	144	144	3,439	3,456	-17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03	1,998	1,668	24.40	41	34	26	AGH-1579。 一般行政(本 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7	1,997	1,668	20.40	34	51	21	0698-QH。 一般行政(本 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24.40	41	26	26	AKP-8870。 一般行政(本 部)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11	1,800	1,668	24.40	41	26	26	APM-9505。 一般行政(本 部)
1	公務轎車	4	88.11	1,995	0	24.40	0	0	0	X6-8272。
1	公務轎車	4	90.03	2,988	0	24.40	0	0	0	2C-1263。 一般行政(本 部)預定107年 6月汰換一般 公務轎車1輛 。
1	公務轎車	4	94.05	2,995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6	5679-UX。 一般行政(本 部-車牌原700 2-EH改5679-U X)
1	公務轎車	4	94.05	2,995	852 972	24.40 15.30	21 15	51	26	AAD-0829。 一般行政(本 部-車牌原700 1-EH改AAD-08 29)。
1	2 1人座大客車	21	85.09	3,907	0	24.40	0	0	0	WP-39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2,350	0	24.40	0	0	0	X2-7745。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40	41	51	37	8971-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40	41	51	37	8972-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40	41	51	37	8973-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40	41	51	37	8975-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40	41	51	37	8980-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5.04	2,350	1,668	24.40	41	51	37	8983-N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40	41	51	37	4956-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40	41	51	37	4957-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40	41	51	37	4960-SH。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40	41	51	37	4961-SH。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1,668	24.40	41	51	37	4962-S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8	2,351	1,668	24.40	41	51	37	4963-SH。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3,000	1,668	24.40	41	8	43	6202-WE。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4.40	41	51	37	4703-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4.40	41	51	37	4705-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4.40	41	51	37	4706-VA。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1,668	24.40	41	51	37	4709-VA。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8.08	2,694	1,668	24.40	41	40	37	3821-WJ。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1,329	24.40	32	8	28	9903-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1,329	24.40	32	8	28	9905-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1,329	24.40	32	8	28	9907-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1,329	24.40	32	8	28	9910-ZM。 (工程用途)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668	24.40	41	34	26	AGJ-3163。 一般行政(本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1	124	0	24.40	0	0	0	YJH-10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0	124	0	24.40	0	0	0	LQ7-333、LQ7-332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4	147	850	24.40	21	5	5	CNV-028、CNV-031、CNV-029(預計107年8月汰換3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8	124	0	24.40	0	0	0	P53-476
2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6,752	24.40	165	40	24	M2Q-559、M2Q-536、M2Q-528、M2Q-533、M2Q-527、M2Q-529、M2Q-560、M2Q-523、M2Q-552、M2Q-553、M2Q-556、M2Q-561、M2Q-521、M2Q-550、M2Q-558、M2Q-531、M2Q-537、M2Q-517、M2Q-525、M2Q-532、M2Q-539、M2Q-551、M2Q-519、M2Q-526(預計107年8月汰換24部)。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47	9,672	24.40	236	50	34	。830-BXD、833-BXD、835-BXD、831-BXD、832-BXD、853-BXD、855-BXD、856-BXD、857-BXD、858-BXD、836-BXD、839-BXD、837-BXD、850-BXD、838-BXD、851-BXD、852-BXD、859-BXD、860-BXD、888-BXD、867-BXD、861-BXD、862-BXD、863-BXD、865-BXD、870-BXD、869-BXD、873-BXD、875-BXD、876-BXD、877-BXD(預計107年8月汰換23部)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0	24.40	0	0	0	。982-CMH、983-CMH、985-CMH。
4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14,352	24.40	350	78	46	506-DSK、507-DSK、508-DSK、509-DSK、510-DSK、511-DSK、512-DSK、513-DSK、515-DSK、516-DSK、517-DSK、518-DSK、519-DSK、520-DSK、521-DSK、522-DSK、523-DSK、525-DSK、526-DSK、527-DSK、528-DSK、529-DSK、530-DSK、531-DSK、532-DSK、533-DSK、535-DSK、536-DSK、537-DSK、538-DSK、539-DSK、550-DSK、551-DSK、552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14,352	24.40	350	78	46	-DSK、553-DSK、555-DSK、556-DSK、557-DSK、558-DSK、559-DSK、560-DSK、561-DSK、562-DSK、563-DSK、565-DSK、566-DSK。 993-GRK、995-GRK、996-GRK、997-GRK、998-GRK、999-GRK、001-GRM、002-GRM、003-GRM、005-GRM、006-GRM、007-GRM、008-GRM、009-GRM、010-GRM、011-GRM、012-GRM、013-GRM、015-GRM、016-GRM。 393-GRK、395-GRK、396-GRK、397-GRK、398-GRK、399-GRK、500-GRK、501-GRK、502-GRK、503-GRK、505-GRK、506-GRK、507-GRK、508-GRK、509-GRK、510-GRK、511-GRK、512-GRK、513-GRK、515-GRK、516-GRK、517-GRK、518-GRK、519-GRK、520-GRK、521-GRK、522-GRK、523-GRK、525-GRK、959-GRF、960-GRF、961-GRF、962-GRF、963-GRF、965-GRF、966-GRF、967-GRF、968-GRF、969-GRF、970-GRF、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2,808	24.40	69	15	15	971-GRF、972-GRF、973-GRF、975-GRF、976-GRF、977-GRF。 710-GXE、711-GXE、712-GXE、713-GXE、715-GXE、716-GXE、717-GXE、718-GXE、719-GXE。
2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24	0	24.40	0	0	0	791-JAZ、792-JAZ、793-JAZ、795-JAZ、796-JAZ、797-JAZ、798-JAZ、799-JAZ、800-JAZ、801-JAZ、802-JAZ、803-JAZ、805-JAZ、806-JAZ、807-JAZ、808-JAZ、809-JAZ、810-JAZ、811-JAZ、812-JAZ、813-JAZ、815-JAZ、816-JAZ、817-JAZ、818-JAZ、819-JAZ、820-JAZ
2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7,800	24.40	190	43	25	968-JML、969-JML、970-JML、971-JML、972-JML、973-JML、975-JML、976-JML、977-JML、978-JML、979-JML、980-JML、981-JML、982-JML、301-JMM、302-JMM、303-JMM、305-JMM、306-JMM、307-JMM、308-JMM、309-JMM、310-JMM、311-JMM、312-JMM。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4	124	0	24.40	0	0	0	013-LPE、015-LPE、016-LPE、017-LPE、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0	24.40	0	0	0	018-LPE、019-LPE、020-LPE、021-LPE、022-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028-LPE。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4	3,744	24.40	91	20	12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4	124	624	24.40	15	3	1	A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69、AEQ-5070、AEQ-5071、AEQ-5072、AEQ-5073、AEQ-5075、AEQ-5076、AEQ-5077、AEQ-5078。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3	150	0	24.40	0	0	0	590-NVU、591-NVU、592-NVU、593-NVU、595-NVU、596-NVU。752-MWA、753-MWA。一般行政(本部)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125	0	24.40	0	0	0	950-TBK、951-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8	147	3,744	24.40	91	20	12	MEG-3383、MEG-3385、MEG-3387、MEG-3388、MEG-3393、MEG-3395。
2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6.08	125	8,112	24.40	198	40	26	MGW-7837、MGW-7836、MGN-7673、MGN-7675、MGN-7680、MGN-7681、MGN-7683、MGN-7685、MGN-7691、MGN-7687、MGN-7689、MGN-7690。
										MLQ-2078、MLQ-2079、MLQ-2080、MLQ-2081、MLQ-2082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50	本年度新增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7.08	125	15,600	24.40	381	50	50	、MLQ-2083、 MLQ-2085、ML Q-2087、MLQ- 2089、MLQ-20 90、MLQ-2091 、MLQ-2092、 MLQ-2093、ML Q-2095、MLQ- 2096、MLQ-20 97、MLQ-2120 、MLQ-2121、 MLQ-2122、ML Q-2123、MLQ- 2125、MLQ-21 26、MLQ-2127 、MLQ-2128、 MLQ-2129、ML Q-2130。 預計107年8月 購置。
	合 計				135,738		3,288	1,611	1,25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13 人 技工 33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7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71 人
 工友 4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79 人

內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0棟	61,768.18	788,792	2,717	10棟	6,255.92	50
二、機關宿舍	20戶	4,306.33	9,553	1,30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10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3,588.59	4,540	62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戶	553.00	1,565	588	-	-	-
三、其他	9個	50.70	519	-	-	-	-
合 計		66,125.21	798,864	4,025		6,255.92	50

其他：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6個防火門及廉明樓安全門1座。

彙編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4棟	3,500.00	-	4,200	-	71,524.10	-	4,200	2,767
-	-	-	-	-	4,306.33	-	-	1,308
-	-	-	-	-	164.74	-	-	100
-	-	-	-	-	3,588.59	-	-	620
-	-	-	-	-	553.00	-	-	588
-	-	-	-	-	50.70	-	-	-
	3,500.00	-	4,200	-	75,881.13	-	4,200	4,075

預算員額： 職員 510 人 技工 1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9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57 人
 工友 2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23 人

內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5棟	44,484.92	621,451	2,585	3棟	4,240.00	50
二、機關宿舍	18戶	4,234.26	9,454	1,30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10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3,516.52	4,441	62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戶	553.00	1,565	588	-	-	-
三、其他	9個	50.70	519	-	-	-	-
合 計		48,769.88	631,424	3,893		4,240.00	50

其他：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6個防火門及廉明樓安全門1座。

部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8,724.92	-	-	2,635
-	-	-	-	-	4,234.26	-	-	1,308
-	-	-	-	-	164.74	-	-	100
-	-	-	-	-	3,516.52	-	-	620
-	-	-	-	-	553.00	-	-	588
-	-	-	-	-	50.70	-	-	-
-	-	-	-	-	53,009.88	-	-	3,943

預算員額： 職員 219 人 技工 30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4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47 人

內政部國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9棟	10,530.79	54,624	84	7棟	2,015.92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0,530.79	54,624	84		2,015.92	-

測繪中心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4棟	3,500.00	-	4,200	-	16,046.71	-	4,200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00.00	-	4,200	-	16,046.71	-	4,200	84

預算員額：	職員	84 人	技工	1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0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內政部土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6棟	6,752.47	112,717	48	-	-	-
二、機關宿舍	2戶	72.07	99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戶	72.07	99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6,824.54	112,816	48		-	-

重劃工程處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752.47	-	-	48
	-	-	-	-	72.07	-	-	-
	-	-	-	-	-	-	-	-
	-	-	-	-	72.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24.54	-	-	48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預 算 數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9,912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912
	1			0008010000 內政部	19,912		57			0508010000 內政部	19,912
		4		3808012500 地政業務	5,136			1		050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976
			2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5,136				1	0508010101 審查費	840
		5		3808012700 土地測量	14,776				2	0508010102 證照費	5,136
								2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936
									1	0508010305 資料使用費	6,066
									2	0508010313 服務費	7,870

內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61,174	165,207
1.3808011000				-	-
民政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
(3)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	-
(4)辦理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獎勵金、利息補助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辦理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經費。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參加工作競賽績優核發獎勵金、補助貸款利息差額等經費。	107	-	-
(5)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05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7	補助辦理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	107	-	-
(6)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10	補助辦理原住民鄉（鎮、市	107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4,199	-	144,796	191,523	576,899
9,931	-	144,796	155,200	309,927
150	-	-	-	150
150	-	-	-	150
125	-	-	-	125
125	-	-	-	125
150	-	-	-	150
150	-	-	-	150
9,506	-	-	-	9,506
130	-	-	-	130
9,376	-	-	-	9,376
-	-	144,796	-	144,796
-	-	144,796	-	144,796
-	-	-	155,200	155,200
-	-	-	25,000	25,000

內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10	、區)公墓改善及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7-110	、區)公墓改善及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分攤款。	107	-	-
2.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
(1)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護計畫	01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9	補助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傳輸伺服器設備經費。	107	-	-
3.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3,337	16,408
(1)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01			3,337	16,40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7	1,590	7,46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7	1,717	8,713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8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工作經費。	107	30	235
(2)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6-109	補助跨域作業伺服器設備及各類代碼整合經費。	107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6-109	補助跨域作業伺服器設備經費、各類代碼整合經費，及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主機經費。	107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6-109	補助跨域作業伺服器設備及	107	-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20,200		120,200
-	-	-	10,000		10,000
-	-	-	1,569		1,569
-	-	-	1,569		1,569
-	-	-	1,569		1,569
4,268	-	-	34,754		58,767
-	-	-	-	-	19,745
-	-	-	-	-	9,050
-	-	-	-	-	10,430
-	-	-	-	-	265
4,268	-	-	34,754		39,022
1,164	-	-	17,596		18,760
2,716	-	-	16,866		19,582
388	-	-	292		680

內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3808012700 土地測量		各類代碼整合經費。		57,837	145,375
(1)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01				54,568	125,30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12	補助各直轄市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7	24,650	61,39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12	補助各縣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107	29,918	63,912
(2)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02				3,269	20,01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5-109	補助各直轄市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所需經費。	107	1,288	8,05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9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所需經費。	107	1,981	11,963
(3)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03				-	5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相關測繪業務。		-	50
5.38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	2,852
(1)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01				-	2,852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5-109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	107	-	2,852
6.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572
(1)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01				-	572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7	補助臺東縣蘭嶼及綠島鄉民生物資平價營運計畫。	107	-	572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03,212
-	-	-	-	-	179,874
-	-	-	-	-	86,044
-	-	-	-	-	93,830
-	-	-	-	-	23,288
-	-	-	-	-	9,344
-	-	-	-	-	13,944
-	-	-	-	-	50
-	-	-	-	-	50
-	-	-	-	-	2,852
-	-	-	-	-	2,852
-	-	-	-	-	2,852
-	-	-	-	-	572
-	-	-	-	-	572
-	-	-	-	-	572

內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08011000				-
民政業務				
[1]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01	經常性	捐助國內殯葬相關公協會	-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及參與國際殯葬組織或國際研討。	
(2)3808011000				-
民政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經常性	地方自治研究機構	-
			捐助地方自治研究機構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	02	經常性	學術研究機構	-
			捐助學術研究機構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政黨、公民投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3]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03	經常性	民間團體	-
			捐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4]捐助國內各宗教團體	04	經常性	依法登記有案滿一年以上之宗教團體或宗教性學術機構	-
			1. 一般性捐助： (1)舉辦跨宗教間對話、合作之相關活動。 (2)舉辦有關慈善或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 (3)舉辦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相關會議。 (4)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書刊之出版。 (5)辦理革新傳統宗教文化習俗研討或座談活動。 (6)辦理宗教團體行政及財務相關職能之講習或培訓。 2. 政策性捐助：由本部視個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1	21,477,479	-	1,037	21,478,617
101	47,404	-	1,037	48,542
91	45,814	-	1,037	46,942
-	97	-	-	97
-	97	-	-	97
-	39,985	-	-	39,985
-	146	-	-	146
-	121	-	-	121
-	146	-	-	146
-	1,975	-	-	1,975

內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06 經常性	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依法登記立案一年以上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案申請內容，依政策需要決定之。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	-
[6]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07 經常性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慶事宜。	-
(3)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1]捐助測量學術團體	01 經常性	測量學術團體	捐助測量學術團體及學術研討會等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4)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全國性社會團體或其他團體等	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等。	-
[2]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03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及合作團體	輔導並補助合作社辦理合作社節慶祝活動、輔導合作社辦理合作推廣、協助合作社充實營運設備。	-
[3]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04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相關法人團體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辦理合作教育，建立合作事業體系，加強社間合作輔導、輔導合作社建立品牌形象，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策略性扶植符合社會發展脈動之合作事業專案計畫等。	-
(5)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
[1]農民保險業務	01 經常性	各級農會及相關單位	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1]對私校之獎助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捐助私立學校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0475 獎勵及慰問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7	-	-	97
-	37,500	-	-	37,500
91	-	-	-	91
91	-	-	-	91
-	4,156	-	1,037	5,193
-	2,076	-	-	2,076
-	180	-	737	917
-	1,900	-	300	2,200
-	1,576	-	-	1,576
-	1,576	-	-	1,576
10	-	-	-	10
10	-	-	-	10
10	-	-	-	10
-	1,590	-	-	1,590

內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 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公益貢獻社會團 體	獎勵公益貢獻社會團體。	-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02 經常性	績優職業團體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
[1]農民保險業務	01 經常性	農民	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補 助農民參加農保及全民健保 保險費等。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 金。	-
(2)3808011000 民政業務				-
[1]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01 經常性	孝行獎得主	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
(3)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 金。	-
(4)3808012800 土地開發				-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 金。	-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90	-	-	1,590
-	900	-	-	900
-	690	-	-	690
-	21,430,075	-	-	21,430,075
-	21,426,167	-	-	21,426,167
-	21,426,167	-	-	21,426,167
-	21,426,167	-	-	21,426,167
-	3,908	-	-	3,908
-	1,206	-	-	1,206
-	1,206	-	-	1,206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540	-	-	540
-	540	-	-	540
-	162	-	-	162
-	162	-	-	162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94	1,311	8	70	1,245
考 察	2	20	307	1	10	22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7	74	1,004	7	60	1,02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德國、義大利考察選舉制度與政治捐贈等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83	德國、義大利	內政部、選舉委員會	我國立法委員選制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惟外界迭認有票票不等值問題，爰有主張改採德國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義大利之選制原採比例代表制，其間雖改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嗣後仍恢復比例代表制。在政治捐贈規範方面，德國政黨法已有明確規範，義大利則自1974年制定政黨資金法後歷經多次修正。兩國皆有借鏡之處，併列考察對象。	107.09-107.10	10	1
02 赴英國及法國考察國籍、人口政策暨其實務運作情形80	英國、法國	英國及法國戶籍、國籍、移民、人口、家庭等相關業務權責機關	英國、法國近5年總生育率均在1.9人左右，成效良好，可供我國研修婚育政策參考。又施行緊縮移民政策，其政策改變之因素影響高級專業人才招攬，以及在當地出生被棄養之非法移工子女國籍認定與處置、海外殖民地居民之認定等，皆可作為研修我國戶籍及國籍政策、法規與實務運作之參考，爰擬拜會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辦理情形。	107.09-107.11	1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6	76	7	149	149	民政業務	無				
62	87	9	158	158	戶政業務	無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2018北美海道測量年會 - 20	加拿大(維多利亞)	本次會議主要內容為水文測量相關最新的技術發展，除包含多音束、側掃聲納、光達及無人系統技術發展、另涵蓋海洋製圖、資料庫管理、電子海圖、航道維護及海洋考古學等相關議題，有助於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增值製作電子航行圖(ENC)工作之推展。	10	1	55	45
02 歐洲地球科學聯合會(EGU) - 1A	奧地利(維也納)	本次會議主要內容為大地測量、地貌、水文科學、海洋科學、地球科學、地殼與沉積物構造、全球氣候變遷等議題，分別由各國學術團體及研究機構發表最新科技發展及其研究成果，有助於本部辦理我國海域基礎調查工作相關技術之推展。	10	1	64	66
03 2018年IEEE國際地球科學與遙感探測研討會 - 20	西班牙(瓦倫西亞)	本研討會為IEEE舉辦，為指標性之國際會議，主題涉及遙感探測、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分析與管理技術、物聯網...等多項前瞻性技術，於本部後續推動新興測繪技術及處理地政空間資料上有莫大幫助。	10	1	58	59
04 2018國際測量師聯合會FIG國際研討會 - 20	土耳其(伊斯坦堡)	本次會議為國際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大會，主要邀請測量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公私部門機構決策人員與會交流，討論議題包含空間資訊管理、定位與量測、工	11	1	52	89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120	測量及方域	加拿大(哈里法克斯)	105.05	1	125
					-	-
					-	-
20	150	測量及方域	奧地利(維也納)	105.04	1	117
					-	-
					-	-
32	149	測量及方域			-	-
					-	-
					-	-
24	165	測量及方域			-	-
					-	-
					-	-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第29屆泛太平洋估價會議 - 20	墨西哥(提華納)	程測量、地籍與土地管理、空間規劃發展、不動產估價管理等，除可了解最新國際測繪技術應用外，更有助於本部於地籍測量政策規劃。國際間有關不動產證券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地上權估價等估價方法與估價技術。	11	1	66	50
06 參加電子化政府 (EGOV)國際研討會 - 3M	美國(劍橋)	1.瞭解電子化政府相關領域最新研究進展及創新成果。 2.瞭解政府資訊共享及提高公共價值和分析方法。 3.瞭解電子化政府資訊安全技術實務。	10	1	51	72
07 第11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 - 14	日本(東京)	本次會議係派員參加2018「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藉由測量學術的相互研討以及經驗交流，互相學習，以提升彼此間地籍測量的學術與技術水準，並增進彼此之間的友誼。會議主題包含：地籍測繪科技發展與國際化、有關測繪技術的創新、法規政策與教育推廣及各式應用等。	6	2	28	92

部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3	139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日本(京都)	105.09	2	121
			新加坡	103.09	1	67
					-	-
28	151	內政資訊業務	瑞典(斯德哥爾摩)	106.09	1	161
					-	-
					-	-
10	130	土地測量			-	-
					-	-
					-	-

內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341,767	-	240,580	21,477,580	24,059,927
01 一般公共事務		2,329,673	-	240,008	44,091	2,613,772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2,094	-	572	21,433,489	21,446,155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74,168	-	-	336,319	1,037	811,524	24,871,451	
474,168	-	-	336,319	-	810,487	3,424,259	
-	-	-	-	1,037	1,037	21,447,192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02-107	19.31	17.15	0.71	1.45	-	行政院102年4月15日院臺綜字第1020017355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4年5月1日院臺綜字第1040021108號函核定修正。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07-110	7.33	-	-	1.55	5.78	行政院106年3月30日院臺綜字第1060010188號函核定。
戶役政綠色便民及資安強化計畫	106-108	5.66	-	0.75	2.54	2.37	行政院106年8月21日院臺科會字第1060027172號函核定。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04-109	13.10	3.09	1.21	1.18	7.62	行政院103年11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30066317號函核定。
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105-108	1.12	0.20	0.24	0.21	0.47	行政院104年9月3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40101841A號函核定。
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105-109	20.11	3.51	3.30	3.14	10.16	1. 行政院104年9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4005028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測量及方域」科目1.31億元、「土地測量」科目1.83億元
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	103-108	2.95	0.82	0.26	0.25	1.62	行政院102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020030191號函核定。
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107-111	1.86	-	-	0.21	1.65	行政院106年3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60001971號函核定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104-112	26.11	4.91	2.37	2.26	16.57	行政院103年1月13日院臺建字第1030000731號函核定。
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106-109	2.26	-	0.14	0.95	1.17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105-109	4.37	0.86	0.35	0.78	2.38	1. 行政院105年1月5日院臺建字第10400705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內政部主管總經費10.25億元，分別由內政部編列4.37億元，警政署編列0.56億元，營建署5.32億元。
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	106-109	3.14	-	0.51	0.44	2.19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內政服務雲整合 計畫	107-109	6.03	-	-	0.94	5.09	行政院105年1月18日 院臺科會字第105000 0364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786	234,214
1.3808010100 一般行政			395	2,094
(1)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07-107	辦理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2項民意調查及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1項統計調查。	395	2,094
2.3808011000 民政業務			8,246	36,122
(1)二二八事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之委辦計畫	107-107	辦理有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建物、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建物內部之規劃與設置、二二八事件文物之蒐集與其他相關展覽及家屬照護計畫等。	8,046	35,968
(2)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回復名譽等事宜	經常性	辦理對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辦理補償金相關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	200	154
3.3808012500 地政業務			3,595	188,968
38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175,802
(1)方域行政	107-107	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	-	394
(2)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04-109	辦理臺灣近岸海域基礎調查工作、海域調查成果加值應用工作、電子航行圖資檢核工作、我國垂直基準轉換模式建置工作、我國海洋法政研析工作、主辦或協辦國內外海洋事務或海域調查技術研討會議、縣（市）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檢核與管理工作。	-	55,740
(3)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	105-108	辦理基本測量大地觀測技術應用發展工作，辦理航空測量遙感探測技術應用發展工作，辦理移動載台測量製圖技術發展工作，辦理三維地形圖資技術發展工作，辦理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工作。	-	16,496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89		632	1,000	249,021
124		-	-	2,613
124		-	-	2,613
-		632	1,000	46,000
-		632	1,000	45,646
-		-	-	354
-		-	-	192,563
-		-	-	175,802
-		-	-	394
-		-	-	55,740
-		-	-	16,49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非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4)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護計畫	105-109	辦理絕對重力點測量工作，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工作，辦理DTM成果整合及加值應用工作，辦理推動多比例尺地形圖徵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及相關規範檢討工作。	-	103,172
38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3,595	11,961
(1)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	經常性	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業務	3,595	1,541
(2)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107-111	委託辦理實價登錄資料分析、影響不動產估價因素調整率分析、各地方樓層別效用比分析、收益資本化率及利潤率分析等相關研究及委託辦理地價等位查估。	-	10,420
38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1,205
(1)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委辦計畫	107-107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	-	405
(2)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	107-107	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功能修正及維護業務。	-	800
4.3808012700 土地測量			-	4,581
(1)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經常性	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	923
(2)委託辦理e-GNSS基準站管理維護	經常性	委託辦理e-GNSS基準站管理維護。	-	564
(3)委託代售地圖	107-107	委託辦理發售五千分之一基本圖，所需曬印工料費及管理費。	-	202
(4)委託辦理各項測量訓練	107-107	委託辦理各項測量訓練。	-	542
(5)委託辦理中小比例尺地形圖修編工作	107-107	委託辦理中小比例尺地形圖修編工作。	-	2,350
5.3808012800 土地開發			550	1,047
(1)鄉村更新法制與實務執行作業之探討	107-107	106年度辦理「鄉村區土地問題分析及解決方案探討」委託研究案，已就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宜蘭縣等12個鄉村區進行現地調查、問卷調查	550	1,047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03,172
-	-	-	-	15,556
-	-	-	-	5,136
-	-	-	-	10,420
-	-	-	-	1,205
-	-	-	-	405
-	-	-	-	800
-	-	-	-	4,581
-	-	-	-	923
-	-	-	-	564
-	-	-	-	202
-	-	-	-	542
-	-	-	-	2,350
265	-	-	-	1,862
265	-	-	-	1,86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68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及訪談等工作，並提出「鄉村區更新評估作業準則」，該評估作業準則可供各級政府辦理鄉村更新工作之參考；另就法令面及政策面，亦提出初步規劃構想與方向建議，俾作為後續辦理鄉村更新法令研(修)訂之基礎資訊。	-	1,258
(1)稽查辦理往生互助會之社會團體	107-107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查辦理往生互助事項之社會團體。	-	250
(2)稽查合作社計畫	經常性	稽查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處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260
(3)稽查儲蓄互助社計畫	107-107	稽查儲蓄互助社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	748
7.6608013700 社會保險業務			-	144
(1)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	107-107	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研究案。	-	144

部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258
-	-	-	-	250
-	-	-	-	260
-	-	-	-	748
-	-	-	-	144
-	-	-	-	144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p> <p>(一)</p>	<p>總預算案部分：</p> <p>通案決議</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p>(二)</p>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三)</p>	<p>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p>	非本部業務。
(五)	<p>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p>	非本部業務。
(六)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p>	遵照辦理。
(七)	<p>鑑於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 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p>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p>	非本部業務。
(九)	<p>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p>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簡報中揭示，農保納入中長期規劃，爰本部將持續配合該委員會之改革規劃，辦理後續研議及修法事宜。
(十)	<p>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p>	非本部業務。
(十一)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p>	非本部業務。
(十二)	<p>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預算保留數共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 年，最長更達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 年原則，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p> <p>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p>	非本部業務。
(十四)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 億2,655 萬5 千元，較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 億7,741 萬1 千元增加近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p>	遵照辦理。
(十五)	<p>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p>	非本部業務。
(十六)	<p>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p>	<p>本部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p>
(十八)	<p>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106年3月15日通函就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請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辦理。本部並於同年月17日以台內人字第1060409732號函，請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轉知所屬配合辦理；本部人事服務簡訊第289期並轉知相關規定。</p>
(十九)	<p>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p>	<p>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僅營建署業管之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有轉投資公司組織，該署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財團法人不宜從事工程技術方面工作，爰轉投資成立「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規</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p>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p> <p>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p>

劃設計之專技人員皆由原研究社人員轉任，並概括繼受原研究社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與業績。98年間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再由中決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成立「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在督導與協助轉（再轉）投資之中決公司、中冠公司其營運管理及業務執行方面，除行政協調與督導外，並積極提升其服務品質、精進其技術能力。另協助本部營建署廣續推動營建業務及提升公共工程之服務品質，符合其為公益事業並以服務為目的之宗旨。

三、為有效監督本部所管財團法人設立及營運，本部頒布「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該要點第 11 點，訂有財團法人有不合公益、違反法令等之撤銷或廢止之相關規定。本部營建署每年均依前開監督要點查核督導該社財務收支情形及社務運作，並落實監督機制建立考核評分，以不定期方式赴該社查核財務及社務運作情形，遇有缺失情況隨即函請該社改善。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一)	<p>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p> <p>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p>			
(二十二)	<p>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p>			
(二十三)	<p>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p>			
	<p>本部無投資公私合營事業。</p>			
	<p>本部無轉投資事業。</p>			
	<p>本部於106年5月1日以台內秘字第1061001230號函送「內政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評估報告」予立法院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四)	<p>專案報告。</p> <p>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非本部業務。
(二十五)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非本部業務。
(二十六)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非本部業務。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p>	<p>一、本部全球資訊網於105年12月20日改版為響應式網頁可供各種行動裝置瀏覽，節省公帑。</p> <p>二、本部於106年5月11日函請各單位(機關)檢討行動應用軟體使用情形，對於服務不佳之行動應用軟體應考慮下架，績優及未來開發之行動應用軟體，將積極整合並遵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規定開發。</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八)	<p>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議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p>	<p>非本部業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p>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	<p>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p> <p>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一)	<p>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p>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三)	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非本部業務。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非本部業務。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非本部業務。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八)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非本部業務。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 年6 月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 年9 月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 萬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遵照辦理。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p>	非本部業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二、	<p>新增通過決議</p>	
	<p>內政委員會</p>	
(一)	<p>內政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水電費」19,099 千元，105 年編列 18,436 千元，104 年編列 17,446 千元，水電費逐年增加，似有虛編預算浪費之虞，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凍結「水電費」2,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p>	<p>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二)	<p>104 年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 64 件，出國報告所提建議 199 項，惟採行項數僅 68 項，占整體建議項數 34.17%，採行比率明顯偏低，顯現出國</p>	<p>本部針對出國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將加強審核及追蹤管考，相關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督導所屬加強個案審核：本部各</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	<p>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採納情形不佳。請內政部未來於審核及編列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時，確實依實際需求審慎研提，妥慎評估派員出國計畫需求與效益，加強審核並定期追蹤管考出國報告建議事項，以確實發揮出國計畫之實質效益，避免浪費政府預算。</p> <p>近年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式住居拆遷造成眾多迫遷事件，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居住權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要求內政部確實針對目前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對現有法令及行政措施所提出之檢討及建議，提出將人權保障理念落實於各項業務推動之規劃，並於草案研擬階段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商與兩公約對人權保障要求及憲法人權保障未合之現行法令規章之研修方向與短中長期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與</p>	<p>單位（機關）專責人員於每月底前將當月出國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追蹤各出國計畫之報告登載情形，並就所提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建立清單控管，建議事項如經單位（機關）簽奉首長參採後，並同步至上開資訊網更新採行狀態。</p> <p>二、定期追蹤建議事項執行情形：本部定期每季函請各單位（機關）檢視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有採行比率過低者，應就未採行之建議項目提出說明；又各單位（機關）出國報告建議事項之採行情形並回饋至計畫研提階段，作為本部年度出國概算編列先期審查之重要參考。</p> <p>本部於 106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613033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提案委員。</p> <p>國際間對以「發展」為名進行的各種開發計畫，因而造成居民住房權之侵害情形，已愈趨重視，並將之列為人權保障的重要事項。近年我國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式住居拆遷造成眾多迫遷事件，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居住權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並限期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然觀諸當前眾多拆遷爭議，行政機關及人員對兩公約居住權要求不了解甚或曲解之情況所在多有，顯示涉及拆遷、侵害人民居住權之機關，居住權概念仍待深化。爰要求內政部(1)研議調整「內政部及所屬一級機關（含地政機關）人權教育計畫」之計畫指標、人權教材編制主題（目前所列主題過於限縮）及成效評估方式（目前僅設計學員自評，對部會業務影響之呈現恐過於片面）；(2)規劃兩公約居住權之基礎概念、法理及案例研討等課程，作為相關業務人員受訓課程，並徵詢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意見，邀請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講習，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p>本部於106年3月20日以台內秘字第10610010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五)	<p>內政部106年度歲出計劃一般行政業務編列委辦費3,398千元，委託辦理國民生活意向調查經費1,016千元、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798千元、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經費1,584千元。「國民生活意向調查」與</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國發會電子治理中心「國情調查」、中研院社會環境變遷調查及主計處國民幸福指數，調查目的同質性過高，為何資料無法整合通用，反而要各自為政，多頭馬車，不僅浪費資源，也無助探知國民生活的具體圖像，爰此凍結國民生活意向調查經費20%，待行政院統合國民生活與社會變遷調查各項指標，內政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6 年度內政部「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其中「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798 千元。有鑑於民調的公布時常會對社會氛圍帶來不小影響，為了讓民意調查更加精準，如何讓受查者確實了解問題，並把他心中真正的意見表露出來，是民意調查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此，民意調查問卷設計應避免誘導，問卷設計的好壞與否，將會影響民意呈現結果。內政部進行民意調查前，問卷題目應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必要時可採秘密會議進行，以利後續民意調查意見之蒐集，讓問卷設計更加完備。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凍結「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經費798 千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七)	<p>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14 條揭示，被告一律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鑑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p> <p>一、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繼續凍結本案10%，其餘准予動支在案。</p> <p>二、繼續凍結部分，本部於106年6月2日以台內統字第106200049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人民於司法程序與受公平審判的基本權利能否實踐，首先端視其能否流利的使用法院法庭活動所使用的語言，現代法治國家的法院體系多設有通譯制度。法院組織法第98條即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在臺灣當不諳中文者需要法律協助時，面對的是無法理解的聲音亂碼，而這些聽不懂的語言一連串運用，又將決定關於生命、自由與財產基本的事務。然而，當事人的苦難於出現在法庭前早已開始，日常生活溝通困難，發生衝突或問題無法解決，找到法律專業人員解決爭議時也可能再度面臨語言的障礙，而影響主張自己權利的平等機會。許多新住民團體表示，我國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雖然移民署亦執行相關通譯業務，然警政署與移民署之間之橫向資訊流通與連結仍不完備，有待內政部協調。爰此，凍結「綜合規畫業務專案計畫」1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需求，並提出提升相關單位橫向資訊流通精進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經查，民政業務係辦理檢討地方制度相關法規，研修選舉、政黨及政治獻金法制與釋疑，更有輔導宗教、督導地方自治、健全殯葬法制及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內政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p>	<p>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九)	<p>於107 年度起恢復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殯葬設施相關補助預算，以提升殯葬服品質，爰凍結「民政業務—殯葬管理」預算之10%，待至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鑑於政黨對於民主政治的影響日益深遠，因此政黨在現代民主政治體制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不僅是民主政治必然的產物，更是促進民主政治發展、保證民主政治成功的重要條件。各民主國家為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對於政黨的組織與活動均有規範。我國自76 年7 月15 日解除戒嚴，開放組黨之後，內政部曾於 78 年配合修正人民團體法，增訂政治團體專章，受理政黨備案業務，奠定了政黨制度法制化的基礎。經查內政部106 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分支計畫編列2,080 千元，以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及座談會、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等等。我國婚姻移民包含大陸、港澳人民與東南亞、日韓及歐美等外籍人士，人數已逾51 萬人，代表有51 萬個家庭受多元文化影響，新住民子女亦突破36 萬人，為使新住民家庭成為臺灣社會新力量，尤其新住民二代的培力有助於未來開發東南亞國協市場，不僅可拓展青年國際就業視野更可提升競爭力。另查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有投票權者約21 萬人，新住民為我國國民，惟內政部所透過之宣導、培力管道作法尚不明確。爰此，凍結「民政業務」計畫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預算5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促進新住民之公民參與提出政策規劃，向立法院</p>	<p>本部106 年3 月27 日立法院第9 屆第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 年5 月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內政部106 年度歲出計劃民政業務編列業務費223 千元，赴德國、捷克及波蘭考察政黨法制定及實務輔導經驗，政黨法制定對我國實為重要，但赴歐考察編列預算與一般認知赴歐公務旅行所需花費不一致，爰凍結20%，待內政部提出具體考察計劃與考察人員名單，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十一)	內政部第二目「民政業務：04 政黨審議事務」項下說明2. 編列「赴德國、捷克、波蘭考察政黨法制訂定及實務輔導經驗」所需經費22 萬3 千元。根據預算書頁次184，該派員出國計畫之相關拜會內容為「以具有長期民主經驗之德國，以及第三波民主化成功轉型之捷克與波蘭為考察對象，就不同歷史進程所形成之政黨管理制度及實務作業，進行深入了解……（下略）」，擬派員1 人、預計天數10 天。究其內容，關於德國、捷克與波蘭在歷史進程中政黨管理制度與實務作業的國內外學術與實務研究相當多，似無必要派員現地調查；尤其，該計畫僅派1 員、考察10 日，卻需耗費22 萬3 千元，顯然比類似計畫高出不少。況乎，內政部104年度派員出國考察實際執行 64 件，而出國報告提出之199 項建議僅被內政部採行68 項（約34%），相較於其他部會，該採行比例明顯偏低。爰此，針對「赴德國、捷克、波蘭考察政黨法制訂定及實務輔導經驗」所需業務費，原列22 萬3 千元，凍結5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二)	查內政部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民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業務費9,707 千元；供各宗教相關資訊蒐集與研究分析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事業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刪除該分支計畫業務費200 千元。			
(十三)	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興建及修繕，擬訂「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惟自102 年度開辦以來迄至105 年7月底止之執行進度欠佳，且每年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分配與有效運用，顯然審查補助計畫時不夠嚴謹。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升對地方政府之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控管及後續成效追蹤等，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控管及後續成效追蹤等工作」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十四)	106 年度內政部編列「民政業務」項下推展地方行政工作—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76,300 千元。其目的主要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但是地方工程流標、弊案、延宕時有所聞，且品質不一，又 102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715,571 千元，但截至今年 7 月，僅執行了 903,305 千元，執行率僅 52.65%。地方基層建設與公共設施與民生息息相關，重要性不言而喻，但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後就不聞不問，無法有效監督地方政府之執行。爰			
	遵照辦理。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内授中民字第 106110100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p>凍結十分之一，待內政部提出管理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方法，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p> <p>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緣起，為地方基礎公共設施是否完善，攸關人民生活品質，惟各區域間因發展條件差異造成的不均衡現象仍普遍存在。近年來，政府為使區域及城鄉同享相當的基礎設施，已採行多項措施，並調整離島、原住民及沿海等偏遠地區公共建設之優先次序，雖已逐漸縮小城鄉差距，但上述地區仍因資源較為貧乏，亟待政府予以協助。基於均衡與公平原則，中央確有必要編列經費，均衡城鄉發展，並以弱勢地區為優先協助地方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經由公共服務設施的改善，強化政府服務效能。為避免地方長期依賴，本計畫以扶植地方自主為原則，協助其就本身發展條件與潛力妥為開發規劃，期能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故本計畫定為一次性、競爭型補助計畫，以4年為實施期程，計畫完成後相關建設項目回歸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經查內政部106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76,300千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經查，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因興建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102至105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17億1,557萬1千元，迄至105年7月底止已實現數僅9億0,330萬5千元，累計執行率僅五成。爰此，凍結「民政業務」</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計畫下「地方行政工作」「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預算4,000千元，待內政部針對如何控管該計畫規劃與執行進度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內政部民政司106年度預算案於「民政業務」項下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費達3億4,756萬9千元，其中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7,630萬元，辦理「直轄市補助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建設改善等工程」、「辦理台灣省及福建省補助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設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然經查：(一)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已逾3年，迄至105年7月底止，累計執行率僅52.65%：為協助基層改善公共服務設施空間不足之困境，並提供更多元之政府服務功能，內政部自98年度起執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98至101年度)，4年度總計編列預算10億5,389萬5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並自102年度起接續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102至107年度，總經費20億元)，除賡續補助地方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外，並將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等相關基礎建設納入，惟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因興建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102至105年度</p>

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已編列預算共計17億1,557萬1千元，惟迄至105年7月底止已實現數僅9億0,330萬5千元（累計執行率約52.65%）、賸餘數1億4,149萬9千元，尚有可支用預算數6億7,076萬7千元待執行（詳附表1），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執行3年來，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比率甚有高逾2成者，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102年度執行以來，迄至105年7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計畫144件、補助金額6億9,554萬元，惟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受補助單位遲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致每年度均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其中104年度註銷件數及金額比率均高逾2成（詳附表2），實不利預算資源有效配置。另審計部於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該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綜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102年度開辦以來迄至105年7月底止之執行進度欠佳，且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顯示內政部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時有不夠嚴謹，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嚴重失職，浪</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項次	內	容																																																																																													
	<p>費鉅額的國人納稅金及政府預算，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行政績效之提昇與改革，顯有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之績效，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7,630萬元，爰凍結800萬元，三個月內針對「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工作」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附表 1：102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3">可支用預算數</th> <th rowspan="2">實現數</th> <th rowspan="2">保留數</th> <th rowspan="2">賸餘數</th> </tr> <tr> <th>法定預算</th> <th>以前年度保留數</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462,552</td> <td>0</td> <td>462,552</td> <td>134,299</td> <td>229,571</td> <td>98,682</td> </tr> <tr> <td>103</td> <td>490,000</td> <td>229,571</td> <td>719,571</td> <td>272,078</td> <td>411,875</td> <td>35,618</td> </tr> <tr> <td>104</td> <td>459,626</td> <td>411,875</td> <td>871,501</td> <td>388,879</td> <td>475,423</td> <td>7,199</td> </tr> <tr> <td>105</td> <td>303,393</td> <td>475,423</td> <td>778,816</td> <td>108,049</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1,715,571</td> <td>-</td> <td>670,767</td> <td>903,305</td> <td>-</td> <td>141,499</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決算審定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建置之績效管考系統。 2. 因上表數據僅統計至 105 年 7 月底止，故合計欄中 105 年度保留數及賸餘數尚屬未知而未填列；另可支用數 6 億 7,076 萬 7 千元係以 105 年度可支用數 7 億 7,881 萬 6 千元扣減迄至 7 月底已實現數 1 億 0,804 萬 9 千元而得，非歷年可支用數之加總。</p> <p>附表 2：102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計畫核定及註銷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3">件數</th> <th colspan="3">金額</th> </tr> <tr> <th>核定補助</th> <th>註銷</th> <th>比率</th> <th>核定補助</th> <th>註銷</th> <th>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57</td> <td>7</td> <td>12.28</td> <td>264,460</td> <td>27,000</td> <td>10.21</td> </tr> <tr> <td>103</td> <td>31</td> <td>3</td> <td>9.68</td> <td>144,770</td> <td>12,000</td> <td>8.29</td> </tr> <tr> <td>104</td> <td>27</td> <td>6</td> <td>22.22</td> <td>131,250</td> <td>32,000</td> <td>24.38</td> </tr> <tr> <td>105 (1-7月)</td> <td>29</td> <td>0</td> <td>0</td> <td>155,06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合計</td> <td>144</td> <td>16</td> <td>11.11</td> <td>695,540</td> <td>71,000</td> <td>10.21</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p>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法定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合計	102	462,552	0	462,552	134,299	229,571	98,682	103	490,000	229,571	719,571	272,078	411,875	35,618	104	459,626	411,875	871,501	388,879	475,423	7,199	105	303,393	475,423	778,816	108,049	-	-	合計	1,715,571	-	670,767	903,305	-	141,499	年度	件數			金額			核定補助	註銷	比率	核定補助	註銷	比率	102	57	7	12.28	264,460	27,000	10.21	103	31	3	9.68	144,770	12,000	8.29	104	27	6	22.22	131,250	32,000	24.38	105 (1-7月)	29	0	0	155,060	0	0	合計	144	16	11.11	695,540	71,000	10.21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賸餘數																																																																																									
	法定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合計																																																																																												
102	462,552	0	462,552	134,299	229,571	98,682																																																																																									
103	490,000	229,571	719,571	272,078	411,875	35,618																																																																																									
104	459,626	411,875	871,501	388,879	475,423	7,199																																																																																									
105	303,393	475,423	778,816	108,049	-	-																																																																																									
合計	1,715,571	-	670,767	903,305	-	141,499																																																																																									
年度	件數			金額																																																																																											
	核定補助	註銷	比率	核定補助	註銷	比率																																																																																									
102	57	7	12.28	264,460	27,000	10.21																																																																																									
103	31	3	9.68	144,770	12,000	8.29																																																																																									
104	27	6	22.22	131,250	32,000	24.38																																																																																									
105 (1-7月)	29	0	0	155,060	0	0																																																																																									
合計	144	16	11.11	695,540	71,000	10.21																																																																																									
(十七)	<p>有鑑於環保自然葬係指當人死亡後，以火化的方式將遺骸燒成骨灰，之後不做永久的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亦不立碑、不造墳。亦即發揮讓遺體化作春泥、回歸大地，避免環境的破壞，節省土地的資源，提昇殯葬文化及人的精神內涵。申請民眾只要備齊相關證件（死</p> <p>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八)	<p>亡證明、火化證明等)，即可到有辦理環保葬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沒有資格限制，往生者不必是該縣市市民、也不必一定要是往生後多久之內才能申請。現行環保葬，在人往生之後到安葬之前，所有的殮殯奠等喪葬儀式其實和一般葬法都是相同的，會選擇環保自然葬的人，多是具有自主意識的人，於生前已為自己規劃喪葬禮儀，或是舉辦生前告別式，方式多元。經查內政部106 年度預算編列「民政業務-殯葬管理」2,725 千元，用於辦理研討會、研習班、業務評量，以及辦理環保化葬法（樹葬、海葬、花葬）之推動宣導。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截至105 年5 月底，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之地點：公墓內已有29 處，公墓外2 處，服務民眾累計超過2 萬名，然此數字以全國每年往生人數相較仍屬偏低。此外部內目前並無分年度之環保自然葬使用人數之統計，無法據以分析使用環保自然葬之民眾是否增加或減少，檢視其實施成效產生困難。爰此，凍結「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經費5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提升環保自然葬之推動宣導能量及相關推動成效，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106 年度內政部編列「民政業務」項下推展殯葬管理，編列2,725 千元。根據內政部統計，105 年度全年火化總數為15 萬7 千具，但火化後選擇環保自然葬僅9,136 件，僅佔不到6%。相較於火化後安置於納骨設施往往需花費數萬、數十萬甚至上百萬元，若骨灰改以</p>	<p>一、本部於106 年3 月27 日立法院第9 屆第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 年5 月18 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且通過1 項附帶決議。</p> <p>二、本案附帶決議事項，建請內政部</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九)	<p>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自然葬方式，除符合「入土為安」的民俗外，也可減輕民眾金錢負擔。惟內政部卻情於推廣，其編列於環保化葬法之預算僅100千元，爰凍結20%，待內政部提出提升環保自然葬之改善計畫及明年增列預算之草稿，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p> <p>內政部第7款第1項第3目「戶政業務」預算總金額計169,617千元，凍結3,000千元，待內政部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並落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查戶政司掌管業務包含掌理戶籍行政、國籍行政、人口政策、戶口調查、國民身分證、姓名使用與登記及其他戶政事項。然而，在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業務上落實有嚴重瑕疵，不僅窗口不熟悉相關業務、找不到可遵循之標準程序，甚至時有聽聞窗口人員勸阻原住民族當事人辦理回復傳統姓名之業務，顯然在一線戶政人員的教育訓練上有嚴重不足之情形，應落實戶政人員對多元文化之尊重及積極作為。</p>	<p>應將平地原住民 25 個鄉、鎮、市（區）列入「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如下：</p> <p>本部業依前開附帶決議將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納入「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對象，並於 106 年 6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2111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業經該院 106 年 6 月 8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1835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p> <p>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	<p>內政部第三目「戶政業務：04 推行人口政策」編列經費129萬8千元，係加強推動人口政策及人口教育，辦理人口政策宣傳，欲達成樂婚、願生、能養的政策目標。然而，根據國發會的國家總人口推估，若不考慮國際淨遷徙因素，</p>	<p>一、為有效因應人口結構老化衝擊及影響，行政院爰提升人口政策決策層級，於 101 年 7 月 1 日設置「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幕僚工作及規劃、擬定人口政策，然人口政策</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台灣粗死亡率呈現穩定上升、粗出生率呈現穩定下降；出生數與死亡數兩者相等時點預估為民國111年，顯見台灣少子化嚴重已經逐漸轉向總人口數自然減少的趨勢，凸顯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與教育之重要性。爰此要求內政部積極宣導及推動有關鼓勵婚育之措施，如鼓勵辦理單身聯誼活動，以提升結婚率，進而帶動出生率。</p>	<p>及其措施涉及各部會業管，分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國防部、銓敘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依權責運用政策工具規劃因應及落實推動。</p> <p>二、為提升我國結婚率並帶動生育率，廣泛吸引年輕世代重視婚姻與家庭議題，增加單身男女交往結婚機會，並推廣國內觀光旅遊及消費，內政部於106年5月至9月續辦12梯次「遇見初LOVE」單身聯誼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p> <p>三、本活動分於北、中、南及東部4區辦理，活動期程包含5梯半天活動、4梯1天活動及3梯2天1夜活動，共計12梯次。目前第1至第8梯次已辦理完竣，報名人數共計5,353人(男性4,122人，女性1,231人)，惟因活動具名額限制，總計預計參加人數共860人(男性430人，女性430人)。第9至11梯次，訂於106年8月辦理；第12梯次，訂於106年9月辦理。</p>
(二十一)	<p>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服務費，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與軟體設備維護等相關經費，然計畫內容卻闕如。</p> <p>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之資訊服務費」刪除50萬元並凍結500萬元，</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p>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查內政部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戶政業務」項下，分支計畫05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達 148,464 千元；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及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刪除該分支計畫資訊服務費300 千元。</p>	遵照辦理。
(二十三)	<p>內政部單位預算106 年度預算中測量及方域業務04、05 及06 計畫編列「業務費」259,003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187,080 千元，佔整體業務費72.23%；儼然成為發包中心，對此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時曾針對委辦比率過高作成決議，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爰此，凍結委辦費5,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p>	本部於106 年3 月27 日立法院第9 屆第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 年5 月18 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二十四)	<p>內政部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計畫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3 年所需經費1 億2,500 萬元，以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6 大項工作。經查：(一)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前所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之延續與擴充計畫：為維護我國海洋主權權益，確保海域資源永續發展，避免我國海洋權益遭周邊</p>	本部106 年3 月27 日立法院第9 屆第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 年5 月18 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鄰國侵吞，內政部自95 年度起分別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95至99 年度，編列預算7 億6,318 萬7 千元)、「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 至103 年度，編列預算3 億5,974 萬8 千元)，104 年度賡續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 至109 年度，總需求經費13 億0,963 萬元)，計畫內容除延續前期計畫賡續辦理南海海域海底地形測繪、大陸礁層沉積與地殼構造調查、東海與南海重要島礁變遷監測、海域島礁資訊管理、國際海洋法政研析、我國海域劃界策略研析、我國周邊國家大陸礁層劃界提案研析、我國海域劃界整合分析及資料整備、蒐整及分析既有海域調查資料、主協辦國內外海洋事務或海域圖資技術及應用研討會、參與國際研討會議等工作外，新增辦理研擬海域調查技術規範、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海域資料倉儲建置、建立海域資料整合管理及流通與供應機制、海域調查成果加值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檢核、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界標設置、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管理、推廣海域資訊整合成果等，期以建立全國性海域調查成果，作為國土規劃、海域資源利用、航行安全、環境保育、發展觀光、科學研究與海洋災害防治等之依據，及我國劃界立場與國際海洋事務協商之重要參據，並透過海域測繪資料整合管理降低各部會資料重複建置成本，加速我國海域基礎資料環境建構時程。(二)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 年度有高達10 項工作未完成，致年度執行率僅66.98%，</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宜妥為管控進度：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1 億5,013 萬1 千元，迄至104 年底實現數為1 億0,055 萬2 千元，執行率 66.98%，主要係因104 年度辦理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影像購置及處理工作、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我國海域使用管理議題研析工作、海南諸島經略紀要及歷史圖說編輯工作、臺菲重疊海域法政研析工作、我國當前重要海域權利主張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資料蒐整研析工作、海軍大氣海洋局電子航行圖專案辦公室改建工程及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等10 案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共計保留4,877 萬1千元待105 年度執行(105 年度預算數1 億5,853 萬9 千元加計保留數4,877 萬1 千元，可支用數合共 2 億0,731 萬元，迄至105 年8 月底止實際支用數為1 億3,114 萬元，達成率 63.26%)，惟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應嚴格管控進度。</p> <p>綜上，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6 年期計畫，其成果將為我國國土規劃、海域資源利用、海洋災害防治、我國劃界立場，及國際海洋事務協商之重要參據，惟截至105 年8 月底預算執行僅63.26%，顯示內政部本計劃案件執行、進度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績效不彰，浪費鉅額的國人納稅金及政府預算，顯有缺失應受全民公評。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之執行</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p>效率，另參照本計劃105年8月底預算執行僅63.26%，為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106年所需經費1億2,500萬元，爰凍結1,500萬元，俟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之執行效率不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6年度內政部編列「測量及方域」項下推展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125,000千元。其目的為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分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六大項工作。此計畫為六年期計畫，但是第一年（104年度）即多有延宕，執行率僅67%。編年計畫因行政單位認為預算可以留用，故導致初期執行率低落，每每至預算最後一年才加緊使用完畢，非分期執行之目的。爰凍結五分之一，待內政部提出管理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方法，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六)	<p>有鑑於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推動，係因海域基礎圖資為國土規劃、海洋永續經營與發展之重要參考。然國內尚未建立完整海域基礎資料，且缺乏資料整合與分享供應之機制，加以周邊國家對於我國領土、大陸礁層或專屬經濟海域之主權、主權權利威脅依舊存在，內政部爰擬具「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主要辦理海域國土基礎資料調查、海域空間資料整合與</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p>流通共享機制推動，並賡續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等工作，務實維護國家海洋主權與權利，確保國家之安全、權益、永續經營與發展。為發揮海域調查成果最大效益，促進海域航行與管理資訊化，提升航行安全，乃規劃整合相關海域調查成果，依據國際水文組織（IHO）相關規範，積極投入我國電子航行圖建置工作。經查內政部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計畫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3 年所需經費125,000 千元，經查，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6 年期計畫，然而執行第1 年（104 年）就有高達10 項工作受到規劃作業時程影響未能完成，年度執行率僅67%。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應謹慎管控規劃與執行進度。爰此，凍結「測量及方域」計畫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預算12,000千元，待內政部針對如何嚴格控管該計畫規劃與執行進度提出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內政部第四目「地政業務」第一節「測量及方域：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項下編列1 億2,5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自104 年賡續自95 年起5 年計畫之「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辦理之6 年期計畫。然而104 年度計有高達10 項工作，由於受規劃時程影響未臻完成，致使年度執行率僅66.98%；因年度預算保</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留至105年，迄自105年7月底實際預算執行率為62.01%，顯見如未能提出改善執行情況作為，相關計畫之進度將持續推遲，不利於後續調查結果之運用。自從南海仲裁以降各周邊國家無不重申相關海域之主權劃界與主權行使，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之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基礎，其成果之運用將於我國國土規劃、島嶼主權劃界立場、海域資源利用、海洋災害防治，更是在相關海域與各主權聲索國之海洋事務協商的重要依據。爰此，為使計畫如期如質執行，要求嚴加管控規劃與執行進度，針對「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預算，原列1億2,500萬元，凍結2,000萬元，俟內政部就該計畫之內容與經費編列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	內政部測量及方域—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台灣海域基礎調查、海域調查成果加值應用等相關委外經費，然計畫內容卻闕如。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測量及方域—04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刪除50萬元。
(二十九)	查內政部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項下，分支計畫05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編列業務費2,418千元，辦理規劃、督導、查核等工作；唯需求不明，說明籠統！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刪除該分支計畫業務費100千元。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	內政部測量及方域—06 國土測量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該科目預算係委託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與檢核、辦理DTM 成果整合及加值應用等相關委外經費，然計畫內容卻付之闕如。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免浪費公帑並為人詬病圖利特定業者，「測量及方域—06 國土測量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刪除50 萬元。			
(三十一)	內政部第四目「地政業務」第二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07 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項下106 年度編列1,50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106 年度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109 年）」新增辦理之4 年期計畫。106 年度計畫內容主要為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提供地政My Data 及Open Data 服務，以促進資源共享運用並推動跨域作業服務，要求內政部應檢討本計畫績效指標之訂定，並提出有效增加國人「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之措施，並推廣本計畫之加值服務。			
(三十二)	內政部106 年度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新增「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分支計畫經費1,500 萬元，以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提供地政My Data 及Open Data 服務，促進資源共享運用並推動跨域作業服務。經查：(一)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為106 年度新增之4 年期計畫，總經費2 億2,633 萬8 千元，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範疇：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內政部配合「第五			

遵照辦理。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9 日 以 內 授 中 辦 地 字 第 1061303002 號 函 將 書 面 報 告 送 立 法 院 內 政 委 員 會 在 案

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 立 法 院 第 9 屆 第 3 會 期 內 政 委 員 會 第 10 次 全 體 委 員 會 提 出 報 告 ， 並 經 立 法 院 106 年 5 月 18 日 台 立 院 議 字 第 1060701548 號 函 復 准 予 動 支 。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109 年）」於106 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計畫期程4 年，總經費2 億2,633 萬8 千元，辦理內容包含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政資料存摺及內政開放資料服務管理機制、建構跨域作業服務，及強化資安防護等4 大項工作，106 年度編列第1 年所需經費1,500 萬元。依「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計畫書所載，係期藉由數位政府計畫之執行，使民眾藉由資通訊運用及智慧科技，享受安全生活以及便捷環境，並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之整合、探勘分析與資料活化，建立基礎民間增值運用機制，帶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然就本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106 至109 年度績效指標觀之，係均以「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量」為衡量標準，且各年度之指標值分別為0、25 萬筆、25 萬筆、25 萬筆，計畫執行之積極性嚴重不足。(二)該整合計畫既結合不動產實價資料，以利民眾取得個人交易歷程，並將資料經去識別化後提供民間增值應用，應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經查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規劃以登記名義人為中心，結合不動產實價「歷次移轉價格查詢」資料，建置My Data 服務供應機制，以利民眾取得個人地籍歸戶及不動產交易歷程等相關資料；並將資料經去識別化後，透過內政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間增值應用，建構創新網路應用環境，以提供跨域整合服務。考量「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自101 年10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三)	<p>16 日開放供查詢以來，迄至102 年8 月30 日止，未滿1 年累計查詢人次即達2,242 萬餘人次；而加值應用部分，自102 年7 月1 日開放供免費下載發布當期之實價登錄資訊起，截至同年8 月30 日止，2 個月間亦已達4 萬1,439 人次下載，顯示社會大眾對相關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之取得及運用非常殷切。既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結合不動產交易實價資料，則內政部宜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期能帶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加值運用，而非僅以每年度「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量」25 萬次為績效指標。綜上，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為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於106 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該計畫既屬將原土地基本資料結合不動產交易實價資料而建構之地政資料存摺，則宜考量目前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之取得與應用已相對便利及普及。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之執行效率，讓民眾享受安全及便捷資通訊環境，及提升我國資訊服務產業競爭力之總體目標，但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明顯偏高，「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分支計畫經費1,500 萬元，凍結200 萬元，三個月內內政部針對「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進行全面檢討並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全國至今已辦理市地重劃之總面積達15,977 餘公頃（含公辦13,030 公頃、自辦2,948 公頃），仍有至少2,196 公</p>	<p>本部於106 年4 月24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354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與提案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正在辦理中，影響面積更甚近年飽受批評的區段徵收，然而相關法令卻更不完備；更有甚者，現行辦理市地重劃之法律依據為平均地權條例，惟實務作業執行主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市地重劃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以上開兩辦法為主要規範，學界不乏對相關法令位階過低之批評。市地重劃之規範亦有正當程序保障之不足，非但實務推動衍生爭議，大法官釋字739 號更已宣告部分規範違憲。爰要求內政部確實針對目前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對市地重劃相關法令所提出之檢討及建議，並邀集法律、地政及人權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重劃相關法令之整體修正（包含針對目前依已被宣告違憲之條文通過計畫、尚未完成之案件，暫緩並重行檢討及審查之相關措施），提出報告予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p>	
(三十四)	<p>內政部第四目「地政業務」第三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01 實施平均地權」主要與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相關，業務費編列203萬 7 千元。有鑑於105 年度各地方地價稅之徵收產生重大爭議，其中主因之一係為內政部與地方政府事前協調不良。爰此，針對「實施平均地權」，原列業務費203萬7 千元，凍結2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06 年3 月27 日立法院第9 屆第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 年5 月18 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三十五)	<p>內政部第四目「地政業務」第三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03 土地利用」係與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有關，業務費共</p>	<p>本部於106 年3 月27 日立法院第9 屆第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 年5 月18 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 號函</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六)	<p>計320萬元。有鑑於105年520蔡政府上台之後，強拆迫遷，逼迫各地有多達68反迫遷團體、計有1,000多位民眾為了居住正義、忍無可忍而齊上凱道抗議；實突顯內政部在人權維護的機制與訓練之不足。爰此，針對「土地利用」計畫，原列320萬元，凍結32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6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下「土地利用」分支計畫，編列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90萬元，較105年度法定預算50萬元增加40萬元。經查：(一)內政部為追蹤管考各需地機關於土地徵收後之後續工程進度與使用情形，於104年度開發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為保障民眾之財產權，避免不必要之土地徵收案件，內政部於104年度耗資135萬4千元開發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供需地機關至該系統登載各徵收計畫之工程進度等相關訊息，並統一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格式，期藉以提升各需地機關揭露土地徵收計畫後續工程之透明度，並於105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編列預算50萬元、90萬元以調整及新增系統管理功能。(二)迄至105年7月底止，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僅開放105年度核定徵收案供民眾查詢，查詢項目有限，宜儘速完備系統功能：該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於104年度建置完竣後，內政部旋即於105年1月函請各需地機關自105年2月起，於申辦各類型徵收案件送審前，須先至該管理系統進行案件登錄及取得案件編號，俟徵收案件核准後，應自</p>

復准予動支。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七)	<p>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開工日起，每3個月於該系統覈實記錄計畫進度概況及使用現況等相關資料。據復，迄至105年7月底該系統已建置一般徵收案件計33件，並於105年8月15日開放供民眾瀏覽查詢，惟目前可供查詢功能僅核准日期、公告年度、行政區、需地機關、工程徵收計畫等項目，對社會所關切104年度以前已核定徵收案件目前之工程進度與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尚付之闕如，允宜儘速回溯建置，以完備系統管控功能。綜上，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有效控管各土地徵收案件之工程進度，以保障民眾之財產權，內政部雖已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經查目前徵收件數有限，不及百件是否有必要增加系統維護之預算顯有爭議，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90萬元，刪減20萬，維持105年度50萬元維持費之水準，另建議內政部檢討是否開放供民眾查詢之案件資訊之項目，讓查詢系統資訊並更公開、透明，以發揮管控功能並利全民監督。</p> <p>內政部地政司106年度預算案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編列935萬1千元，其中「土地利用」計畫，預算編列320萬元。然經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迄至100年底，各級政府尚有已徵收土地137餘公頃，遲未依原計畫辦理開發，致耗費鉅資取得之土地長久處於閒置狀態，業經監察院於102年5月9日提案糾正，「內政部除應本中央主管機關之責，積極督導各級政府研謀解決外，亦應建置完善之追蹤考</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浪費或誤用土地資源之情事日後一再重演。」茲說明如下：(一)依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迄至100年底，中央及地方耗資58億餘元徵收取得之137餘公頃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依據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迄至100年底，中央及地方尚有已徵收未使用之土地約142.8公頃，已發補償金逾62億元(不含年代久遠，無法查證資料者)，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嗣經監察院依前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截至100年12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132案、面積137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58億餘元，於102年5月9日提案糾正內政部。(二)內政部依前揭審計部所指142.8公頃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迄至104年底止已徵收取得土地中僅13.48公頃完成開闢；依內政部就前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詳附表1)，該142.83公頃已徵收土地中，約61.05%(約87.20公頃)係屬早期配合行政院辦理加速都市計畫所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另38.95%(約55.63公頃)則按各興辦事業計畫所需取得，惟取得後迄至104年底已開闢完成僅約13.48公頃、已辦理廢止徵收45.88公頃，餘尚有83.47公頃土地因已無使用需求、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尚在辦理發包，或需籌措辦理經費等因素，致仍處於閒置狀態。綜上，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耗費鉅資徵收之土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但每年編列三、四百萬召開審議會、審議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計畫，但迄至100 年底，各級政府尚有已徵收土地137 餘公頃，遲未依原計畫辦理開發，中央與地方迄至104 年底止已徵收取得土地中僅13.48 公頃完成開闢。令人質疑，該部職司審議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每年編列高額業務費，卻根本沒有做好審議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嚴重浪費鉅額的徵收費用，讓土地閒置不用，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改革及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顯有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之績效，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土地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320 萬元，爰凍結20 萬，三個月內針對「中央與地方徵收土地而閒置不用，耗費鉅額徵收費用」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八)	<p>市地重劃若干規定一直都有違憲之疑慮，也有許多重劃案件發生嚴重爭議引發社會關注，105 年 7 月 29 日大法官解釋第 739 號亦指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違憲應予修正，凸顯市地重劃相關規定亟待檢討修正。</p> <p>爰此，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內政部應啟動檢討修正市地重劃相關規定，並於二個月內將修法方向、期程等作業程序，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黨團及委員。</p> <p>此外，鑑於近年來公民社會普遍希望各級機關資訊公開透明，惟監察院政治獻金查詢網站系統僅提供收支結算表，如公民需調閱其細項需至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辦法》調閱，背離公民社會對開放政府之期待。</p> <p>建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三會期開議後邀集監察院表示意見，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政治獻金法》相關條文修正法案，俾利立法院盡早審峻，實現開放政府之願景。</p>	<p>本部於 106 年 4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3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黨團及委員在案。</p>
(三十九)	<p>自然人憑證推廣成效有限，一般民眾辦申請意願低弱，難見其存在發展之必要。爰此，要求內政部強化宣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行為、法律及資訊安全之不</p>	<p>一、刪減 100 萬部分，本部遵照辦理。 二、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九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	<p>可取代性，並加強推廣自然人憑證之應用服務，以利民眾使用，並依據內政委員會決議，刪減100萬元，凍結200萬元，俟提專案報告，始得動支。</p> <p>內政部單位預算106年度預算「內政資訊業務—業務費29,881千元」，其中「水電費」編列4,600千元，較104年及105年均僅編列2,849千元，增加1,751千元，大幅成長61.46%，預算大幅增加。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水電費」凍結1,500千元。並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p>	<p>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四十一)	<p>內政部第七目「內政資訊業務：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項下106年度水電費編列460萬元。經查，105年度同項水電費編列為284萬9千元。有鑑於響應節能減碳、減少資源浪費，機關應該減少水電費之預算編列。爰此，針對「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項下106年度水電費，原列460萬元，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p>
(四十二)	<p>內政部第七目「內政資訊業務：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項下說明4.「整體規劃內政資訊系統、延聘顧問研究有關課題並辦理內政部資訊發展推動小組相關事宜業務費」，其中包括「派員出國參加國際地理資訊系統相關會議」預算17萬8千元。經查預算書頁次188、189，該派員出國計畫為08參加GIS國際研討會，內政部擬派員1名、預計10天；與105年同一研討會預算編列情形比較，旅費一致，但是辦公</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三)	<p>費增列2萬7千元，由於該增列原因用途未能載明於預算書，有鑑於國家財政拮据，資源有限，為求資源有效運用與預算編列應切實之精神，爰此，針對「派員出國參加國際地理資訊系統相關會議」，原列17萬8千元，減列2萬7千元。</p> <p>TGOS 平台累積完成圖資整合加盟點共79個單位，民間單位14個，學術界僅3個，民間推廣成效有限，加速GIS資料整合應用之目標尚待加強。爰此建請內政部針對如何輔導中央與民間機構參與加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四十四)	<p>本部於106年3月20日以台內資字第106230053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內政部106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分支計畫，編列第2年所需經費3,500萬元，以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庫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資料標準制度規範及審議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與營運作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計畫，綜合規劃及應用、管考查證等4大項工作。經查：(一)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之後續計畫，計畫期程5年；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屬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範疇，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之後續計畫，計畫期程自105年度起至109年度止，總經費10億2,523萬元，其中屬內政部本部辦理部分為4億3,650萬元，105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已編列第1年所需經費8,627萬8千元，106年度賡續編列3,500萬元，辦理內容包含擴充TGOS平台（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又稱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資料流通供應體系、推廣全國共用性網路地圖元件及運用雲端技術擴充服務能量等。(二)TGOS 平台建置目的，係為使國土資訊圖資收集、供應、流通與加值有單一媒合窗口，進而加速GIS 相關產業之發展與應用：TGOS 平台之建置，係屬「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下「綜合規劃、標準制度及資料倉儲工作分組」中一項子計畫，計畫期程為95 年度至104 年度，其計畫目標係建置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為國土資訊圖資之單一入口服務平台，並協助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與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並推廣加值應用，進而加速GIS (地理資訊系統) 相關產業之發展。TGOS 平台已於98 年6 月上線供外界使用，且自103年起TGOS 平台已提升為具有雲端架構之地理資訊圖資雲。(三)迄至105 年7 月底止，TGOS 平台加盟節點數79 個，其中政府機關即占62 個，學界與民間單位之參與尚待加強：本計畫延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中對TGOS 平台之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迄至105 年7 月底止，TGOS 平台累計已完成圖資整合加盟節點共計79 個單位，其中中央及地方政府62 個 (占比78.48%)，學術界自98 年度加入3 個後即未再新增，而民間單位之參與亦屬有限 (詳附表)，期藉由輔導鼓勵政府機關、學術與民間單位圖資加盟TGOS 平台，據以推動共通底圖，加速GIS 資料</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整合應用，及並促進民間創新產業發展之目標尚待加強。綜上，TGOS 平台之建置係為減少資料重複建置成本及解決不同單位間資料整合問題，使國土資訊圖資收集、供應、流通與增值媒合有單一入口，並推廣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與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與增值應用，進而加速GIS 相關產業之發展。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有效提昇「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之效能，惟經查105 年迄今內政部爭取加入TGOS 平台的公、私部門數掛「零」，顯見績效不佳，但本計畫之四項分支計畫「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庫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資料標準制度規範及審議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與營運作業計畫」及「國土資訊系統計畫」之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明顯偏高，「內政圖資整合應用」分支計畫106 年經費3,500 萬元，凍結300 萬元，三個月內內政部針對「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進行全面檢討並訂定「推廣與增加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TGOS平台」之對策，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97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各單位參與 TGOS 平台加盟及提供增值服務之節點數概況表 單位：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年度</th> <th>中央機關</th> <th>地方政府</th> <th>學術單位</th> <th>民間單位(含產業界)</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td>97</td><td>11</td><td>14</td><td>0</td><td>0</td><td>25</td></tr> <tr><td>98</td><td>6</td><td>2</td><td>3</td><td>4</td><td>15</td></tr> <tr><td>99</td><td>5</td><td>2</td><td>0</td><td>1</td><td>8</td></tr> <tr><td>100</td><td>7</td><td>0</td><td>0</td><td>1</td><td>8</td></tr> <tr><td>101</td><td>7</td><td>0</td><td>0</td><td>1</td><td>8</td></tr> <tr><td>102</td><td>4</td><td>0</td><td>0</td><td>6</td><td>10</td></tr> <tr><td>103</td><td>2</td><td>0</td><td>0</td><td>1</td><td>3</td></tr> <tr><td>104</td><td>2</td><td>0</td><td>0</td><td>0</td><td>2</td></tr> <tr><td>10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合計</td><td>44</td><td>18</td><td>3</td><td>14</td><td>79</td></tr> </tbody> </table> <p>※註：1.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2.表列 105 年度資料係統計至 7 月底止。</p>	年度	中央機關	地方政府	學術單位	民間單位(含產業界)	合計	97	11	14	0	0	25	98	6	2	3	4	15	99	5	2	0	1	8	100	7	0	0	1	8	101	7	0	0	1	8	102	4	0	0	6	10	103	2	0	0	1	3	104	2	0	0	0	2	105	0	0	0	0	0	合計	44	18	3	14	79	
年度	中央機關	地方政府	學術單位	民間單位(含產業界)	合計																																																															
97	11	14	0	0	25																																																															
98	6	2	3	4	15																																																															
99	5	2	0	1	8																																																															
100	7	0	0	1	8																																																															
101	7	0	0	1	8																																																															
102	4	0	0	6	10																																																															
103	2	0	0	1	3																																																															
104	2	0	0	0	2																																																															
105	0	0	0	0	0																																																															
合計	44	18	3	14	79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五)	<p>內政部106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新增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分支計畫經費5,300 萬元，係承續101 至105 年度所執行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經查：(一)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係106 年新增之4 年期計畫，總經費3 億1,390 萬元，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子計畫：「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係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109 年)」於106 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計畫期程4 年，總經費3 億1,390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建立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服務平台，以行動化介面提供更多元服務管道；建立自然人憑證介接晶片身分證服務，並結合其他晶片卡，達成多卡合一目標；改良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軟體架構，加速資訊服務之提供與整合；積極協調各部會相關單位從需求面開發民眾所需之關鍵性應用系統；加強自然人憑證發證作業安全管控措施等。106 年度編列第1 年所需經費5,300 萬元，並以自然人憑證行動化申辦數及平均使用次數分別達到30 萬張、30 人次為年度績效指標。(二)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逾7.93 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實際普及率仍低：為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基礎建設，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90 年11 月14 日公布起，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截至105 年度已分別執行「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1 至96 年)、「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p>	<p>一、遵照辦理。</p> <p>二、自然人憑證發證及認證工作是「電子化政府」的基礎建設，主要功能為電子簽章與身分識別，依據電子簽章法，各種線上申辦電子文件及訊息只要附加電子簽章便為法律所承認，為因應愈來愈多政府業務提供線上申辦，提供簡政便民服務，對自然人憑證的需求更為殷切，本部自92 年4 月30 日起開辦自然人憑證核發業務以來，迄本(106)年6 月止發卡量逾580 萬張，為民服務應用系統功能達5,041 項，而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使用人次更超過6 億5 千萬人次，顯示政府在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成效。而健保卡本身無憑證機制，與自然人憑證屬不同應用工具，無法替代自然人憑證。</p> <p>三、本部自106 年8 月1 日起，發行非接觸感應機制 Combi 雙介面新版自然人憑證晶片卡，新版自然人憑證和舊版憑證最大的不同，係增加非接觸式的讀取介面，符合 ISO14443 非接觸式卡片規範，可以由行動裝置的 NFC 功能讀取，未來除可發展行動報稅、行動公務簽核等行動化業務外，金融產業將可發展行動開戶、行動保險等創新業務，對行政院推動第三方支付政策及 Fintech 金融科技帶來助益，未來自然人憑證發行數量將因應用面擴增而大幅成長。</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畫」(97 至100年)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1 至105年)，總計迄至105 年7 月底止，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15 年，耗資逾7.93 億元(詳附表1)，自106 年度起復以「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 至109 年)賡續辦理。惟就自然人憑證普及率觀之，以迄至105 年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541 萬5,897 張，相較於同期全國18 歲以上人口為1,951 萬4,370 人而言，普及率約僅27.75%，況上開累計發卡數係含同一使用者因到期續卡或辦理補發之張數(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截至105 年8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到期張數105 萬8,542 張，續卡張數為71 萬2,655 張，續卡率約67.32%)因此，如將同一使用者辦理續卡及補發張數剔除，則自然人憑證之實際普及率僅24.1%。(三)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宜考量網路報稅憑證增納全民健康保險卡後之影響程度，並研謀因應：依內政部104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占成功受訪者之比率為32.43%，未申辦者高達67.57%，未申辦者中79.23%係因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故未申辦；而高達84.35%之已申辦者每年使用10 次以下(104 年度所設計之問卷內容將調查區間擴大，難以窺知使用者之實際使用頻率，實不利作為政策決策參考)，至於申辦服務項目仍以網路報稅達55.39%為最高，其次為其他(如公</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司公務、學校公文處理及承辦業務等用途)及查詢勞保、健保資料，占比分別22.18%、9.52%與8.15%，亦顯示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惟國稅局自105年起已將全民健康保險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對每年僅用於網路報稅之自然人憑證使用者而言，恐降低其到期續卡之意願。綜上，自然人憑證之推廣係為延伸政府之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並降低文書謄本之使用量，然內政部自91年推動相關計畫以來，迄至105年7月底，投入金額已逾7.93億元，惟不論普及率或民眾使用頻率均極不理想，尤其在開放全民健康保險卡為網路報稅憑證後，恐更降低自然人憑證使用者之續卡意願。經查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15年，耗資逾7.93億元，但自然人憑證之實際普及率僅24.1%，使用率更是不理想，嚴重浪費鉅額國人所納賦稅及政府預算，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改革及督促提昇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辦率及使用率，顯有嚴重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徹底檢討「自然人憑證」之效能與存廢，及避免虛擲經費，「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分支計畫經費5,300萬元，刪減120萬，讓健保卡取代財政部報稅與自然人憑證之功能，節省政府不當開支及提昇行政效能。</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十六)</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p>附表 1：內政部 91 年度至 105 年度推動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計畫 經費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 畫 名 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 算 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 算 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91-9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0,57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11,316</td> </tr> <tr> <td>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97-10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7,45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9,528</td> </tr> <tr> <td>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101-105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4,38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2,45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72,41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93,3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 ※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 96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年度預、決算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建置之績效管考系統。 2. 表列「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101-105 年度)」決算數為 101 年度迄至 105 年 7 月底之實際執行數。 </p> </div> <p>內政部第七目「內政資訊業務：04 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 5,300 萬元。經查，自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起發行自然人憑證截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累積發卡數約為 546 萬 4,723 張，僅占全台人口 2,351 萬 9,518 人（今年 9 月止）約 23.2%；另外，根據電話問訪調查報告，高達 63.23% 之自然人憑證申辦者每年僅使用 1 次；其中大多數申辦人（64.45%）僅使用於每年一次的網路報稅，同期間卻已耗資 7.93 億元，顯見過去推廣成效不盡理想。在開放「健保卡加密碼」方法報稅之後，恐更降低自然人憑證使用者之續卡意願。自然人憑證之地位顯然有檢討與釐清之必要。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宣導自然人憑證之不可取代性，應加強推廣自然人憑證之應用服務，以增加民眾之使用。</p>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91-96 年度)	330,579	311,316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97-100 年度)	257,450	249,528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101-105 年度)	284,386	232,456	總 計	872,415	793,300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91-96 年度)	330,579	311,316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97-100 年度)	257,450	249,528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 (101-105 年度)	284,386	232,456														
總 計	872,415	793,300														

一、自然人憑證發證及認證工作是「電子化政府」的基礎建設，主要功能為電子簽章與身分識別，依據電子簽章法，各種線上申辦電子文件及訊息只要附加電子簽章便為法律所承認，為因應愈來愈多政府業務提供線上申辦，提供簡政便民服務，對自然人憑證的需求更為殷切，本部自 92 年 4 月 30 日起開辦自然人憑證核發業務以來，迄本（106）年 6 月止發卡量逾 580 萬張，為民服務應用系統功能達 5,041 項，而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使用人次更超過 6 億 5 千萬人次，顯示政府在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成效。而健保卡本身無憑證機制，與自然人憑證屬不同應用工具，無法替代自然人憑證。

二、本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發行非接觸感應機制 Combi 雙介面新版自然人憑證晶片卡，新版自然人憑證和舊版憑證最大的不同，係增加非接觸式的讀取介面，符合 ISO14443 非接觸式卡片規範，可以由行動裝置的 NFC 功能讀取，未來除可發展行動報稅、行動公務簽核等行動化業務外，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七)	<p>有鑑於自然人憑證之設計目的，係便利民眾可利用網路享受目前各政府機關所提供的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系統，享受少用馬路，多用網路的便捷性與高安全性，並配合電子化政府，持續提供更多項的網路應用申辦服務。其申辦資格為只要年滿18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且未受監護宣告者；申辦地點亦並無戶籍地限制，可跨縣市辦理，民眾可親至鄰近有辦理此項業務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不包含各地民政局（處））。經查內政部106年度預算編列「內政資訊業務—強化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5,300萬元，用於建立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服務平台；建立自然人憑證介接晶片身分證服務，並結合其他晶片卡，達成多卡合一目標；積極協調各部會相關單位從需求面開發民眾所需之關鍵性應用系統。經查，全國18歲以上之人口約1,951萬人，至105年8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約541萬張，普及率僅27.75%，根據內政部104年度電話調查指出，未申辦者中79.23%係因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求，故未申辦；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應考量網路報稅憑證增加全民健康保險卡後之影響程度，並研謀因應。爰此，要求內政部強化宣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行為、</p> <p>金融產業將可發展行動開戶、行動保險等創新業務，對行政院推動第三方支付政策及Fintech金融科技帶來助益，未來自然人憑證發行數量將因應用面擴增而大幅成長。</p> <p>一、自然人憑證發證及認證工作是「電子化政府」的基礎建設，主要功能為電子簽章與身分識別，依據電子簽章法，各種線上申辦電子文件及訊息只要附加電子簽章便為法律所承認，為因應愈來愈多政府業務提供線上申辦，提供簡政便民服務，對自然人憑證的需求更為殷切，本部自92年4月30日起開辦自然人憑證核發業務以來，迄本（106）年6月底發卡量逾580萬張，為民服務應用系統功能達5,041項，而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使用人次更超過6億5千萬人次，顯示政府在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成效。而健保卡本身無憑證機制，與自然人憑證屬不同應用工具，無法替代自然人憑證。</p> <p>二、本部自106年8月1日起，發行非接觸感應機制Combi雙介面新版自然人憑證晶片卡，新版自然人憑證和舊版憑證最大的不同，係增加非接觸式的讀取介面，符合ISO14443非接觸式卡片規範，可以由行動裝置的NFC功能讀取，未來除可發展行動報稅、行動公務簽核等行動化業務外，金融產業將可發展行動開戶、行</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八)	<p>法律及資訊安全之不可取代性，並加強推廣自然人憑證之應用服務，以利民眾使用。</p> <p>106 年度內政部編列「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推展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編列53,000 千元，用於建立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服務平台；建立自然人憑證介接晶片身分證服務，並結合其他晶片卡，達成多卡合一目標；積極協調各部會相關單位從需求面開發民眾所需之關鍵性應用系統等等。但是全國18 歲以上之人口約1,951 萬人，至105 年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約541 萬張，普及率僅27.75%。根據內政部104 年度電話調查指出，未申辦者中79.23%係因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故未申辦；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應考量網路報稅憑證增加全民健康保險卡後之影響程度，並研謀因應。爰凍結費10,0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如何增加自然人憑證之民眾使用率及便利性，提出報告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動保險等創新業務，對行政院推動第三方支付政策及 Fintech 金融科技帶來助益，未來自然人憑證發行數量將因應用面擴增而大幅成長。</p> <p>本部於106 年3 月27 日立法院第9 屆第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年5 月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四十九)	<p>內政部單位預算106 年度預算內政資訊業務—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53,000 千元；本計畫總經費313,900 千元，分4 年辦理，係依行政院105 年1 月18 日院臺建字第1050000364 號函核定，106 年編列預算53,000 千元，內政部同時規劃107 年換發新身分證，納入晶片，規劃推eID，集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以及悠遊卡、一</p>	<p>本部於106 年3 月27 日立法院第9 屆第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年5 月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五十)	<p>卡通等電子票證於一身，且民眾申辦及使用自然人憑證的意願逐漸降低，大幅影響自然人憑證的使用率，內政部既然要朝整併卡片的方向，卻又花大量經費推動即將被取代的自然人憑證，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p> <p>內政部106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農民保險監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兼職費79萬5千元，係支付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26名內政部外聘委員之兼職費。經查：(一)內政部係以每人每月3千元為標準編列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委員之兼職費：內政部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條第2項及第3項、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8條第1項等規定，分別聘任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以下簡稱農保監理委員）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以下簡稱農保爭議審議委員）各15人，扣除內政部代表後均為13人，爰以內政部外聘26名委員每人每月3千元及八成五之出席率編列106年度兼職費79萬5千元。</p> <p>(二)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兼職費應依兼任職務性質之不同而支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兼職費部分：……。(二)支給標準：1.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3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2千5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p>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幣2千元。……。(三)支給方式：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聘(派)兼機關(構)學校統一就下列兼職費支給方式擇一辦理，……：(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2.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與監事職務者，均按月支給兼職費。……。」準此，兼職費應依兼任職務性質之不同而支給。(三)依據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之規定，其委員兼職職務之性質應屬以開會型態為主：依據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9條及農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9條規定，農保監理委員每月開會1次、農保爭議審議委員半個月開會1次，準此，相關委員所兼任職務之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依前揭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得按月或按次擇一辦理支給，惟仍須依實際開會月數及出席比率(次數)計發。惟以103年度至105年度各該委員會之實際開會情況觀之(詳附表1)，農保監理委員會約2至3個月召開1次會議，而農保爭議審議委員會則每月開會1次，爰在農保監理委員會非每月均開會下，委員兼職酬勞卻依出席率按月支給，其合理性恐待商榷。綜上，鑑於農</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保監理委員所兼任職務之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且非每月開會，然兼職酬勞卻依出席率按月支給，其合理性有待商榷，允宜按實際開會月數與出席比率計發。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按實際開會月數與出席比率計發，及避免虛擲經費，兼職費79萬5千元，刪除5萬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1：103 年度至 105 年度農保監理委員會及農保爭議審議委員會開會次數與委員兼職費預算概況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年 度</th> <th colspan="3">農 保 監 理 委 員 會</th> <th colspan="3">農 保 爭 議 審 議 委 員 會</th> </tr> <tr> <th>內政部外委員人數(人)</th> <th>開會次數(次)</th> <th>委員兼職費</th> <th>內政部外委員人數(人)</th> <th>開會次數(次)</th> <th>委員兼職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03</td> <td>預算</td> <td>13</td> <td>12</td> <td>422</td> <td>13</td> <td>12</td> </tr> <tr> <td>決算</td> <td>13</td> <td>5</td> <td>330</td> <td>13</td> <td>12</td> </tr> <tr> <td rowspan="2">104</td> <td>預算</td> <td>13</td> <td>12</td> <td>422</td> <td>13</td> <td>12</td> </tr> <tr> <td>決算</td> <td>13</td> <td>5</td> <td>315</td> <td>13</td> <td>12</td> </tr> <tr> <td rowspan="2">105</td> <td>預算</td> <td>13</td> <td>12</td> <td>380</td> <td>13</td> <td>12</td> </tr> <tr> <td>決算</td> <td>13</td> <td>3</td> <td>194</td> <td>13</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註：1.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2.表內 105 年度決算為 105 年 1 月至 8 月底實際數。</p>	年 度	農 保 監 理 委 員 會			農 保 爭 議 審 議 委 員 會			內政部外委員人數(人)	開會次數(次)	委員兼職費	內政部外委員人數(人)	開會次數(次)	委員兼職費	103	預算	13	12	422	13	12	決算	13	5	330	13	12	104	預算	13	12	422	13	12	決算	13	5	315	13	12	105	預算	13	12	380	13	12	決算	13	3	194	13	8	
年 度	農 保 監 理 委 員 會			農 保 爭 議 審 議 委 員 會																																																		
	內政部外委員人數(人)	開會次數(次)	委員兼職費	內政部外委員人數(人)	開會次數(次)	委員兼職費																																																
103	預算	13	12	422	13	12																																																
	決算	13	5	330	13	12																																																
104	預算	13	12	422	13	12																																																
	決算	13	5	315	13	12																																																
105	預算	13	12	380	13	12																																																
	決算	13	3	194	13	8																																																
(五十一)	<p>內政部106 年度於「社會行政業務」計畫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分支計畫，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329 萬6 千元。經查：(一)依內政部所定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之相關規定，補助項目應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1 次為原則；內政部為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以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定有「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作為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之準據，依該申請作業要點第3 點及第4 點規定，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1 次，每案最高額度以 10 萬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p>	<p>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限。(二)內政部104 年度補助案，核有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補助項目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高：內政部104 年度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決算數445 萬2 千元，其中捐助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35 萬元，辦理計畫包含該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負責人座談計畫、「金○獎」頒獎典禮及會務季刊等4 案(詳附表1)，觀其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高，且逾前揭「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所定，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補助1 次之原則，允非所宜。綜上，為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與發展，內政部每年度均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等活動之預算，惟實際執行結果，核有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辦理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關聯性不高之情事，有違所定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有效提昇「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之對策，另參酌內政部歷年「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之實況，有違「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之嚴重缺失，及避免虛擲政府預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329 萬6 千元，凍結130 萬元，並請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為何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違背『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所定，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補助1 次之原則」</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二)	<p>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1：內政部 104 年度捐助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概況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head> <tr> <th>受補助對象</th> <th>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th> <th>計畫名稱</th> <th>捐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td> <td>臺北市</td> <td>○業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計畫</td> <td>100</td> </tr> <tr> <td>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td> <td>臺北市</td> <td>○業團體負責人座談計畫—促進組織發展專題講座</td> <td>100</td> </tr> <tr> <td>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td> <td>臺北市</td> <td>第 69 屆○人節暨「金○獎」頒獎典禮</td> <td>50</td> </tr> <tr> <td>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td> <td>臺北市</td> <td>工商會務季刊</td> <td>100</td> </tr> <tr> <td>小計</td> <td>-</td> <td>-</td> <td>35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註：1.資料來源，彙整自內政部提供其 104 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報表。</p> <p>內政部106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行政業務—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3,296 千元。根據「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係為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與發展；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補助項目有：(一)辦理有關重要紀念節慶之活動。(二)辦理有關各類改善社會風氣活動。(三)辦理有關社會公益之研習觀摩活動。(四)辦理有關編印改善社會風氣或配合政策之書刊或宣導物品。(五)辦理有關各項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研習等活動。(六)其他有關社會公益活動。補助內容為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器材租借費、文宣印製費及場地佈置費等。關於補助對象，以消防機關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為限。補助原則為：(一)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10 萬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p>	受補助對象	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	計畫名稱	捐助金額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業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計畫	100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業團體負責人座談計畫—促進組織發展專題講座	100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第 69 屆○人節暨「金○獎」頒獎典禮	50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工商會務季刊	100	小計	-	-	350	<p>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受補助對象	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	計畫名稱	捐助金額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業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計畫	100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業團體負責人座談計畫—促進組織發展專題講座	100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第 69 屆○人節暨「金○獎」頒獎典禮	50																							
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	臺北市	工商會務季刊	100																							
小計	-	-	350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三)	<p>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三)補助辦理活動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包括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1次，每案最高額度以10萬元為原則，然過去仍曾有多次補助部分團體之情事發生，有違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爰此，凍結「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經費300千元，待內政部針對如何避免該預算流於浮濫，增進公平性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針對近年來我國生育率持續降低，國內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於1985年降至2人以下，至1997年尚維持在1.8人左右，近年則急遽下滑至僅1.1人，少子化現象已逐漸衍生出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家庭結構及照顧、長期照護與社會保險等諸多問題。為提振生育率，政府相繼提出諸多因應方案，諸如於2008年2月通過人口政策白皮書，期於2015年將生育率提高至1.6人的目標；而立法院於2011年10月25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案，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條款，家中若有5歲以下子女的納稅義務人，每人每年將可享有新台幣兩萬五千元的扣除額減稅優惠；抑或行政院另端出補貼式育兒津貼方案，且勞動部亦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系列措施，惟仍無法提振我國生育率。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於今年進行我國家庭生育調查，詳加了解</p>

- 一、為有效因應人口結構老化衝擊及影響，行政院爰提升人口政策決策層級，於101年7月1日設置「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負責幕僚工作及規劃、擬定人口政策，然人口政策及其措施涉及各部會業管，分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勞動部、財政部、國防部、銓敘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依權責運用政策工具規劃因應及落實推動；本部依業管權責，積極辦理相關鼓勵婚育及宣導活動或措施。
- 二、為提升國人生育意願，政府持續推動完善生養環境相關政策，如「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由國發會統籌、管考，並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等部會分別執行。另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下設「提升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四)	<p>及找出家庭生育意願低落的真正原因與技術問題後，行政院再會同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就家庭生育調查分析結果提出因應之道，研擬激勵家庭生育之誘因對策，務實處理與提振我國生育率。</p> <p>為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與發展，內政部每年度均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等活動之預算，惟實際執行結果，核有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辦理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關聯性不高之情事，有違所定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建請檢討改進，以避免相關捐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或流於浮濫。</p> <p>1. 內政部106 年度於「社會行政業務」計畫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分支計畫，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329 萬6 千元。</p> <p>2. 內政部為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以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定有「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作為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之準據，依該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1 次，每案最高額度以10 萬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生育率政策小組」，以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各項有助提升生育率之對策，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國發會擔任主辦機關，本部為協辦機關。</p> <p>三、行政院若進行我國家庭生育調查，依據行政一體，本部將依行政院指示，配合調查我國家庭生育狀況及後續相關事宜。</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五)	<p>3. 內政部104 年度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決算數445 萬2 千元，其中捐助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35 萬元，辦理計畫包含該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負責人座談計畫、「金○獎」頒獎典禮及會務季刊等 4 案，觀其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高，且逾前揭「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所定，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補助1 次之原則，允非所宜。</p> <p>內政部106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分支計畫，編列第2 年所需經費3,500 萬元，以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庫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資料標準制度規範及審議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與營運作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計畫，綜合規劃及應用、管考查證等4 大項工作。經查：(一)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之後續計畫，計畫期程5年：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屬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範疇，為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之後續計畫，計畫期程自105 年度起至109 年度止，總經費10 億2,523 萬元，其中屬內政部本部辦理部分為4 億3,650萬元，105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已編列第1 年所需經費8,627 萬8千元，106 年度賡續編列3,500 萬元，辦理內容包含擴充TGOS 平台（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又稱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資料流通供應體系、推</p>
	<p>一、民間業界因考量其擁有的地理空間資料或開發的網路服務，為其創造利潤或研發專利的智慧資產，對將其圖資或服務加入 TGOS 平台公開流通的加盟方式有所顧慮，致民間產業圖資服務加盟數較少。</p> <p>二、為擴大推廣增值應用，考量讓民間及學界使用單位可在不便公開自有圖資服務，也能進行服務創新發展。已輔導產業界應用地理資訊圖資雲發展增值服務，並透過辦理技術說明講習，培訓地理資訊服務廠商或學術單位人員，強化地理資訊應用能力，以促進民間產業創新發展。</p> <p>三、為促進民間圖資服務增值流通，亦規劃建置完成民間圖資服務協作之作業機制及環境，由民間企業及學術單位進行圖資服務協作，以期加速民間圖資服務流通成長。</p> <p>四、本部於 106 年 8 月 3 日以台內資</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廣全國共用性網路地圖元件及運用雲端技術擴充服務能量等。(二)TGOS 平台建置目的，係為使國土資訊圖資收集、供應、流通與加值有單一媒合窗口，進而加速GIS 相關產業之發展與應用：TGOS 平台之建置，係屬「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下「綜合規劃、標準制度及資料倉儲工作分組」中一項子計畫，計畫期程為95 年度至104 年度，其計畫目標係建置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為國土資訊圖資之單一入口服務平台，並協助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與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並推廣加值應用，進而加速GIS（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產業之發展。TGOS 平台已於98 年6 月上線供外界使用，且自103年起TGOS 平台已提升為具有雲端架構之地理資訊圖資雲。(三)迄至105 年7 月底止，TGOS 平台加盟節點數79 個，其中政府機關即占62 個，學界與民間單位之參與尚待加強：本計畫延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中對TGOS 平台之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迄至105 年7 月底止，TGOS 平台累計已完成圖資整合加盟節點共計79 個單位，其中中央及地方政府62 個（占比78.48%），學術界自98 年度加入3 個後即未再新增，而民間單位之參與亦屬有限，期藉由輔導鼓勵政府機關、學術與民間單位圖資加盟TGOS 平台，據以推動共通底圖，加速GIS 資料整合應用，及並促進民間創新產業發展之目標尚待加強。綜上，TGOS平台之建置係為減</p>

字第 10623013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五十六)	<p>少資料重複建置成本及解決不同單位間資料整合問題，使國土資訊圖資收集、供應、流通與增值媒合有單一入口，並推廣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與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與增值應用，進而加速GIS 相關產業之發展。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有效提昇「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之效能，惟經查105 年迄今內政部爭取加入TGOS 平台的公、私部門數掛「零」，顯見績效不佳，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進行全面檢討並訂定「推廣與增加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TGOS 平台」之對策，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106 年度於「社會保險業務」計畫下「農民保險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社會保險負擔經費208 億4,676 萬9 千元，包含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19 億5,508 萬2 千元、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保險）之保險費164 億6,801 萬元及撥補農保虧損24 億2,367 萬7 千元。經查：</p> <p>（一）雖迄至105年7 月底止，經內政部清查不符投保資格而退保人數達7 萬餘人，惟目前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仍高近70 萬人；內政部106 年度編列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保險費19 億5,508 萬2 千元，係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 條規定，分別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福建省農保被保險人43 萬4,201 人，與臺灣省各縣（市）農保被</p>	<p>本部於106 年1 月19 日以台內團字第1051404281 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險人75 萬4,513 人之農保費用，各約5 億4,209 萬1 千元及14 億1,299 萬1 千元，總計補助人數約118萬 8 千餘人，人數雖較往年略有下降，惟相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105 年截至7 月底止，我國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僅約55 萬7 千人，然政府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達125 萬5 千人（詳附表1），意即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近70 萬人，造成政府財政沉重負擔，其問題之嚴重不言可喻。針對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致使非實際從事農作者亦可輕易加入農保，聽任農保資源遭受侵蝕等缺失，監察院曾分別於99 年5 月5 日、101 年12 月5 日及102 年8 月20 日等多次糾正內政部及農委會未能儘速修改相關辦法，積極採取有效作為在案。雖內政部迄至105年7 月底止，已分別就參加農保者因長期旅居國外、或入監服刑、或與勞保重複投保逾181 日、或經戶籍及地籍清查等，查獲不符納保資格而遭退保之人數達7 萬6,458 人，惟相較前揭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仍高近70 萬人而言，內政部尚需有更積極之作為。（二）全民健保實施已逾20 年，遲未配合檢討調整農保月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致除已有1,505 億餘元之累計虧損外，未來政府尚有1,034 億元之或有給付責任：除前揭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近70 萬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外，農保月投保金額及費率長期未調整，亦是造成農保虧損累累之主因。茲說明如下：1. 農保自78 年7 月1 日正式實施迄今已逾27 年（未含自74 年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辦至農保條例實施前之試辦期)，投保金額仍維持1萬0,200元；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農保之月投保金額，係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間函報內政部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為3萬0,300元）；惟該投保金額自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78年7月1日施行時，經核定為1萬0,200元，迄今已逾27年，均未調整。</p> <p>2. 為應全民健保之開辦，農保保險費率自84年3月1日起由原核定6.8%調降為2.55%，迄今未配合修正；為應全民健康保險於84年3月1日開辦，並配合將農保之醫療給付業務移至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內政部爰於84年3月17日函定，自84年3月1日起至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通過之日止，月投保金額仍維持1萬0,200元，保險費率由原6.8%調降為2.55%，保險費仍維持由政府補助70%，被保險人負擔30%，迄今已逾21年，未配合修正。</p> <p>3. 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致農保虧損連連：農保自78年開辦迄至105年7月底止，累計虧損1,505億餘元，中央政府已編列預算撥補1,488億餘元，仍有17億元待撥補；且如按上開現行之農保月投保金額（1萬0,200元）及費率（2.55%）精算50年，未來政府尚有1,034億元之或有給付責任。綜上，目前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近70萬人，復以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致農保開辦迄至105年7月底止已累計虧損1,505億餘元，且仍以每年約</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0 至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及費率精算50年，未來政府尚有1,034 億元之或有給付責任。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針對「農保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致農保虧損連連，隨時有破產危機」積極研謀防止農保破產的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 1：99 年度至 106 年度農保投保人數、中央補助保費金額及農業就業人數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3">年 度</th> <th colspan="4">農民參加農保中央政府補助之農保費用</th> <th colspan="2">農保投保總人數及中央政府補助保費合計數</th> <th rowspan="3">農業就業總人數 (平均值)</th> </tr> <tr> <th colspan="2">直轄市及福建省</th> <th colspan="2">台灣省縣(市)</th> <th rowspan="2">人數</th> <th rowspan="2">金額</th> </tr> <tr> <th>人數</th> <th>金額</th> <th>人數</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77</td> <td>96,559</td> <td>1,431</td> <td>2,686,750</td> <td>1,508</td> <td>2,783,309</td> <td>550</td> </tr> <tr> <td>100</td> <td>559</td> <td>698,833</td> <td>920</td> <td>1,728,120</td> <td>1,479</td> <td>2,426,953</td> <td>542</td> </tr> <tr> <td>101</td> <td>547</td> <td>682,011</td> <td>908</td> <td>1,694,351</td> <td>1,455</td> <td>2,376,362</td> <td>544</td> </tr> <tr> <td>102</td> <td>528</td> <td>662,651</td> <td>881</td> <td>1,663,092</td> <td>1,409</td> <td>2,325,743</td> <td>544</td> </tr> <tr> <td>103</td> <td>504</td> <td>638,915</td> <td>846</td> <td>1,605,770</td> <td>1,350</td> <td>2,244,685</td> <td>548</td> </tr> <tr> <td>104</td> <td>476</td> <td>606,649</td> <td>809</td> <td>1,540,210</td> <td>1,285</td> <td>2,146,859</td> <td>555</td> </tr> <tr> <td>105 (1-7 月)</td> <td>464</td> <td>335,659</td> <td>791</td> <td>860,235</td> <td>1,255</td> <td>1,195,894</td> <td>557</td> </tr> <tr> <td>106</td> <td>434</td> <td>542,091</td> <td>754</td> <td>1,412,991</td> <td>1,188</td> <td>1,955,08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註：1.資料來源，農保投保總人數及中央政府補助保費係內政部提供；農業就業總人數則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之統計資料。 2.表列農保投保總人數及中央政府補助保費中，99 至 104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5 年度為迄至 7 月底實際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p>	年 度	農民參加農保中央政府補助之農保費用				農保投保總人數及中央政府補助保費合計數		農業就業總人數 (平均值)	直轄市及福建省		台灣省縣(市)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99	77	96,559	1,431	2,686,750	1,508	2,783,309	550	100	559	698,833	920	1,728,120	1,479	2,426,953	542	101	547	682,011	908	1,694,351	1,455	2,376,362	544	102	528	662,651	881	1,663,092	1,409	2,325,743	544	103	504	638,915	846	1,605,770	1,350	2,244,685	548	104	476	606,649	809	1,540,210	1,285	2,146,859	555	105 (1-7 月)	464	335,659	791	860,235	1,255	1,195,894	557	106	434	542,091	754	1,412,991	1,188	1,955,082	-	<p>內政部106 年度於「社會行政業務」計畫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分支計畫，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329 萬6 千元。經查：(一)依內政部所定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之相關規定，補助項目應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1 次為原則；內政部為協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業務，以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定有「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作為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之準據，依該申請作業要點第3 點及第4 點規定，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且同一申請單</p>
年 度		農民參加農保中央政府補助之農保費用				農保投保總人數及中央政府補助保費合計數			農業就業總人數 (平均值)																																																																										
		直轄市及福建省		台灣省縣(市)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99	77	96,559	1,431	2,686,750	1,508	2,783,309	550																																																																												
100	559	698,833	920	1,728,120	1,479	2,426,953	542																																																																												
101	547	682,011	908	1,694,351	1,455	2,376,362	544																																																																												
102	528	662,651	881	1,663,092	1,409	2,325,743	544																																																																												
103	504	638,915	846	1,605,770	1,350	2,244,685	548																																																																												
104	476	606,649	809	1,540,210	1,285	2,146,859	555																																																																												
105 (1-7 月)	464	335,659	791	860,235	1,255	1,195,894	557																																																																												
106	434	542,091	754	1,412,991	1,188	1,955,082	-																																																																												
(五十七)	<p>本部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6140049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位每年度以補助1次，每案最高額度以10萬元為原則，但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二)內政部104年度補助案，核有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補助項目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高：內政部104年度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決算數445萬2千元，其中捐助中華民國全國○業總會35萬元，辦理計畫包含該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活動、負責人座談計畫、「金○獎」頒獎典禮及會務季刊等4案，觀其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高，且逾前揭「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所定，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補助1次之原則，允非所宜。綜上，為增進社會公益、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與發展，內政部每年度均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等活動之預算，惟實際執行結果，核有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且辦理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關聯性不高之情事，有違所定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有效提昇「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之對策，另參酌內政部歷年「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之實況，有違「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之嚴重缺失，及避免虛擲政府預算，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為何同一年度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違背『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所定，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補助1次之原則」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八)	<p>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民政司106 年度預算案於「民政業務」項下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費達3 億4,756 萬9 千元，其中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7,630 萬元，辦理「直轄市補助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建設改善等工程」、「辦理台灣省及福建省補助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設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然經查：政府投入資金興建完成後之公共設施屢有呈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況，爰94 年8 月17日行政院第2953 次院會，行政院長指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逐案檢討閒置之公共設施，並研究以委外方式辦理，加以活化，以減少閒置情況；惟依工程會於105年7 月18 日所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紀錄顯示，截至105 年第2 季，由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之公共設施共8 件，其中屬內政部主管者2 件，若再加計內政部列管者2 件，總計4 件，總建造經費3.67 億餘元，內政部除應加強督導辦理活化外，亦應強化補助計畫審查機制。茲說明如下：(一)造成公共設施閒置之主因，係在申請建造之初，及事後管理上未臻嚴謹：目前公共設施閒置之主因，多係規劃設計不當、未預估使用率、後續興建、修復或營運經費不足、原規劃用途已消失、誤判未來發展趨勢及開發計畫考量不周等，顯示長期以來內政部於審查補助興</p>	<p>本部於 106 年 3 月 9 日 以 內 授 中 民 字 第 1061101006 號 函 將 書 面 報 告 送 立 法 院 內 政 委 員 會 在 案 。</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五十九)	<p>建計畫，以及地方政府在申請及管理公共設施上，均有未臻嚴謹之處，致造成公共設施閒置，而浪費鉅額公帑。(二)內政部宜強化對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之審查機制，並對尚未完成活化之公共設施，積極督導辦理：鑑於內政部及所屬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設施案，迄今尚有4件、總建造金額3.67億餘元，係處於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虛耗國家資源，該部允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之規定，強化對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之審查機制，並積極督導閒置之公共設施辦理活化。綜上，內政部及所屬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公共設施案，尚有4件處於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顯示主管機關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時有不夠嚴謹，嚴重浪費鉅額的國人納稅金及政府預算，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國土改革及督促公共設施辦理活化，顯有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國土改革及督促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活化之績效，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嚴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及公共設施活化」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p> <p>內政部106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分支計畫「獎勵及慰問」，編列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200萬元，較105年度法定預算62萬元大幅增加138萬元(增幅222.58%)。經查：(一)內政部自105年</p>	<p>本部於106年3月3日台內民字第106110085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度起將孝行獎得主獎勵金由原訂每人1萬元，提高至10萬元，並將名額由30名縮減至20名：為弘揚孝道，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祥和，內政部每年度均會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以近5年度（102至106年度）頒予孝行獎得主獎勵金預算觀之，105年度（含）以前法定預算數均為62萬元，選拔名額最多以30名為原則，得獎者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1萬元，但如為低收入戶或經村（里）長證明為家境清寒，經審議通過者，另致贈孝行獎助金2萬元，爰102至104年度實際執行之決算數分別為66萬元、72萬元及68萬元，惟自105年度起，內政部將選拔名額由原最多30名縮減為20名，獎勵金亦由每人1萬元提高至每人10萬元，而家境清寒者不再額外發給孝行獎助金，致105年度孝行獎獎勵金實際執行數高達200萬元，遠逾法定預算62萬元，106年度並參據105年度實際執行情況編列預算200萬元。（二）孝行獎表揚首重榮譽感而非獎金多寡，調降得獎名額並大幅提高獎勵金恐無助於孝行之推廣：孝行獎選拔及表揚目的係為表彰孝心孝行楷模，藉以弘揚孝道、敦風勵俗，是以，政府應儘量發掘足資發人深省或學習之孝行楷模加以表揚，以期導引人心，見賢思齊，且就得獎者而言，給予其最大獎勵應源自於授予表揚所帶來之榮譽而非獎勵金之多寡，因此如大幅提高獎勵金並縮減得獎名額恐不利達推廣孝行之政策目標。綜上，孝行獎之選拔與表揚係為弘揚孝道，增進社會祥和，因此政府應儘量發掘並表揚</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	<p>孝行楷模，期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如改以大幅提高獎勵金並縮減得獎名額，恐反而不利孝行之推廣。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發掘並表揚孝行楷模之政績，要求內政部應檢討「如何發掘與擴大傳統孝道」，而表揚孝行楷模建議維持一般與清寒之孝行楷模，獎金以五萬元為上限，名額應比照100 至104 年之名額為宜。</p> <p>內政部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計畫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3 年所需經費1 億2,500 萬元，以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6 大項工作。經查：(一)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前所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之延續與擴充計畫：為維護我國海洋主權權益，確保海域資源永續發展，避免我國海洋權益遭周邊鄰國侵吞，內政部自95 年度起分別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95至99 年度，編列預算7 億6,318 萬7 千元)、「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 至103 年度，編列預算3 億5,974 萬8 千元)，104 年度賡續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 至109 年度，總需求經費13 億0,963 萬元)，計畫內容除延續前期計畫賡續辦理南海海域海底地形測繪、大陸礁層沉積與地殼構造調查、東海與南海重要島礁變遷監測、海域島礁資訊管理、國際海洋法政研析、我國海域劃界</p>	<p>已將「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之執行效率不彰」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策略研析、我國周邊國家大陸礁層劃界提案研析、我國海域劃界整合分析及資料整備、蒐整及分析既有海域調查資料、主協辦國內外海洋事務或海域圖資技術及應用研討會、參與國際研討會議等工作外，新增辦理研擬海域調查技術規範、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海域資料倉儲建置、建立海域資料整合管理及流通與供應機制、海域調查成果加值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檢核、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界標設置、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管理、推廣海域資訊整合成果等，期以建立全國性海域調查成果，作為國土規劃、海域資源利用、航行安全、環境保育、發展觀光、科學研究與海洋災害防治等之依據，及我國劃界立場與國際海洋事務協商之重要參據，並透過海域測繪資料整合管理降低各部會資料重複建置成本，加速我國海域基礎資料環境建構時程。(二)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 年度有高達10 項工作未完成，致年度執行率僅66.98%，宜妥為管控進度：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1 億5,013 萬1 千元，迄至104 年底實現數為1 億0,055 萬2 千元，執行率66.98%，主要係因104 年度辦理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影像購置及處理工作、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我國海域使用管理議題研析工作、海南諸島經略紀要及歷史圖說編輯工作、臺菲重疊海域法政研析工作、我國當前重要海域權利主張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資料蒐整研析工作、海軍</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一)	<p>大氣海洋局電子航行圖專案辦公室改建工程及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等10案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共計保留4,877萬1千元待105年度執行（105年度預算數1億5,853萬9千元加計保留數4,877萬1千元，可支用數合共2億0,731萬元，迄至105年8月底止實際支用數為1億3,114萬元，達成率63.26%），惟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應嚴格管控進度。綜上，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6年期計畫，其成果將為我國國土規劃、海域資源利用、海洋災害防治、我國劃界立場，及國際海洋事務協商之重要參據，惟截至105年8月底預算執行僅63.26%，顯示內政部本計畫案件執行、進度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績效不彰，浪費鉅額的國人納稅金及政府預算，顯有缺失應受全民公評。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之執行效率，另參照本計畫105年8月底預算執行僅63.26%，為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之執行效率不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p> <p>內政部106年度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新增「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分支計畫經費1,500萬元，以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提供地政My Data及Open Data服務，促進資源共享運用並推動跨域作業服務。經查：(一)開放地政跨域服務</p>
	<p>本部於106年3月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0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整合計畫為106年度新增之4年期計畫，總經費2億2,633萬8千元，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範疇：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於106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計畫期程4年，總經費2億2,633萬8千元，辦理內容包含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政資料存摺及內政開放資料服務管理機制、建構跨域作業服務，及強化資安防護等4大項工作，106年度編列第1年所需經費1,500萬元。依「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計畫書所載，係期藉由數位政府計畫之執行，使民眾藉由資通訊運用及智慧科技，享受安全生活以及便捷環境，並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之整合、探勘分析與資料活化，建立基礎民間增值運用機制，帶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然就本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106至109年度績效指標觀之，係均以「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量」為衡量標準，且各年度之指標值分別為0、25萬筆、25萬筆、25萬筆，計畫執行之積極性嚴重不足。(二)該整合計畫既結合不動產實價資料，以利民眾取得個人交易歷程，並將資料經去識別化後提供民間增值應用，應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經查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規劃以登記名義人為中心，結合不動產實價「歷次移轉價格查詢」資料，建置My Data 服務供應機制，以利民眾取得個人地籍歸戶及不動產交易歷程等相關資料；並將資料經去識</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二)	<p>別化後，透過內政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間增值應用，建構創新網路應用環境，以提供跨域整合服務。考量「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自101年10月16日開放供查詢以來，迄至102年8月30日止，未滿1年累計查詢人次即達2,242萬餘人次；而增值應用部分，自102年7月1日開放供免費下載發布當期之實價登錄資訊起，截至同年8月30日止，2個月間亦已達4萬1,439人次下載，顯示社會大眾對相關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之取得及運用非常殷切。既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結合不動產交易實價資料，則內政部宜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期能帶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增值運用，而非僅以每年度「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量」25萬次為績效指標。綜上，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為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於106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該計畫既屬將原土地基本資料結合不動產交易實價資料而建構之地政資料存摺，則宜考量目前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之取得與應用已相對便利及普及。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之執行效率，讓民眾享受安全及便捷資通訊環境，及提升我國資訊服務產業競爭力之總體目標，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進行全面檢討並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地方行政區之劃分，涉及國家整體資源之分配且與區域發展息息相關，然現行</p>
	<p>本部於106年5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400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台灣行政區域劃分大致係以民國（以下同）39 年間實施地方自治所劃定之輪廓為基礎，其間雖歷經幾次縣市升格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惟卻均以行政院核定後即付諸實行，與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未合，內政部職司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宜加速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茲說明如下：（一）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行政區劃應依法律規定行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108 條第1 項規定：「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二、行政區劃。……。」及地方制度法第7 條第1 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雖行政院為簡化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行政程序，於98 年4 月15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7 條第2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並增訂第7 條之1 及第7 條之2，以規範改制直轄市之行政程序，且99 年底五都之設立及103 年底桃園市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均依該法辦理，惟依地方制度法第7 條之3 規定：「依第7條之1 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準此，相關行政區劃事項，仍應速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制定相關法律。（二）參據立法院98 年間審議通過地方制度法修正案之附帶決議意旨，行政院宜加速推動行政區劃法之立法：行政院鑑於在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p>	<p>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程序前，對於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程序及配套規定，如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之調整、原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業務、財產及人員之處理等均付之闕如，將在執行上面臨困難，爰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院會三讀通過，並通過多項附帶決議，其中第 1 項：「行政院應於地制法修正通過後 2 個月內，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通盤修正案及行政區域劃分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爰行政院宜加速推動行政區劃法之立法程序。</p> <p>(三)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直陳，升格改制後五直轄市沿用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致各區人口規模差異懸殊，徒增區公所行政支出，亟待完成行政區劃法之立法程序：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方建議意見四中指出，升格改制後五都之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升格改制後五都人口數計 1,340 萬餘人，倘按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改制直轄市計畫時之函示，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整併，則五都最適行政區數應介於 69 區至 48 區之間，惟目前實際有 146 區，其中 138 區未符上開人口規模（人口數未達 10 萬人者即達 102 區，而人口數最高者為新北市板橋區 55 萬餘人、最低者為臺南市龍崎區僅 4 千餘人，差異懸殊）。若以近 5 年度符合人口規模 8 區</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三)	<p>之行政支出43 億餘元為基礎計算，則每區5 年度之行政支出約為5.4 億元，再按最適規模行政區總數介於69 區至48 區之間估算，近5 年度五都區公所行政支出總額約介於373 億元至260 億元之間，與目前實際146 區之行政支出達452 億餘元相較，預估行政區整併後可節省行政支出之效益介於79 億餘元至192 億餘元之間。綜上，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區之資源分配、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依憲法規定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行政區整併後可節省行政支出之效益介於79 億餘元至192 億餘元之間，為落實立法院預算與政策之監督，節省國人的納稅及政府預算，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提出行政區整併與加速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檢討報告，向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p> <p>內政部及所屬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公共設施案，尚有處於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顯示主管機關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時有未臻嚴謹之處，建請內政部除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活化、提高使用效益，以降低國家資源浪費外，未來亦應強化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之相關審查機制，以避免再度發生公共設施閒置情事，虛耗國家資源。</p>
	<p>一、有關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自94 年起列管督導至今，屬本部督管者共 63 件，已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活化解除列管者 56 件，另有 1 件刻正申請解除列管中。</p> <p>二、其中專案小組列管之案件中，僅剩「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尚未解除列管。該案第 1 期已完成活化，第 2 期俟取得旅館執照合法營運後完成全區活化，即辦理解除列管。</p> <p>三、其餘後續列管案件，本部仍將每季召開活化閒置會議督導，督促</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四)	<p>查近日新聞案例，住戶於個人公寓住宅外牆安裝冷氣機，因機器噪音，致鄰居嫌吵，而告上法院；而法官以公寓外牆屬公共空間，依法判拆；此與一般民眾認知不同！</p> <p>考量國內老舊公寓眾多，此類情形普遍；為避免因相鄰之間，因相處嫌隙而挾怨報復濫訟，建請內政部律定，類似情形應先由公寓大樓設立管委會，再由管委會議定決議後提告；如無管委會成立之老舊公寓，個人住宅之外牆，如無影響他人或公眾生活，則不應以此理由判裁！（上述案例，如真係噪音超標，則應拆除；而不是以外牆為公共空間而判拆！如公寓老舊，住戶個人興趣，自宅外牆漆上不同顏色，可行否？）</p>	<p>各單位依計畫期程對外營運完成活化，並請所屬各單位爾後對各項建設事前應審慎評估，加強補助計畫審查機制，以避免再造成閒置設施。</p> <p>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明定「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p> <p>二、另依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項分別明定「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五)	內政部應積極健全土地徵收條例，保障因各項建設推動而受影響的民眾，徵收安置計畫應擴大照顧有居住事實的原住戶，從現行僅對經濟弱勢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有安置計畫外，進一步放寬到凡有居住事實的原住戶，均應妥予規劃安置，以保障拆遷戶的居住權益。內政部應加快法令檢討進度，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法進度，以減少因各項公共建設計畫的推動，導致影響民眾「居住權」與「財產權」等權益。	<p>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並於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罰責。</p> <p>三、又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示「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並於第 24 條定有罰責。</p> <p>四、故有關冷氣機噪音擾鄰，應依上揭條文辦理。</p> <p>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613032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六十六)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 40 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 3,89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 104 年底全國尚約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102 年 11 月間行政院再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劃 2 至 4 年完成相關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惟目前各地方政府大多	<p>一、目前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中，因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清查盤點，用地屬性繁雜且面積大，所需時間較長，並且進行各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需求檢討，致影響研提整體檢討構想之期程。截至本(106)年 6 月止，13 個地方政府及營建署城鄉分署</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七)	<p>尚未完成整體檢討構想，內政部應積極管控相關檢討解編之進度，期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p> <p>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40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3,894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104年底全國尚約有2萬7,278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雖然行政院已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惟目前各地方政府大多尚未完成整體檢討構想，內政部允宜積極管控相關檢討解編之進度，期以維護土地所有</p>	<p>業已將整體檢討構想送本部營建署召開工作會議檢視初步成果，另屏東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提之整體檢討構想業經審查同意，後續將辦理草案公開展覽等都市計畫法定程序。</p> <p>二、本部除按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提報辦理通盤檢討執行進度。另為適時協處各地方政府面臨之相關執行問題，集思廣益提供可能之解決方案，召開計畫執行管考會議，分別於104年度召開11場次計畫執行管考會議，105年度召開5場次，並於本(106)年3月29日召開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同時針對計畫人口檢討、整體檢討架構、案例分享等議題，召開專家圓桌會議，以及提供地方政府諮詢與經驗交流召開工作坊。</p> <p>三、本部仍將持續積極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及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以儘速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p> <p>本部於106年8月3日以前授營都字第106081186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十八)	<p>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依上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所定作業流程之規定，內政部應列管各計畫案之辦理進度，秉持滾動式檢討原則，於2至4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俾利相關通盤檢討作業能如期完成。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p> <p>經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迄至100年底，各級政府尚有已徵收土地137餘公頃，遲未依原計畫辦理開發，致耗費鉅資取得之土地長久處於閒置狀態，業經監察院於102年5月9日提案糾正，「內政部除應本中央主管機關之責，積極督導各級政府研謀解決外，亦應建置完善之追蹤考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浪費或誤用土地資源之情事日後一再重演。」茲說明如下：(一)依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迄至100年底，中央及地方耗資58億餘元徵收取得之137餘公頃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依據審計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迄至100年底，中央及地方尚有已徵收未使用之土地約142.8公頃，已發補償金逾62億元（不含年代久遠，無法查證資料者），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嗣經監察院依前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截至100年12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132案、面積137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58億餘元，於</p>
	<p>本部於106年5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43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02年5月9日提案糾正內政部。(二)內政部依前揭審計部所指142.8公頃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迄至104年底止已徵收取得土地中僅13.48公頃完成開闢；依內政部就前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詳附表1)，該142.83公頃已徵收土地中，約61.05%(約87.20公頃)係屬早期配合行政院辦理加速都市計畫所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另38.95%(約55.63公頃)則按各興辦事業計畫所需取得，惟取得後迄至104年底已開闢完成僅約13.48公頃、已辦理廢止徵收45.88公頃，餘尚有83.47公頃土地因已無使用需求、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尚在辦理發包，或需籌措辦理經費等因素，致仍處於閒置狀態。綜上，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耗費鉅資徵收之土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但每年編列三、四百萬召開審議會、審議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計畫，但迄至100年底，各級政府尚有已徵收土地137餘公頃，遲未依原計畫辦理開發，中央與地方迄至104年底止已徵收取得土地中僅13.48公頃完成開闢。內政部職司審議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每年編列高額業務費，卻根</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p>項次</p> <p>內</p> <p>本沒有做好審議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嚴重浪費鉅額的徵收費用，讓土地閒置不用，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改革及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顯有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等工作之績效，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中央與地方徵收土地而閒置不用之弊端」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p> <p>附表 1：內政部調查統計截至 104 年底政府已徵收土地閒置未使用情形分析表 單位：公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依使用情形分類</th> <th colspan="2">土地取得原因</th> <th rowspan="2">合計</th> </tr> <tr> <th>早期配合行政院 加速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取 得</th> <th>依興辦事業計畫 取得</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已無使 用必要</td> <td>已辦理廢止徵收</td> <td>12.60</td> <td>33.28</td> <td>45.88</td> </tr> <tr> <td>正辦理廢止徵收</td> <td>34.64</td> <td>2.21</td> <td>36.85</td> </tr> <tr> <td>評估辦理廢止徵收</td> <td>17.51</td> <td>0</td> <td>17.51</td> </tr> <tr> <td>小計</td> <td>64.75</td> <td>35.49</td> <td>100.24</td> </tr> <tr> <td rowspan="4">仍有使 用必要</td> <td>俟審措財源辦理</td> <td>5.34</td> <td>2.98</td> <td>8.32</td> </tr> <tr> <td>正辦理發包中</td> <td>2.07</td> <td>14.25</td> <td>16.32</td> </tr> <tr> <td>已開闢完成</td> <td>12.72</td> <td>0.76</td> <td>13.48</td> </tr> <tr> <td>小計</td> <td>20.13</td> <td>17.99</td> <td>38.12</td> </tr> <tr> <td colspan="2">未使用</td> <td>2.32</td> <td>2.15</td> <td>4.47</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87.20</td> <td>55.63</td> <td>142.83</td> </tr> </tbody> </table> <p><small>※註：1. 資料來源，依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所提供資料自行彙整製表。</small></p>	依使用情形分類		土地取得原因		合計	早期配合行政院 加速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取 得	依興辦事業計畫 取得	已無使 用必要	已辦理廢止徵收	12.60	33.28	45.88	正辦理廢止徵收	34.64	2.21	36.85	評估辦理廢止徵收	17.51	0	17.51	小計	64.75	35.49	100.24	仍有使 用必要	俟審措財源辦理	5.34	2.98	8.32	正辦理發包中	2.07	14.25	16.32	已開闢完成	12.72	0.76	13.48	小計	20.13	17.99	38.12	未使用		2.32	2.15	4.47	合計		87.20	55.63	142.83	<p>形</p> <p>本</p> <p>於 106 年 8 月 3 日</p> <p>以內授營都字</p> <p>第 1060811890 號</p> <p>函將書面報告送</p> <p>立法院及內政委員</p> <p>會在案。</p>
依使用情形分類			土地取得原因			合計																																														
		早期配合行政院 加速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取 得	依興辦事業計畫 取得																																																	
已無使 用必要	已辦理廢止徵收	12.60	33.28	45.88																																																
	正辦理廢止徵收	34.64	2.21	36.85																																																
	評估辦理廢止徵收	17.51	0	17.51																																																
	小計	64.75	35.49	100.24																																																
仍有使 用必要	俟審措財源辦理	5.34	2.98	8.32																																																
	正辦理發包中	2.07	14.25	16.32																																																
	已開闢完成	12.72	0.76	13.48																																																
	小計	20.13	17.99	38.12																																																
未使用		2.32	2.15	4.47																																																
合計		87.20	55.63	142.83																																																
<p>(六十九)</p> <p>內政部地政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編列 935 萬 1 千元，其中「公地行政」計畫，預算編列 135 萬 5 千元，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及地方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領工作之督導處理及相關法令之研修等業務。然經查：公共設施係為增進都市居民便利及提供良好之生活環境而設置，然歷年來各級政府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因政府財政困窘，或因計畫區內實際人口數未如預</p>	<p>本</p> <p>部於 106 年 8 月 3 日</p> <p>以內授營都字</p> <p>第 1060811890 號</p> <p>函將書面報告送</p> <p>立法院及內政委員</p> <p>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期，而多有遲未徵收興闢情況，雖中央政府自78年起至97年止已耗資逾3,324億元(含省府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9,228.36公頃，並編列補助經費達570億餘元協助辦理公共設施之建設，但迄至104年底全國仍有2萬7,278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102年11月間行政院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期加速解決該問題，內政部允宜對各地方政府檢討解編進度積極管控，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茲說明如下：(一)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中央政府除修法取消保留期限外，亦耗資3,894億餘元(徵收部分含省府補助款)協助徵收取得用地並從事建設：原於28年制定之都市計畫法並未規範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取得期限，鑑於此將有長期凍結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權之虞，爰分別於53年、62年修法，將徵收取得期限限定最長為10年及15年，嗣後又因累積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種類多且面積頗大，地方政府財政無法因應，如遲未於法定期限徵收將遭撤銷，行政院復於77年間再次修正都市計畫法，取消權責單位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期限規定迄今。此外，中央政府亦耗資逾3,324億元(含省府之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9,228.36公頃，並自81年度起至93年度止，分兩期編列預算達570億餘元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以補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都市重要公共設施之建設。惟迄至104年</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底止仍有高達2萬7,278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待處理，如徵購所需費用初估約為7兆8,466億餘元。(二)為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內政部業於102年11間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為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內政部於102年11月29日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核實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對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使用分區，而仍有需要者，則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以減輕政府之財政負擔，並於103年10月31日核定補助全國22個地方政府及該部營建署城鄉分署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事宜，所需經費2億1,850萬5千元係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而各受補助政府機關均已於104年完成委託辦理工作，預計將於105年7月至106年6月間陸續完成整體規劃構想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審議。依上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所定作業流程之規定，內政部應列管各計畫案之辦理進度，秉持滾動式檢討原則，於2至4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惟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自發布迄至105年8月底止將屆3年，允宜積極控管各地方政府之執行進度，俾利相關通盤檢討作業能如期完成。綜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40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3,894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104年底全國尚約有2萬7,278公頃之公共設</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七十)	<p>施保留地尚未取得，102 年 11 月間行政院再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劃 2 至 4 年完成相關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惟目前各地方政府大多尚未完成整體檢討構想，內政部卻未做好主管「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及地方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領工作之督導處理及相關法令之研修等業務」，亦未完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相關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無法有效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使國土利用惡化。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p> <p>為取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 公頃建館用地，以推動基層文化建設，前臺灣省政府與臺南市政府以區段徵收方式共同開發台糖公司和順寮農場，所需開發經費由雙方負責籌措，開發完成後，由臺灣省政府負責辦理財務結算（包含土地處分事宜），如有盈餘，由雙方各半分配，88 年精省後，臺灣省政府需辦理之作業均移由內政部承接。惟查：（一）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計畫中，政府所取得之可建築土地已標售近 12 年，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3 筆未處分：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計畫於 85 年 11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准後隨即辦理後續土地徵收相關事宜，嗣於 90 年完成抵價地分配後，政府計取得</p>	<p>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366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共設施用地94.61 公頃、可建築用地98.03 公頃，並自93 年開發完成後旋即辦理剩餘可建築土地之標售作業，惟迄至105 年7 月底止，尚有3 筆土地、面積1.9653 公頃尚未處分，致本案開發完成已近12 年仍無法完成財務結算。(二)迄至105 年7 月底止，區內尚有3 筆閒置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逾1.8 公頃，影響土地資源之有效運用：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計畫開發面積達192.64公頃，其中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為94.61 公頃，惟依內政部所提供資料(詳附表1)，迄至105 年7 月底止，區內尚有3 筆公共設施用地處於閒置狀態，面積約1.8 公頃，其中原規劃供郵政、電信、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使用部分(面積0.23402 公頃)，迄今並無相關機關或機構提出需地需求；供消防隊及派出所使用之機 1 用地(面積0.473328 公頃)，則需俟臺南市政府取得興建廳舍預算後，方能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原規劃供汙水處理廠使用部分(面積1.137636 公頃)，預計須至110 年再視需求情況評估辦理。該等公共設施用地長期處於閒置狀態，實不利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綜上，為取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館用地，自行政院核定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計畫迄至105 年7 月底止已近20 年，惟區內仍有政府所取得之可建築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未處分，致該徵收案迄未完成財務結算事宜，不僅影響帳務處理亦不利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加速解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館用地問題，避免一再浪費預</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p>項次</p> <p>內</p> <p>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建館用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有關3筆尚未處分土地之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表 1: 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開置概況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使用分區</th> <th>面積(公頃)</th> <th>尚未處分原因</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用 1</td> <td>0.23402</td> <td>原用地規劃供郵政、電信、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使用，目前尚無需地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出需求。</td> </tr> <tr> <td>機 1 用地</td> <td>0.473328</td> <td>1. 目前由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認養中。都市計畫載明供作消防隊、派出所等設施設置，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4 年 4 月去函內政部表示，仍有用地需求，將俟取得廳舍興建預算後，再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2. 經內政部電洽確定 106 年度臺南市政府已有編列預算，屆時即可辦理撥用。</td> </tr> <tr> <td>污水處理廠用地</td> <td>1.137636</td> <td>1. 都市計畫規劃供興建汙水處理廠，以處理計畫區內之廢汙水。 2. 104 年 3 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去函內政部表示此地號屬於該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臺南市鹽水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範圍內，亦是民間機構評估施作第三期汙水管網工程之規劃地區，故將視計畫一、二期建設情形，再於第三期規劃時(預計民國 110 年)評估辦理撥供作業。</td> </tr> <tr> <td>合計</td> <td>1.844984</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p>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尚未處分原因	公用 1	0.23402	原用地規劃供郵政、電信、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使用，目前尚無需地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出需求。	機 1 用地	0.473328	1. 目前由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認養中。都市計畫載明供作消防隊、派出所等設施設置，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4 年 4 月去函內政部表示，仍有用地需求，將俟取得廳舍興建預算後，再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2. 經內政部電洽確定 106 年度臺南市政府已有編列預算，屆時即可辦理撥用。	污水處理廠用地	1.137636	1. 都市計畫規劃供興建汙水處理廠，以處理計畫區內之廢汙水。 2. 104 年 3 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去函內政部表示此地號屬於該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臺南市鹽水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範圍內，亦是民間機構評估施作第三期汙水管網工程之規劃地區，故將視計畫一、二期建設情形，再於第三期規劃時(預計民國 110 年)評估辦理撥供作業。	合計	1.844984	-	<p>形</p> <p>內政部民政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民政業務」項下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費達 3 億 4,756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7,630 萬元，辦理「直轄市補助村里集會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建設改善等工程」、「辦理台灣省及福建省補助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設之興(增)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然經查：(一)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已逾 3 年，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率僅 52.65%：為協助基層改善公共服務設施空間不足之困境，並提供更多元之政府服務功能，內政部自 98 年度起執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98 至 101 年度)，4 年度總計編列預算 10 億 5,389 萬 5 千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本部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内授中民字第 106110100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尚未處分原因														
公用 1	0.23402	原用地規劃供郵政、電信、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使用，目前尚無需地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出需求。														
機 1 用地	0.473328	1. 目前由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認養中。都市計畫載明供作消防隊、派出所等設施設置，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4 年 4 月去函內政部表示，仍有用地需求，將俟取得廳舍興建預算後，再辦理土地撥用事宜。 2. 經內政部電洽確定 106 年度臺南市政府已有編列預算，屆時即可辦理撥用。														
污水處理廠用地	1.137636	1. 都市計畫規劃供興建汙水處理廠，以處理計畫區內之廢汙水。 2. 104 年 3 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去函內政部表示此地號屬於該局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臺南市鹽水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範圍內，亦是民間機構評估施作第三期汙水管網工程之規劃地區，故將視計畫一、二期建設情形，再於第三期規劃時(預計民國 110 年)評估辦理撥供作業。														
合計	1.844984	-														
<p>(七十一)</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並自102年度起接續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畫期程自102至107年度，總經費20億元），除賡續補助地方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外，並將鄉（鎮、市）公所辦公廳舍興建等相關基礎建設納入，惟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因興建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102至105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17億1,557萬1千元，惟迄至105年7月底止已實現數僅9億0,330萬5千元（累計執行率約52.65%）、賸餘數1億4,149萬9千元，尚有可支用預算數6億7,076萬7千元待執行，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p> <p>（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執行3年來，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比率甚有高逾2成者，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102年度執行以來，迄至105年7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計畫144件、補助金額6億9,554萬元，惟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受補助單位遲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致每年度均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其中104年度註銷件數及金額比率均高逾2成，實不利預算資源有效配置。另審計部於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七十二)	<p>，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該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綜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102 年度開辦以來迄至105 年7 月底止之執行進度欠佳，且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顯示內政部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時有不夠嚴謹，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嚴重失職，浪費鉅額的國人納稅金及政府預算，相關官員久竊其位，不思戮力行政績效之提昇與改革，顯有缺失應受全民譴責。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提昇「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工作」之績效，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工作」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p> <p>行政院103 年5 月23 日院臺建字第1030028077 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該計畫實施日期為104 年至107 年，該計畫用以補助地方道路建設，然而該計畫在各地地方政府皆引起諸多爭議，爰此，要求該計畫進行應符合以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內政部應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逐筆清查有無爭議案件及檢討案件執行進度，以落實用地案件之行政執行程序，如遇有爭議案件，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於執行期間均定期召開執行進度管控會議，針對執行中用地及工程案件逐案檢討，如有窒礙難行案件適時協助處理並研擬解決對策。 二、針對用地徵收之爭議案件，有關徵收計畫書常遭地政司審退部分，本部營建署前於105 年9 月19 日邀集相關縣市政府並請地政司列席，針對個案溝通協調徵收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三)	<p>應積極瞭解爭議事由，必要時需至現地會勘瞭解相關爭議情事，並邀集與該建設案有關之非官方人士出席。</p> <p>2. 針對本計畫徵收用地之爭議案件，內政部及主辦機關應根據土地徵收條例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加強溝通協調。</p> <p>3. 至計畫進行中用地取得計畫作業及拆遷案件，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內政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辦理聽證程序要件，將責請需地機關配合辦理，並且立即停止相關程序。</p> <p>4. 其清查及檢討結果應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公告於內政部網站。</p> <p>針對近來頻生許多危及社會大眾安全與利益等重大案件，維持治安的第一線員警工作量也因此不斷加升。警察除須執行既有的業務外，各級政府機關亦將警察列為輔助單位，全國警察須配合協辦業務多達184項，其中尚不包含各縣市政府「額外加碼」的工作。面對各地基層警察同仁需承擔如此龐大的業務工作量，員警長期處於長時間工時或機動不定時，不正常的作息、不定時的飲食習慣，以及龐大的工作壓力，往往積累影響其身心健康狀況。例如全國警察人數6萬餘位，每年均會發生警察過勞中風或過勞死，其中如102年1月至8月至少有10名警察過勞中風或過勞死，比殺人案發生比率及車禍死亡率高出許多，衍生出的潛在問題亟待政府正視。有鑑於此，爰建請內政部於6個月內重新檢視與通盤檢討警政業務，研議</p>
	<p>計畫書修正方向；用地取得應儘量以協議價購方式取代徵收方式取得，針對各徵收計畫書應就道路開闢之公益性、必要性、急迫性、是否適當等方向詳述；另屬分階段開闢工程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中就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本工程屬延續性工程，前期工程業經審議小組審議核定，並節錄其內容於徵收土地圖說中標示清楚其關連性及計畫進度。</p> <p>三、經查本(106)年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拆遷案件，本部地政司審核均無需辦理聽證作業程序。</p> <p>一、本部警政署現行作法：</p> <p>(一)擴大基層警力招訓：</p> <p>為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配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容訓量增加，採滾動式修正招生員額，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並以最大容訓量規劃105至109年每年4千多人基層警力招訓(預估5年共計招訓2萬2千多人)，預計至109年可使基層警力降至2,200人左右之常態性缺額。</p> <p>(二)員警超勤加班費於規定額度內覈實支給：</p> <p>1、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非屬固定待遇給與，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及行政院89年2月15日台89忠授一字第02795號函規定，在每人每月最高100小時及最高金額1萬7,000元</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警政工時與福利保障，並加強應有的警察裝備及訓練，建立人性化的警政機制，並增進警政業務與工作負荷的合理化，以維護並確保警察執法的工作安全和健康。</p> <p>上限範圍內，核實計支發給。</p> <p>2、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支出核列之審核原則，警察人員超勤加班費，原則上依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勤員警人數為計算基準，按每人每月1萬2,000元核列。另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警政與警衛之實施，係屬其自治事項，其超勤加班費所需經費與上述核列數差額由其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本部警政署業於106年5月12日函請各警察機關，積極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增加超勤加班費預算編列。</p> <p>(三)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p> <p>1、勤務審查管控： 依本部警政署102年5月6日警署行字第1020090155號函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勤務編排，以每人每日8-10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2小時為限，並陳報上級列管；為有效管制各單位服勤時數延長編排情形，應由各警察機關落實審查所屬單位是否確實列管延長編排超勤時數，每年定期陳報審查情形。</p> <p>2、漸進縮短服勤時數： 各級勤務機構(不含刑事、值宿單位)主管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及警力增補情形，採漸進方式調整勤務基準表編排10小時以內勤務之比例日數，並視警力增補逐步增加編排10小時以內勤務之日數。</p> <p>3、延長連續休息(含睡眠)時間： (1) 授權各級勤務機構主管召集所</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取得共識，如治安狀況許可時，彈性酌減每日服勤時數以延長員警連續休息時間至少 10 小時。另輪休前一日勤務編排以 8 小時、勤務時間以不超過 24 時為原則。</p> <p>(2) 各警察機關列冊值宿所及署屬警察機關，因勤務性質單純，仍依現行規定編排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至少 8 小時。</p> <p>4、本部警政署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警署行字第 10600725262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 50 歲以上資深外勤員警勤務編排調整措施，以彈性調整勤務方式(如編排靜態或非攻勢勤務)及酌減編排超勤時數為原則。</p> <p>(四)綜上，本部警政署為期解決警力缺額、過勞問題，業擴大基層警力招訓及推動縮短服勤時數管控機制；惟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及促進人民福利，而且每日勤務為 24 小時輪值，爰各警察機關得衡酌勤、業務需要及實際人力調配情形，規劃勤、休之分配，控制適當機動警力，以應突發事件之處理外，對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除加班費因經費問題須於所訂上限金額內核發外，如仍有剩餘時數，服務機關自得依轄區治安狀況、警力需求，給予補休假或獎勵等相當補償方式，尚非僅以行政獎勵方式辦理。</p> <p>二、有關加強裝備與訓練一節，本部警</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署策進作為如下：</p> <p>(一)本部警政署業於106年2月16日函請各警察機關積極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預算，並依耗損情形及使用期限進行汰換，務使員警服勤能穿戴整齊，確保執勤安全，並於106年6月29日通函調查106年各項裝備品項具體籌補汰換情形，俾據以對於購補不足(及)之單位提供必要之協調(助)及督促。</p> <p>(二)律定各警察機關將「加強員警身心健康」列入常年訓練學科課程施訓，加強員警對健康保健方面的知識；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健康保健與預防等相關課程，另為督促及確保各警察機關落實訓練，除每年辦理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暨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每年上下半年辦理3000公尺跑步體能測驗，作為檢視訓練成效。</p> <p>(三)訂定「警察機關辦理員警身心健康管理計畫」、體適能檢測、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倡導健檢及辦理運動心電圖檢查等相關措施，並要求各單位落實推動員警健康自主管理及照護工作，以確保員警身心健康，維持體能最佳狀況，基於關懷協助員警養成自主健康管理之立場，以建立人性化之警政機制。</p> <p>(四)為推動員警身心健康自主管理事項，本部警政署已協商「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將各單位辦</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四)	<p>有鑑於信號彈發射後，溫度約千度，威力驚人，若近距離朝人射擊，可能致人死傷，尋常百姓並不會家家戶戶持有。「信號彈無管制，人人皆可買」，政府未對信號彈加以管制，造成任何人可輕易取得，價格又便宜，形成另類「武器滿街跑」怪象。犯罪份子、飆車族以信號彈作為攻擊、恐嚇武器，類似案件不斷出現在社會新聞版面，已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已造成危害。104 年信號彈攻擊事件大幅增加，平均每月發生 3 件。內政部應立即檢討，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防範信號彈攻擊事件再次發生，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p>	<p>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員警好發性之心血管疾病健康檢查，以及購置體適能測量相關器材等項目納入補助範圍。</p> <p>一、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內授警字第 10608900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二、信號彈濫用衍生治安事件，社會恐慌之不良觀感，除遇案積極偵處外，並提出下列策進作為，以解決信號彈濫用之治安問題：</p> <p>(一) 建立相關管理機制：</p> <p>對於信號彈遭濫用衍生社會治安事件，必需從源頭加以控管，即必須針對信號彈訂定相關輸入管理、設立批號、稽核、流用及回收管理等機制，本部警政署將儘速邀集經濟部國貿局(更修貨品名稱、輸入規定及公告期 60 天)、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政府權責機關及信號彈輸入進口商業者，研討取得共識並建立互相配合的共管機制。</p> <p>(二) 強化臨檢查察作為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時，如發現民眾單純持有信號彈，依現場情境判斷其持有信號彈，有無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 1 項及第 8 條之規定對當事人進行攔停車輛、詰問盤查、身分查證、登錄及約制告誡等作為。</p> <p>(三) 加強宣導作為：</p> <p>針對轄內販售信號彈業者、船員或漁民加強宣導，勿販賣信號彈予非供船舶設備設置用途者，並擬建議違反業者予以停權申請或減量申請</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五)	<p>我國自98年4月22日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10日施行後，行政院旋即於當年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要求各機關於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時，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另於93年6月所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4款雖已明定，各機關研擬法案時應注意法案對人權之影響，然為期強化對人權之保障，嗣於103年4月1日參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增列對人權影響之評估事項。惟查，內政部現行對與性別影響有關之預算評估作業及人權保障之機制，均尚待強化。經查，內政部為將人權理念落實到日常業務推動，自98年起每年均辦理人權業務宣導(講習)，依該部所提供資料106年度預算案編列37萬8千元，賡續辦理人權業務與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人權工作小組會議。惟據監察院103年6月5日調查報告指出：「我國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計畫之實際開發情形，效能多有不彰，截至102年12月</p> <p>請；另逾期之信號彈建議船員、漁民於例行訓練時施放，勿隨意棄置，以避免遭不法使用造成社會秩序與公共安之危害。</p> <p>(四) 違反濫用者即依法查處使用信號彈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等規定者，即依該法調查並移送該管法院簡易庭裁罰；觸犯刑事法律依法移送偵辦。</p> <p>本部於106年8月8日以台內法字第10621010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六)	<p>底，仍有高達49.42%之計畫面積完全未予開發，其中，91年7月以前核定者，甚至高達55.07%未予開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辦理相關案件審核，是否確實就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核實審查，容非無疑。……國際間，對以『發展』為名進行的各種開發計畫，因而造成居民住房權之侵害情形，已愈趨重視，並將之列為人權保障的重要事項。……在我國正式立法明文承認兩公約之規定效力後，內政部未來在審理區段徵收計畫時，允應以更審慎之態度，就其公益性及必要性，確實予以審查。……內政部現行作法尚有不足，應確實檢討改善。……。」是以，該部宜確實將人權保障理念落實於各項業務推動，並積極檢討研修現行與兩公約對人權保障要求未合之相關法令規章。針對上述問題，請將相關報告送至內政委員會。</p> <p>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第20條第1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七)	<p>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有鑑於2016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內政部第7款第1項第1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對於環境布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及保全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台灣民政府未依法辦理設立，卻長期從事破壞社會秩序的政治性活動，已違反人民團體法。台灣民政府是非法組織，處理台灣民政府則是非常明確的行政案件。台灣民政府一再對外宣稱，他們是依據國際公法上的《戰爭法》暨受到美國二戰時期「軍政府」的承認與授權，雖然不能用刑法究辦台灣民政府，但台灣民政府未依法辦理設立卻從事各種政治性活動，確實已違反人民團體法，內政部應該立即採取的處理作為，故凍結「民政事務」預算800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七十八)	<p>為了減少溫室效應，節能減碳為全民之運動，然而目前殯儀館使用電子輓聯仍低，大部分民眾仍喜愛使用輓聯，對此</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九)	<p>，內政部應儘速研議推廣使用電子軌聯，故凍結「民政事務」預算2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6 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7,630 萬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102 年度執行以來，迄至105 年7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計畫144 件、補助金額6 億9,554 萬元，惟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受補助單位遲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致每年度均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其中104 年度註銷件數及金額比率均高逾2 成，實不利預算資源有效配置。另審計部於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該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爰此，建請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提供書面報告。</p>	<p>月18 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p>本部於106 年3 月9 日以内授中民字第106110100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八十)	<p>我國政府提倡E 化已久，其目地在於方便民眾能於洽公時得到迅速、方便之服務。然而我國民眾在辦理出生或死亡登記時，按戶籍法之規定仍須回至戶籍地辦理，以目前我國工作型態而言，大部分之族群都在大都會地區從事工作，且</p>	<p>本部於106 年3 月27 日立法院第9 屆第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 年5 月18 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十一)	<p>幾乎都是租房子居多，而租屋者鮮少會將戶籍遷入，導致結婚生子時，還需花費時間、金錢至戶籍地辦理登記，係為勞民傷財，爰此凍結「戶政事務」預算 1,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計畫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1 億 2,500 萬元，以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62.01%)，惟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允宜妥為管控進度。爰此，凍結該預算 8,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八十二)	<p>內政部106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新增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分支計畫經 5,300 萬元，係承續 101 至 105 年度所執行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基礎建設，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起，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截至 105 年度已分別執行「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1 至 96 年)、「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97 至 100 年)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1 至 105 年)，總計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 15 年，耗資逾 7.93 億元，</p> <p>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p>一、自然人憑證發證及認證工作是「電子化政府」的基礎建設，主要功能為電子簽章與身分識別，依據電子簽章法，各種線上申辦電子文件及訊息只要附加電子簽章便為法律所承認，為因應愈來愈多政府業務提供線上申辦，提供簡政便民服務，對自然人憑證的需求更為殷切，本部自 92 年 4 月 30 日起開辦自然人憑證核發業務以來，迄本(106)年 6 月止發卡量逾 580 萬張，為民服務應用系統功能達 5,041 項，而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使用人次更超過 6 億 5 千萬人次，顯示政府在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成效。而健保卡本身無憑證機制，</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三)	<p>自106 年度起復以「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 至109 年) 賡續辦理。惟就自然人憑證普及率觀之，以迄至105 年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541萬5,897 張，相較於同期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為1,951 萬4,370 人而言，普及率約僅27.75%。另查，依內政部104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占成功受訪者之比率為32.43%，未申辦者高達67.57%，未申辦者中79.23%係因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故未申辦；而高達84.35%之已申辦者每年使用10 次以下（104 年度所設計之問卷內容將調查區間擴大，難以窺知使用者之實際使用頻率，實不利作為政策決策參考），至於申辦服務項目仍以網路報稅達55.39%為最高，其次為其他（如公司公務、學校公文處理及承辦業務等用途）及查詢勞保、健保資料，占比分別22.18%、9.52%與8.15%，亦顯示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惟國稅局自105 年起已將全民健康保險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對每年僅用於網路報稅之自然人憑證使用者而言，恐降低其到期續卡之意願。爰此，要求內政部強化宣導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行為，法律、資訊安全之不可取代性，並加強推廣自然人憑證之應用服務以利民眾使用。</p> <p>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截至105 年7 月底止農業就業總人數約55 萬7 千人，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達125 萬5 千人，</p>	<p>與自然人憑證屬不同應用工具，無法替代自然人憑證。</p> <p>二、本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發行非接觸感應機制 Combi 雙介面新版自然人憑證晶片卡，新版自然人憑證和舊版憑證最大的不同，係增加非接觸式的讀取介面，符合 ISO14443 非接觸式卡片規範，可以由行動裝置的 NFC 功能讀取，未來除可發展行動報稅、行動公務簽核等行動化業務外，金融產業將可發展行動開戶、行動保險等創新業務，對行政院推動第三方支付政策及 Fintech 金融科技帶來助益，未來自然人憑證發行數量將因應用面擴增而大幅成長。</p> <p>本部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514042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四)	<p>兩者之間的差異可能顯示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達70萬。內政部雖有清查作為，但人數仍未明顯下降，應有更積極作為，爰此，要求農保主管機關內政部應積極清查非實際從事農業而參加農保者，且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維護實際從事農務農民之權益，內政部除必須落實各項清查業務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三、 (一)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內政部部分</p> <p>查104年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64件，出國報告所提建議199項，惟內政部採行項數僅68項，僅占整體建議項數34.17%，相較其他部會，內政部採行比率明顯偏低。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採納情形不佳，顯示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效益有待商榷，應審慎研提出國計畫，避免浪費政府預算。</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容			
(二)	<p>為督促內政部改善派員出國計畫之效益，爰凍結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12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蔡總統承諾要於2025年達到非核家園，然我國綠電尚未成熟，若未來不使用核能發電，恐將面臨缺電危機，因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實須以身作則，帶頭做好節能減碳，爰第1目「一般行政」之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1,277萬6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近3年使用情形及筆數)後，始得動支。</p>			
(三)	<p>內政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租賃影印機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172萬7千元。查行政院「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106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均超出編列標準，並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不符。鑑於近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預算10%，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四)	<p>內政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凍結5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編印統計書刊所需業務費」96萬4千元，政府一方面花大錢致力建立電</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子化政府，但對於傳統紙本印刷之預算卻仍年年編列，可說是相當矛盾，應檢討改進，減少傳統紙張，保護地球。另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編列355 萬9 千元，其中委辦費有一項計畫是「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編列79 萬8 千元，然而內政部業務繁多，包括民政、戶政及地政等業務，若綜合調查恐難以得知真相，容易失焦，對於針貶施政或提供意見之效益亦不大，故該項調查似無必要性；其次，「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編列158 萬4 千元，內政部對近來爭議之人民團體——婦聯會一直拿不出具體解決辦法，有失權責，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共編列565 萬3 千元，惟查內政部每年均舉辦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據接受調查民眾表示，該調查過程中，訪問員為求問卷完成度高，均會要求民眾任意填選答案，故其所得結果並不準確，導致該調查淪為無效調查，為求調查正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調查方式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編列355 萬9 千元，較去年度增加27 萬9 千元，其中包括內政部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已成為每年之例行性公事，已缺乏鼓勵或警惕之效，為撙節政府</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其中「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355 萬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7 萬9 千元，為撙節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委辦費」委託辦理「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經費」158 萬4 千元。查內政部因應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蓬勃發展，團體數快速增加，為有效管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會務運作，已建置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且經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未依規定運作或相關異動未申請核備，亟待試法檢討研議改善」等缺失事項，顯見內政部已建置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上線管理，然106 年度本目再編列委辦調查經費158 萬4 千元，似有浮報浪費情事，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五) 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揭示，被告一律有權平等，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司法體系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鑑於案件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若因語言溝通限制，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未能充分意思表示，恐嚴重影響當事人後續司法訴訟。鑑於許</p>	<p>本部於106 年3 月27 日立法院第9 屆第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 年5 月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六)	<p>多新住民團體反映，我國東南亞語言通譯制度不甚完善，導致基層員警時常私下請託新住民充當通譯，無法確保當事人司法人權，雖然移民署亦執行相關通譯業務，然警政署與移民署之間之橫向資訊流通與橫向連結仍不完備，有待內政部協調。爰此，內政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495萬7千元，凍結10%，俟內政部針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通譯需求以及提升部內相關單位橫向資訊流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編列208萬元，以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及座談會、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等等。目前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有投票權者約21萬人，新住民為我國國民，其公民參與的權利應受到保障，內政部亦應透過各種管道增進宣導、培力之效果，以協助新住民之公民參與，目前內政部之作法尚不明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5萬元，俟內政部針對促進新住民之公民參與提出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七)	<p>內政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之「業務費」原編列1,895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研議並檢討中央遙祭皇帝陵典禮及鄭成功祭典，宜尊重臺灣各族群之歷史脈絡，修正祭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八)	<p>內政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之「辦理推展臺灣宗教文化活動」編列370萬元，作為增修及翻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藉此提升國人宗教文化意識，然我國國人對於宗教文化意識已有相當之認識，實不須花費太多預算做無謂之宣導。爰此，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針對前述預算之效益性及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內政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凍結50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98至101年度編列預算10億5,389萬5千元執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102至107年度接續辦理總經費20億元「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致102至105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17億1,557萬1千元，至105年7月底止已實現數僅9億0,330萬5千元（累計執行率約52.65%）、賸餘數1億4,149萬9千元，尚有可支用預算數6億7,076萬7千元待執行，實際執行情況未如預期。</p> <p>該計畫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每年度均</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其中104 年度註銷件數及金額比率均高逾2 成。故檢視該計畫歷年每年實踐數從未逾 4 億元，至105 年7 月止尚有可支用預算6 億7,076 萬7 千元待執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2 目「民政業務」計畫下「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7,630 萬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惟查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102 年度開辦以來，執行已逾3 年，迄至105 年7 月底止，累計執行率僅52.65%，實待改善；且查計畫自102 年度迄今，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除要求內政部應強化相關補助案件之審核外，亦應嚴加控管追蹤後續執行進度，俾期各項補助工程能如質如期完工外，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預算「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編列7,63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102 至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52.65%，實屬欠佳，內政部應檢討該計畫執行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p>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102年度執行以來，迄至105年7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計畫144件、補助金額6億9,554萬元，惟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受補助單位遲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致每年度均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實不利預算資源有效配置。另審計部於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內政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尚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5.	<p>內政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7,630萬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經查，本計畫自開辦以來屢有因興建工程發包流標、變更設計，或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進度緩慢等因素，致102至105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17億1,557萬1千元，惟迄至105年7月底止已實現數僅9億0,330萬5千元（累計執行率約52.65%）。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控</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管該計畫規劃與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中「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7,630 萬元，經查該計畫自102 至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52.65%，實屬欠佳，內政部應檢討該計畫執行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2 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凍結2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近年我國對殮、殯、奠、祭等禮節已逐漸減化，亦因居住環境之改變，在家治喪不便，民眾逐漸將過去治喪之繁文縟節簡化。但因公立殯儀館空間有限，多數民眾選擇將親屬遺體冰存於殯儀館內，就近在周邊之民間會館治喪追思或供喪家之親友前來弔念，出殯之日再至殯儀館進行告別式及火化等儀式；長期來確實緩解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問題。為解決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問題，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99 年修法放寬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地方政府得規劃、設置殯葬專區；然而因殯葬設施設置條件嚴格、土地取得不易，加上即便依法申請仍恐面臨民眾抗爭及周遭地價下跌等因素，殯儀館周遭之殯葬業者開設的殯葬相關產業幾乎皆因法規</p>	<p>本部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之不適切而遊走於違法地帶，該條文形同具文。而實務上民眾針對殯葬設施忌諱產生鄰避情節之主因為存放遺體或骨灰（骸）之場所，衡酌一般僅供親友前往追思、祭拜、慰問之場所，並無擺放遺體、棺木等民眾忌諱之殯葬相關設施，亦無對外之告別儀式活動，使用強度遠低於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其適法性應重新檢視及思量入法，修正殯葬之可能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殯葬法規上與實務上之落差提出相關檢討與法規修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106 年度預算編列「民政業務—殯葬管理」272 萬5 千元，用於辦理研討會、研習班、業務評量，以及辦理環保化葬法（樹葬、海葬、花葬）之推動宣導。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網公布，截至105 年5 月底，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之地點：公墓內已有29 處，公墓外2 處，服務民眾累計超過2 萬名，然此數字以全國每年往生人數相較仍屬偏低。此外部內目前並無分年度之環保自然葬使用人數之統計，無法據以分析使用環保自然葬之民眾是否增加或減少，檢視其實施成效產生困難。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提升環保自然葬之推動宣導能量並令外界能檢視其推動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原住民族地區常遇有殯葬用地規劃不足，甚至肇生遷葬爭議（諸如：卡大地布部落、加路蘭部落及三地門部</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p>落)，爰凍結內政部「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部分預算，請內政部調查原住民族各族喪葬習俗，另制定相關法令敦促各級地方政府於遷葬時，應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第23條。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凍結1,00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戶政業務」共計編列1億6,961萬7千元，其推行之各項計畫中，其預期效果為「維持人口合理成長」，然眾所皆知，我國當前社會結構除了邁向老年化外，少子化情形亦日趨嚴重，顯見過去內政部推行之人口政策，實有待檢討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改善少子化及建構合理之人口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總統業於105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承諾「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我們將會在九月三十日之前，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按上開裁示，內政部應儘速建立平埔族群基礎資料庫，由相關機關積極推動制定平埔族群相關政策。是以，應先瞭解精準平埔族群潛在人口數，俾能規畫完整及完善平埔族群身分及權利政策。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諾事項部會分工表由內</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爰凍結部分預算，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研議並確實澈底調查戶口調查簿中註記「熟」或「平埔」之人及其直系血親為平埔族群之潛在人口數，俟調查完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我國98 至102 年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五年總經費20.89 億元，預算至102 年起業已編列完畢，103 年起再連年編列系統運作維護與軟體設備維護兩項預算，103 年兩項預算共計1,645 萬5 千元，自104 年起大量增加，104、105、106 年分別為1 億3,828 萬2, 千元、1 億4,811 萬1 千元、1 億4,807 萬3 千元，其編列預算龐大，所使用內容未加說明，恐不利立法院監督其執政成果；其次，有關資訊軟體建置之預算編列，其空間彈性均較一般硬體建設大，又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計畫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所需費用，及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近五年預算編列情形，相關明細表及建置成果報告亦應提供參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現行身分證之印製，未考量使用傳統名字原住民之父、母及配偶欄位，內政部第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研議各族群（尤其是原</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二)</p>	<p>住民族傳統名字)之名字需求，改正身分證之格式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因地方戶政事務所人員更換速度頻繁，為確保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之戶所人員為確實參與原住民身分課程之人員，不因人員調動而減損服務能量，請內政部研議各級戶政機關建置至少一名具備專業知能之人員。此外，常有基層戶籍人員因臨櫃辦理變更名字之人為原住民，錯誤援引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使得臨櫃人員及戶籍人員無所適從，務必請內政部加強培訓相關法令之適用。內政部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戶政人員之培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加強培訓及規劃各級戶政機關應有具備原住民身分法、姓名條例及戶籍法等專業知能之承辦人員，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凍結1,00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作為我國國土疆域之主管機關，卻對於嚴重損害我國南海主權之南海仲裁案之因應，未符民眾期待，其中內政部部長更是在仲裁案一個月後，才登上太平島，對於捍衛南海主權缺乏積極態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未來如何維護南海主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p>
	<p>一、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p> <p>二、有關附帶決議：「要求內政部對於下列已公告不得私有之土地，逕由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公告劃出不得私有土地之範圍，以簡化程序。(一)已奉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二)尚在審查中案件，俟報奉核定增劃編原住民</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預算「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辦理國土測量、海域調查及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掌握國際及鄰國海域劃界等相關業務。惟近日，日本沖之鳥礁問題及南海主權爭議，負責測量國土及海域礁島調查之內政部，竟對於相關爭議問題，立場反覆、刻意迴避，未敢勇於主張我國傳統對於南海海域之11 段線或U 形線，對於沖之鳥礁態度反覆，明顯有損我國之主權與經濟海域之國家利益。顯見相關測量及調查未給予首長正確之資訊參考，相關業務成效不彰，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許多原住民族地區之地名為原住民族傳統語言發音之直接中譯，諸如：烏來（Ulay）、太魯閣（Truku）、金崙（Kanadun）及三地門（Timur）等。惟當地路標或地圖卻將又將中文再行轉譯為漢語拼音：Wulai、Taroko、Jinlun 及Sandimen，造成多次現行英譯與翻譯原住民族傳統語言發音之落差。因此，請內政部確實落實「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盤點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地名之中譯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方式，並邀請相關部會通盤處理。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研議整合教育部、交通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地名之中譯、並列原住民族書寫系統及路牌，提出符合原住民族在地特色之標示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p>	<p>保留地之土地。」1 案，本部已於106 年4 月10 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3460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檢討及公告劃出事宜，另於同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34602 號函復立法委員鄭天財等人及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預算「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計畫內容包括：(1)辦理國土測量，(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3)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4)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5)辦理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6)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6 年度「測量及方域」編列預算3 億1,629 萬4 千元，占地政司年度預算3 億9,971 萬6 千元之79.16%，為地政司主掌主要業務，然其各分支計畫委辦費合計1 億8,758 萬元，委辦費平均高達業務費之70.99%，占地政司年度預算之46.93%，比例偏高，不利立法院之監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近三年相關委辦案內容、委辦單位及執行成果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內政部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項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3 年所需經費1 億2,500 萬元，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工作。經查，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6 年期計畫，然而執行第1 年（104 年度）就有高達10 項工作受到規劃作業時程影響未能完成，導致年度執行率僅67%。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應謹慎管控規劃與</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執行進度，如期完成。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嚴格控管該計畫規劃與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中「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1 億2,500 萬元，該計畫104 年度執行率僅66.98%。其中，共有10 項工作未完成待105 年度執行，截至105年7 月止達成率為62.01%，惟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內政部應妥善管控進度並檢討執行情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鑑於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近幾年預算執行狀況皆不佳，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66.98%、105 年度迄至 7 月底止僅達 62.01%，且104 年度該計畫甚有多達 10 項工作未完成，顯見該計畫之執行進度控管實有瑕疵，惟該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4 目「地政業務」項下「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編列2,568 萬8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發展基本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測繪及空間資</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訊基礎科研等5 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 億1,154 萬5 千元，分4 年辦理，除105 年度已編列2,000 萬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 年經費2,568 萬8 千元。經查該計畫與內政部以前年度所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內容似有雷同，且「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實際編列數僅為預計總經費不到50%，計畫達成效益亦欠佳。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樽節預算運用考量，避免政府預算虛擲，將國家財政資源重複挹注於類似之研發計畫。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凍結2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106 年度預算編列「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3,500 萬元。經查，TGOS 平台之建置計畫目標是建置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中心，並協助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加速GIS（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產業之發展。然，截至105 年7 月底止，TGOS 平台累積完成圖資整合加盟點共79 個單位，政府單位就佔62 個，民間單位14 個，學術界僅3 個，民間推廣成效有限，加速GIS 資料整合應用之目標尚待加強。爰此</p>
	<p>本部於106 年3 月27 日立法院第9 屆第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 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 年5 月18 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 號函復准予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輔導中央與民間機構參與加盟，以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內政圖資整合應用」分支計畫包括：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庫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資料標準制度規範及審議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與營運作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計畫，綜合規劃及應用、管考查證等4 大項工作。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延續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中對TGOS 平台（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建置，又稱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之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迄至105年7 月底止，TGOS 平台累計已完成圖資整合加盟節點共計79 個單位，其中中央及地方政府62 個（占比78.48%），學術界自98 年度加入3 個後即未再新增，而民間單位之參與亦屬有限，期藉由輔導鼓勵政府機關、學術與民間單位圖資加盟TGOS 平台，據以推動共通底圖，加速GIS 資料整合應用，並促進民間創新產業發展之目標尚待加強。綜上，TGOS 平台之建置係為減少資料重複建置成本及解決不同單位間資料整合問題，使國土資訊圖資收集、供應、流通與增值媒合有單一入口，並推廣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與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與增值應用，</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p>進而加速GIS 相關產業之發展，惟目前學界與民間產業參與加盟節點數仍有限，內政部宜加強推廣並輔導，俾利目標之達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凍結2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七代身分證已換發屆滿10 年（自民國94 年12 月），依照十年改版身分證之慣例，內政部研議推動「多卡合一」之晶片身分證（eID），係為達到網路便民服務，整合各政府機關，完整建構電子化政府系統，令多卡合一之晶片卡可順利推動，惟推動時程緩慢。另國人身分證從出生地、父母、配偶到役別俱全，幾乎成了「身世證」。考量到部分國人為單親及家庭因素，建請未來內政部應妥善研議，針對身分證改版隱藏與辨識個人無關的欄位，以免對單親或父母不詳的孩子造成困擾與傷害。鑑於晶片身分證推動時程緩慢，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政委員會提出多卡合一之晶片身分證進度時程及研議身分證改版隱藏與辨識個人無關之欄位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為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基礎建設，內政部歷年來已耗資逾7.93 億元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相關應用推廣計畫，惟實際普及率仍低，且使用戶多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集中在高科技產業，可鑑於內政部並未針對自然人憑證之優點加以宣傳推廣，以至於只有熟悉科技之業界樂於使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迄至105年7月底止，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15年，耗資約7.93億元。惟至105年8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發卡數為541萬5,897張，約僅占18歲以上人口27.75%，普及率與使用率均未臻理想，離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尚遠。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內政部「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分支計畫經費5,300萬元，自然人憑證之推廣係為延伸政府之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並降低文書謄本之使用量，然內政部自91年推動相關計畫以降，投入金額逾7.93億元，但普及率偏低、民眾使用頻率尚待加強，在全民健康保險卡納入網路報稅功能後，恐衝擊自然人憑證新申辦及續卡意願，內政部應積極圖謀改進方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內政部自90年起，即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91至96年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7至100年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101至105年辦理「自然人</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總計 15 年期間，耗資逾 7.93 億元，至 105 年 8 月止自然人憑證發卡總計 541.59 萬張，扣除到期張數 105.85 萬張，加上續卡 71.27 萬張，有效卡數 507 萬張，僅占 18 歲以上公民人數 1,951.44 萬人之 25.98%，國人持卡普及率偏低。據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訪問調查，103 年結果 63.23% 使用者，平均每年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104 年結果 55.39% 用以網路報稅。顯示自然人憑證推動 15 年，民眾持卡率偏低，且大多數用於一年一度的網路報稅。國稅局自 105 年起已將全民健保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未來更加衝擊未來自然人憑證普及率之增加，內政部對此應檢討原因加以改進。且內政部自 106 年起延續上述措施，新增「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5,300 萬元，辦理項目包括推廣宣導、辦理窗口訓練、擴充資訊系統、系統開發等，既未檢討過去成效不佳原因，亦未訂定新增計畫目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起，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總計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 15 年，耗資逾 7.93 億元，自 106 年度起又以「強化自然人</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 至109 年)賡續辦理。惟就自然人憑證普及率觀之，迄至105 年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541 萬5,897 張，相較於同期全國18 歲以上人口為1,951 萬4,370 人而言，普及率約僅27.75%，與付出的預算數顯不符比例，實須加強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提出如何提升人民使用自然人憑證之具體改善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p> <p>7. 內政部106 年度預算編列「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5,300 萬元，俾用於建立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服務平台；建立自然人憑證介接晶片身分證服務，並結合其他晶片卡，達成多卡合一目標；積極協調各部會相關單位從需求面開發民眾所需之關鍵性應用系統等目標。經查，全國18 歲以上之人口約1,951 萬人，至105 年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約541 萬張，普及率僅27.75%。根據內政部104 年度電話調查指出，未申辦者中79.23%係因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故未申辦；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應考量網路報稅憑證增加全民健康保險卡後之影響程度，並研謀因應。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增加自然人憑證之民眾使用率及便利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7 目「內</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政資訊業務」計畫下新增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分支計畫經費5,300萬元，係承續101年度至105年度所執行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然查「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係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於106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計畫期程4年，總經費3億1,390萬元。惟內政部自然人憑證開辦迄今將屆15年，普及率約僅27.75%，民眾應用系統之到期續卡率亦僅不到7成；顯示內政部近年推廣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成效有待改善。為免預算虛擲，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5,300萬元，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截至105年度8月底自然人憑證發證量為541萬5,897張，以18歲以上人口數1,951萬4,370人相比，普及率僅27.75%。申辦服務項目又以網路報稅達55.39%為最高，顯示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惟自105年起全民健康保險卡已可網路報稅，對每年僅用於網路報稅的自然人憑證使用者而言，恐降低其到期續卡之意願，自然人憑證被使用的機率又更低，因此推廣計畫預算更應完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提升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新增「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畫」本年度編列5,300萬元。經查自91年起，內政部已耗資約7.93億元於自然人憑證業務上，但依104年度內政部之委外調查，已申請自然人憑證者佔成功受訪者之比率僅為32.43%，而已申辦者中高達84.35%每年使用10次以下，長年推動，使用率卻仍明顯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內政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編列5,300萬元，係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配合「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至109年)，持續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3億1,390萬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300萬元。惟自然人憑證自92年開辦迄今已13年，民眾應用系統之使用人次仍偏低，根據內政部調查僅約不到20%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中高達60%使用者，平均每年僅使用1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顯示政府花費數億元建置之自然人憑證在創新應用服務方面仍有不足，為避免有預算虛擲且多頭馬車之情形，內政部應盡速檢討改進措施。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 據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541萬5,897</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p>張，相較於同期全國18歲以上人口為1,951萬4,370人而言，普及率約僅27.75%。又內政部調查結果發現，使用自然人憑證者超過五成使用於網路報稅，惟國稅局自105年起已將全民健康保險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恐導致自然人憑證普及率只降不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內政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主管全國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4,324個合作社共計86,469個非營利組織，內政部建有「公益資訊平臺」提供各組織如組織名稱、立案狀態、負責人姓名、會員人數等基本資訊。人民團體因與社會互動密切，其財務使用狀況屢受質疑。依據人民團體法第35條：「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內政部亦訂定的「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必須強制向內政部申報年度預算、決算等財務資料，顯示人民團體對主管機關負有申報財務資料之責任，而內政部亦應積極督導並適度公開其財務資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2. 鑑於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數至104年底止，共1萬5,077個，惟截至105年7月底止，僅137個團體使用全國

本部於106年3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復准予動支。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比率甚低，連1%都未達，顯見推廣之成效不彰，無法達到建置該系統之簡政利民及環保等之設定目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3. 內政部每年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等活動之預算，惟內政部實際執行狀況，經查104 年度有對同一申請單位補助多次之現象，且核准項目之辦理內容與增進社會公益或改善社會風氣並不相符，有違所訂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檢討相關捐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狀況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4. 內政部106 年度預算第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329 萬6 千元。根據「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1 次，每案最高額度以10萬元為原則，然過去仍曾有多次補助部分團體之情事發生，有違所訂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內政部應檢討改進，避免相關補助資源集中少數團體或流於浮濫。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避免該預算流於浮濫，增進公平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六)	<p>5. 內政部106 年度預算第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329 萬6 千元。惟查近年來內政部補助之民間團體經費資料，部分補助活動與「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所定之「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1 次，每案最高額度以10 萬元為原則」以及「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之規定不符卻仍予補助，實有未洽。為避免相關捐補助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或流於浮濫，且考量政府預算應撙節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6.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90 至97 年間，將1.7 億盈餘分配給故宮員工一案，雖已修正合作社法，但仍無法拘束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內政部、法務部、監察院，早就已經認定將盈餘分配給消費合作社員工違法；從2014 年許多部會和立委就開始追查此事，但應屬國庫的1.7億到今天仍然沒有歸還，落入私人口袋。內政部為合作社組織管理機關，未能謹慎考核、稽查，及落實管理與防範漏洞，致故宮爭議於今未解。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追回此筆款項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為防制毒品氾濫，多年來已投入龐大社會資源，惟仍</p>	<p>一、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6 年 6 月 15 日以前授警字第 1060890389</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難有效降低其危害。隨著國際毒品犯罪情勢不斷變遷，以及國內社會日益開放，新興毒品不斷出現，危害層面擴及各階層，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益發艱鉅，然為確保全民健康及國家福祉，遏止毒品危害，政府責無旁貸責任。</p> <p>又，行政院為防制毒品危害及統合各相關機關，自 95 年起設置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然因非常設之建制單位，亦無專責之幕僚單位，負責幕僚作業之法務部業務繁重，人力有限，無法專心全力投入。又各部會權責分散，缺乏密切交流合作，認知不同，各自為政，加以預算有限，故毒品防制會報之統合、督考、協調力道嚴重不足，致反毒成效不彰，毒品問題日趨嚴重。建構完整有效之毒品防制體系上，核有怠失、相關主管機關於橫向聯繫上亦須加強力道；警政署在公布資料上又未臻明確，無法令監督機關確實掌握查緝毒品之力道。爰要求內政部應針對實務上毒品防制體系中之缺失部分提出修正意見，俾檢視整體查緝力道。</p>	<p>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二、毒品犯罪有成癮性高、再犯率高等特性，防制工作包含預防、查緝、戒治及後續輔導就業等事項涉及層面甚廣，目前反毒架構計設有「防毒監控（衛福部主政）」、「拒毒預防（教育部主政）」、「緝毒合作（法務部主政）」、「毒品戒治（衛福部主政）」及「綜合規劃」等 5 分組，對應毒品防制各階段工作，上述各組本部警政署皆屬協辦單位，惟本部警政署於毒品防制各階段工作中，首重查緝工作，並研擬下列策進作為：</p> <p>(一)106 年為防制毒品所擬定新的查緝策略：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修正「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以「全面查緝毒品犯罪」、「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重點打擊新興毒品」、「防制毒品滲透偏鄉」等四項施政重點為重點工作項目，期許能夠有效防制毒品犯罪問題，達成無毒家園的願景。</p> <p>(二)本部警政署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之未來防制毒品策略：</p> <p>1、跨部會共同研商相關毒品防制策略</p> <p>(1)106 年 4 月 17 日法務部召開「完善國軍毒品案件通報機制會議」，擬定國軍涉毒遭檢警查獲之通報機制，以利防制軍人毒品犯罪。</p> <p>(2)106 年 4 月 20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研商落實行政院院長反毒策略會議指示事項會議」，各查緝治安機關撰提策略供本部警政署彙整，據以擬定未來的查緝</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針。</p> <p>(3)106 年 4 月 17 日法務部召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研商會議」；另 106 年 4 月 18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106 年新興毒品檢驗研商會議」。針對「新興毒品檢驗」問題，積極研商。</p> <p>(4)106 年 4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召開「無毒新家園，反毒行動綱領」毒品戒治方案研商會議。</p> <p>(5)為討論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務部召集本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研商確立日後修法政策方向。</p> <p>2、行政院院長提出未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院長林全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決議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出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之新作法，本部警政署配合擬定之執行策略如下：</p> <p>(1)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本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除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並配合高（分）檢署轄區，共同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p> <p>(2)賡續辦理「護少專案」，協助發掘校園毒品黑數，強化教育單位協助檢警通報與聯繫機制，並加強校園熱點巡查訪視。</p> <p>(3)針對「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等供給毒品犯罪行為，指派緝毒專責隊人員負責偵辦；另要求本部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偵</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p>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係國際上重要之人權公約，我國自98年4月22日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10日施行後，行政院旋即於當年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要求各機關於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時，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然近年台灣社會性別平權意識高漲，內政部雖為我國民政及戶政業務主管機關，惟其106年度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性別預算操作定義編列性別預算360萬元，僅占其106年度歲出預算236億7,343萬3千元之0.02%，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範圍實屬有限，恐難藉由性別預算之編列充分反映政策對性別平權之具體落實程度。可內政部之性別預算評估作業未具全面性，相關預算亦編列不足，實待改善。爰此，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性別預算編列不足之情形，並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破重大毒品案件經回報目前持續溯源追查上游犯嫌之重大案件，由各警察局副局长管制偵辦進度，積極溯源追查。</p> <p>(4)為防堵邊境(港區及沿海)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毒品情事，本部警政署所屬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與港區鄰近分駐(派出)所、海巡或海關加強協調聯繫，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合查緝資源，以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p> <p>本部於106年3月9日以台內人字第1061700874號函送立法院本部10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檢討情形書面報告在案。</p>
(十八)	<p>我國人民團體法第34條：「人民團體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大會</p>	<p>一、依據「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應於</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明定人民團體之之預決算必需每年申報，內政部並訂有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明訂政黨及政治團體每年之申報期限、受理申報機關限期補正，及未依規定申報或補正者得註記公告於網路。</p> <p>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6 日發布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以來，每年僅消極發函通知全國政黨及政治團體申報，對於未於期限補正者皆未積極處理，內政部民政司「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網站亦僅公告申報者財務，以 104 年度為例，287 個政黨中僅公告 38 個申報者，46 個政治團體中僅公告 8 個申報者，國人對政黨及政治團體之財務未明，連每年有哪些有效政黨及團體皆未可得知，對於公民參政之資訊嚴重不足，有礙政黨政治之發展。</p> <p>政府對於政治團體之監督不足，致使連其鉅額財務之來源皆無法得知，尤其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於 84 年自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更名以來，其財務狀況更諱莫如深，除 86 年捐助 16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外，其餘財務狀況皆無法得知。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自威權時代即接受勞軍捐、興辦大量軍宅等財務之來龍去脈應對社會有所交待，倘若繼續拒絕申報，應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予以處分。</p> <p>因此，內政部除應積極追查公告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財務報告並依法處分外，對於其他政黨與政治團體之財務公告事項亦應依據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於三個月內完成辦理。</p>	<p>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受理申報機關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表。為積極輔導政黨及政治團體對前開要點規定內涵之認識，並依規定辦理申報，本部歷年均辦理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說明會，106 年度業於 3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說明會。</p> <p>二、有關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申報情形：</p> <p>(一)為改善 104 年度財務申報比例偏低情形，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函請尚未辦理 104 年度財務申報之政黨及政治團體於 4 月 28 日前依規定辦理申報。截至 106 年 7 月 21 日止，總計應辦理 104 年度財務申報之 287 政黨、46 政治團體中，已有 87 政黨及 18 政治團體完成申報事宜；應辦理 105 年度財務申報之 305 政黨、48 政治團體中，已有 79 政黨及 11 政治團體完成申報事宜。</p> <p>(二)本部業將上開政黨及政治團體 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書表公開至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網 (https://party.moi.gov.tw) 財務報表專區。針對迄未申報之政黨，本部業註記公告於前開資訊網財務報表專區，未來亦將賡續輔導尚未申報之政黨及政治團體儘速補行申報。</p> <p>三、有關婦聯會申報財務 1 節，經本部多次催報並至該會辦理實地查核，該會業於 106 年 2 月 17 日檢送 95 至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以及</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九)	<p>基於維護海洋主權權益，確保海域資源永續發展，避免我國海洋權益遭周邊鄰國侵吞，內政部自95年度起分別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95至99年度，編列預算7億6,318萬7千元)、「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至103年度，編列預算3億5,974萬8千元)，104年度賡續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至109年度，總需求經費13億0,963萬元)，然該計畫104年度法定預算數1億5,013萬1千元，迄至104年底實現數為1億0,055萬2千元，執行率66.98%，待105年度執行(105年度預算數1億5,853萬9千元加計保留數4,877萬1千元，可支用數合共2億0,731萬元，迄至105年7月底止實際支用數為1億2,855萬7千元，達成率62.01%)，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據，內政部應積極嚴加管控規劃與執行進度，俾利如期如質完成，故內政部須</p>	<p>104年度財務決算書表；另105年度財務決算書表亦依限於106年5月31日申報，本部業於網路公開相關訊息。</p> <p>四、另為瞭解政黨及政治團體實際財務狀況並提供諮詢輔導，已委託慶陽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抽查作業，於7月24日起進行實地查訪及輔導作業，除適時給予相關建議外，也會將其優點彙整供其他團體參考，查訪結果本部將用以精進政黨及政治團體相關業務。</p> <p>已檢送我國海域調查於圖資整合發展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每半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俾利追蹤監督。</p> <p>各級政府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都市發展所需用地問題，然耗費巨資徵收後之土地，常有長久閒置之問題，顯示各級政府對於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後續開發追蹤均未確實。監察院調查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132案、面積137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58億餘元，內政部亦遭監察院糾正。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爰要求內政部於六個月內就137公頃徵收土地後續列管狀況提出檢討報告。</p>	<p>本部於106年7月7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507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二十一)	<p>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為避免不必要或不當之土地徵收案件，內政部於104年度編列135萬4千元開發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供需地機關至該系統登載各徵收計畫之工程進度等相關訊息，並統一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格式，期藉以提升各需地機關揭露土地徵收計畫後續工程之透明度。為賡續健全該系統，內政部於105及106年度分別編列預算50萬元、90萬元以調整及新增系統管理功能。然該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於104年度建置完竣後，內政部即於105年1月函請各需地機關自105年2月起，於申辦各類型徵收案件送審前，須先至該管理系統進行案件登錄及取得案件編號，俟徵收案件核准後，應自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開工日起，每3個月於該系統覈實記錄計畫進度概況及使用現況等相關資料。迄至105年7月底該系統已建置一般徵收案件計33件，</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	<p>並於同年8月15日開放供民眾瀏覽查詢，惟目前可供查詢功能僅核准日期、公告年度、行政區、需地機關、工程徵收計畫等項目，對社會所關切104年度以前已核定徵收案件目前之工程進度與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尚付之闕如。故為提升使用率，內政部應儘速回溯建置，以完備系統管控功能。綜上，為有效控管各土地徵收案件之工程進度，保障民眾財產權，內政部已建置之土地徵收管理系統，鑑於目前開放供民眾查詢之案件資訊仍屬有限，故內政部應儘速完備系統資訊並公開，以發揮管控功能並利全民監督。</p> <p>鑑於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係為期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減少不動產價格哄抬，為政府推行不動產政策逐步實現居住正義利器之一。惟實價登錄制度政策自推行迄今，於不動產業界、專家學者及社會輿論間，迭有議論將申報登錄義務回歸真正掌握實際交易價格之買賣當事人，且實價成交資訊之申報登錄程序應與買賣案件併案辦理，將符合追求成交資訊揭露時效性之社會期待。內政部應盡速研議，讓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p>
(二十三)	<p>為使實價登錄制度更加精進，本部正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三法修法作業，目前規劃的修法方向，包括縮短申報期限提升即時性、揭露資訊完整顯示門牌（地號）增進透明化、強化查核作業提升價格正確性、預售屋全面申報提升資訊完整性等。透過本次修法作業，在不增加民眾稅賦負擔及維持制度穩定前提下，期能提供更為即時、透明、正確之不動產交易資訊，使不動產市場更為健全，落實居住正義政策。</p> <p>為防範非地政士而擅自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本部已於105年7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7021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非地政士代理案件之建檔統計、稽核與查證作業。並於106年3月底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4年全國地政士送件及非地政士代理送件案統計資料送請洪宗熠委員國會辦公室參考。另</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四)	<p>一登記機關申請不逾二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五件……云云等意旨)，均顯與地政士法第一條「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即政府推行專業證照制度之立法意旨明顯悖離，使地政士法施行已十餘年之久，但無照業者仍可代地政士業務，令合法地政士面臨劣幣驅逐良幣之困境，亦影響不動產之交易安全與秩序，並屢聞諸多重大交易糾紛之發生。依據內政部前開二函釋意旨已變相為無照業者之所用，造成推動洗錢防制工作上之漏洞。爰此，為健全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之建立，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併同時為落實實價登錄制度之政策推動，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建請內政部應針對未具地政士資格者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盡速研議改進方案。</p> <p>查內政部及所屬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公共設施案，迄今尚有4件、總建造金額3.67億餘元，目前多處於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顯示內政部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時有未臻嚴謹之處，有待改善。故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造成國家預算虛擲，要求內政部除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活化、提高使用效益，以降低國家資源浪費外，未來亦應強化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之相關審查機制，以避免再度發生公共設施閒置，虛耗國家資源之情事。</p>	<p>本部為防範非法地政士代理送件問題，已委外開發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功能擴充，後續當持續督請各登記機關加強非地政士代理送件之管控及查處作業，以維護地政士權益。</p> <p>一、有關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自94年起列管督導至今，屬本部督管者共63件，已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活化解除列管者56件，另有1件刻正申請解除列管中。</p> <p>二、其中專案小組列管之案件中，僅剩「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尚未解除列管。該案第1期已完成活化，第2期俟取得旅館執照合法營運後完成全區活化，即辦理解除列管。</p> <p>三、其餘後續列管案件，本部仍將每季召開活化閒置會議督導，督促各單位依計畫期程對外營運完成活化，並請所屬各單位爾後對各</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p>密室逃脫是一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新興娛樂行業。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民眾進入密室前，並不會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p> <p>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亦將密室製作得陰暗，也少有透氣設施。而許多店家為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也會要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一片漆黑的狀態，且無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極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p> <p>爰此，內政部應積極扮演橫向聯繫角色，參與相關部會之協調會議並督導相關單位輔導店家落實安裝逃生疏散之設備，以維護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p>	<p>項建設事前應審慎評估，加強補助計畫審查機制，以避免再造成閒置設施。</p> <p>一、本部 106 年 2 月 8 日內授消字第 1060821411 號函頒「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請經營互動情境體驗場所業者依該指導綱領自主執行安全管理事項，確保消費者體驗過程之安全，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指導安全管理事項。</p> <p>二、為讓業者確實瞭解上開指導綱領之規定，並落實自主執行安全管理事項，本部消防署以 106 年 6 月 1 日消署預字第 106050066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派員前往密室逃脫業者訪視及指導，全國計訪視及指導 57 家。</p> <p>三、另經濟部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經商字第 10600580400 號函知本部營建署，密室逃脫業者可登記為「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如有採用實境顯像技術所顯示之畫面進行遊戲者，可登記為「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本部營建署現依據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7 日函，檢討確認場所之使用類組，以利強化後續相關管理作業。</p>
(二十六)	<p>內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之「社會保險負擔」經費編列 208 億 4,676 萬 9 千元，主要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補</p>	<p>本部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514042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p>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及撥補虧損，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截至105年7月底，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約55萬7,000人，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高達125萬5,000人，代表未實際從事農作，卻參加農保的人高達70萬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沉重。爰要求內政部須會同相關單位就「農保之主管機關、被保險人資格之認定及減輕農保財政負擔」進行通盤檢討，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現行身分證之印製，未考量使用傳統名字原住民之父、母及配偶欄位，請內政部研議各族群（尤其是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名字需求，建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研議並改正身分證之格式。</p>
(二十八)	<p>本部於106年2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0839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及內政委員會委員在案。</p> <p>本部業於106年6月6日召開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會議，會中請財政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稅務機關加強對土地所有權人宣導及輔導符合自用住宅稅率，並因應平均地權條例第17條增訂第2項、第3項規定，預為研擬延期及分期繳納辦法並加強宣導。</p>
(二十九)	<p>有鑑於今年適逢三年一次的地價調整年度，全國各縣市地價稅平均漲幅高達3成，部分縣市行政區漲幅超過一倍以上，乃1994年以來最大的調幅，地價稅暴漲嚴重增加民眾財務負擔。目前以自用住宅課徵的僅有300萬戶，但政府評估應該有800萬戶適用自用住宅稅率，高達500萬戶以上民眾權益受到減損。在地價稅開徵前，財政部未加強宣導在前，導致民眾稅負遽增，稅額差達五倍引發民怨，雖然財政部已緊急展延30天至11月30日止，但仍有數百萬戶民眾無從得知適用優惠稅率之申請已展延或未能及時申請，導致權益受損，爰內政部應與財政部詳估展延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申請至年底12月31日為止之可行性，並加強宣導。</p> <p>針對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婦聯會）鉅一、有關婦聯會申報財務1節，經本</p>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額財產來自國家徵收之勞軍捐，卻迴避政府監督，遲未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申報財務，該會經內政部催告仍拒絕提供，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予以處分：撤免其職員、限期整理或解散。	部多次催報並至該會辦理實地查核，該會業於106年2月17日檢送95至104年度收支決算表以及104年度財務決算書表；另105年度財務決算書表亦依限於106年5月31日申報，本部業於網路公開相關訊息。
(三十)	殯葬設施為地方民眾人生最後一程最重要的基礎民生建設，興建殯葬相關設施常受到當地民眾反對，以致部分縣市未建立公有相關殯葬設備，地方民眾處理先人後事極為不便，引發民怨。為避免民生基礎設施建設不足，城鄉差距擴大，建請內政部應於107年度起向行政院爭取恢復編列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興建殯葬基礎設施相關補助預算，以鼓勵地方縣市政府持續推動興建公有殯葬基礎設施。	二、至婦聯會收受勞軍捐疑義部分，婦聯會業於106年7月12日提供部分勞軍捐資料及說明，同時表達可與本部協商解決辦法，本部已主動聯繫婦聯會儘速就所稱捐出款項並接受政府監督等事項提出具體方案，並促請儘速提出資料進行後續協商。
(三十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為主要目的。目前農村建築多為老舊，都市內老舊建物可以依據都市更新條例進行防災型都市更新，並獲取容積獎勵，反觀農村建築多不被政府所重視，無法獲得政府的獎勵以推動改建。全國老舊建物應一視同仁，審酌農村社區老舊建物以及生活環境不如都市，內政部應加強推	遵照辦理。 本案本部以106年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10468號函送立法院提案委員在案。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為老舊農村改建的解方，並將於一年內相關法令作整合配套修正以利推動。</p>	